

股票代碼：5874



105年度年報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nanshanlif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日刊印



南山人壽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許妙靜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87588888
E-MAIL：NS-IR@nanshan.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楊淑娟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87588888
E-MAIL：NS-IR@nanshan.com.tw

二、總公司暨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2、分公司：

- 板橋分公司：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78號2樓
電話：(02)89649888
- 宜蘭分公司：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88號1樓
電話：(03)9373977
- 東台北分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70號7樓
電話：(02)89649666
- 台北大安分公司：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137-4號
電話：(02)89649777
- 基隆分公司：基隆市信一路150號9、10樓
電話：(02)24229211
- 大同分公司：台北市南京西路76號10樓
電話：(02)87588640
- 中山分公司：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144號
電話：(02)25687777
- 三重分公司：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192-2號12樓
電話：(02)29828080
- 中壢分公司：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50號
電話：(03)4956066
- 新竹分公司：新竹市東大路二段110號4樓
電話：(03)5158000
- 桃園分公司：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71號3樓之2
電話：(03)4956270
-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五權西路2段100號
電話：(04)22174222
-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3、國外辦事處：

- 越南河內辦事處：越南河內市大通街4號北星大樓3樓305室
電話：(84)4-39427923

- 嘉義分公司：嘉義市忠孝路419號
電話：(05)2918610
- 雲林分公司：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82號5樓
電話：(05)5371701
- 新營分公司：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15號5樓之1、4及5
電話：(06)6351580
- 彰化分公司：彰化縣彰化市金馬路三段431號1樓
電話：(04)7636858
- 苗栗分公司：苗栗縣苗栗市中山路538號5樓
電話：(037)362136
- 南投分公司：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574之6號
電話：(049)2563808
-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中正三路38號
電話：(07)2133888
- 花蓮分公司：花蓮縣吉安鄉南山一街12號
電話：(03)8521181
- 台南分公司：台南市慶平路192號
電話：(06)3903200
- 屏東分公司：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57-4號5樓
電話：(08)7555101
- 北高雄分公司：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315號
電話：(07)2133968
- 北台中分公司：台中市文心路四段955號3樓之1及2
電話：(04)22174400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電話：(02)27023999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周建宏、張明輝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

- 大陸上海代表處：大陸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68號上海銀行大廈第19樓07室
電話：(86)21-68592388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6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9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 （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73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 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89
四、環保支出資訊	90
五、勞資關係	90
六、重要契約	9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2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03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0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10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03
二、財務績效	104
三、現金流量	10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5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與評估	10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6
<附錄一>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17
<附錄二>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23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民國105年，全球股匯市動盪，金融市場與經濟局勢充斥著諸多挑戰。儘管全球市場波動不斷，南山人壽秉持穩健的經營策略，在全體內外勤員工與夥伴的努力下，資產規模突破3.6兆元，且業務動能穩健成長，新契約保費收入創歷史新高，為台灣壽險市場第一名。

民國105年在業務推動、獲利及資產規模等，均創造良好穩健的財務表現：

- 合併新契約保費收入達新台幣 2,341 億元，成長 35%，其中壽險新契約保費收入，創歷史新高，為業界第一名。
- 合併總保費收入達新台幣 5,069 億元，成長 14%，其中壽險總保費收入，排名上升為業界第二名。
- 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591 億元，成長 15%。
- 合併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260 億元，成長 14%。
- 合併資產總值持續成長，逾新台幣 3.6 兆元，成長 14%。
- 民國 105 年南山人壽財務實力評等及發行體信用評等，連續五年獲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標準普爾公司(S&P)評定為 twAA+及 A-。
- 民國 105 年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山產險)財務實力評等及發行體信用評等，分別獲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標準普爾公司(S&P)評定為 twAA+及 A-。

植基於四年來奠定的厚實根基，民國101年以來，南山人壽在經營穩定、資產結構健全、準備適足各方面成績斐然：新契約保費收入成長36%；總保費收入成長36%；總資產規模成長64%，並持續透過調整資產配置，提高資產品質及維持投資收益持續成長，經常性投資收益成長41%；保單資金成本與投資收益之利差缺口已大幅降低。

民國105年南山進一步拓展營運版圖，以民國105年9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取得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並更名為南山產險，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所有作業規範的檢視與修訂，正式轉型為本土企業，秉持深耕在地的精神，快速決策、即時反應市場變化，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產、壽險保障。成立初期，在現有的基礎下，致力於個人與中小企業客戶，結合母公司南山人壽資源，推出一站式保險銷售與服務，佈建完整的保險業務，經由經營模式轉型、商品及服務的提升，105年9至12月已展現初步的效益，併入後105年9至12月簽單保費收入約為新台幣9.5億元，較去年同期相同業務範圍成長15%；核保利益約為新台幣72,539仟元，較前一年同期成長71%；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110,355仟元，較前一年同期成長115%；綜合淨利約為新台幣200,540仟元，較前一年同期成長981%。

民國106年1月經董事會決議，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並且順利得標，協助政府處理問題保險公司，扮演保險安定社會的力量。

除了營運版圖擴張，在數位金融時代，南山人壽更有關鍵性的布局，南山人壽自民國 103 年起與國際知名軟體領導品牌 SAP 合作，推動台灣最大規模 FinTech 計畫，全面啟動「境界成就計畫」，開發最佳經營模式與資訊平台，進行企業流程與系統再造。這項計畫於民國 105 年榮獲英國媒體集團 Treasury Today Group「亞洲亞當史密斯獎（Adam Smith Awards Asia）」評選為「最受矚目獎（One to Watch）」，突顯南山人壽所構築、四大模組之一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備受

國際肯定。「境界成就計畫」已經進入上線前測試階段，預期上線後，將能更主動、直接地接觸客戶，同時結合大數據分析作為營運決策依據，朝向保險業最佳典範目標邁進。

過去一年，南山人壽的經營成果，不僅在國內獲致社會大眾信賴，更在國際舞台上嶄露頭角，榮獲四項國際級大獎肯定。連續三年獲得英國專業財經網站「全球銀行及金融評論 (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評選為「台灣最佳壽險公司 (Best Insurance Company Taiwan)」；連續兩年榮獲「全球品牌雜誌 (Global Brands Magazine)」及「國際商業觀點雜誌 (Global Business Outlook)」評選為「台灣最佳壽險品牌」；並且榮獲「國際財經雜誌 (International Finance Magazine)」評選為「台灣最佳壽險公司 (Best Life Insurance Company Taiwan)」，南山人壽皆為台灣唯一獲獎之壽險公司。

與此同時，在國內《現代保險健康理財雜誌》所公布的「保險品質獎—全國最佳壽險公司排行榜」中，亦再度囊括「業務員最優」、「理賠服務最佳」、「最值得推薦」特優，以及「知名度最高」優等的肯定；並且榮獲臺灣金炬獎之「年度十大績優企業」獎及「優良顧客滿意度」獎，成為雙料獎項得主。

秉持公益服務精神，戮力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是南山人壽及南山產險對台灣這片土地的承諾。民國 105 年南山人壽第三度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我們以客戶為核心建構全方位的商品與服務、豐碩的經營成果以及深耕社區的各項行動，榮獲「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金融及保險業金獎，並連續兩年分別榮獲《天下雜誌》「企業公民獎—台灣大型企業前 50 大」與《遠見雜誌》「企業社會責任大調查—台灣前 40 強」肯定。在公益議題上，民國 102 年 7 月起推動「南山慈善基金—醫療關懷計畫」，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與全台 132 家醫院合作，累計幫助超過 13,100 位經濟弱勢病患及家庭，並進一步結合南山義工夥伴投入醫療關懷服務，為台灣打造更健全的社區醫療照護網絡。

新的一年裡，南山人壽將積極掌握市場趨勢與洞察客戶需求，穩健擴張營運版圖，提供民眾專業優質的保險商品與服務。同時透過全台設置的業務中心，加速銷售端與客戶服務端的整合，讓服務走到第一線、即時解決外勤夥伴與客戶的問題，協助外勤夥伴提供客戶更即時、便利的服務；並結合即將上線的「境界成就計畫」同步進行企業流程再造工程，提升營運效能，以靈活因應瞬息萬變的金融局勢。南山產物將深耕及擴展業務人員通路，啟動產壽險服務雙引擎，提升銷售能力及業績產能，增設通路服務據點，擴增客戶服務的深度及廣度，開拓商業保險商品市場，以提供完整及具備前瞻性的保險商品與損害防阻服務，確保商品設計即時回應市場需求，協助客戶管理生活與營運風險並降低保險成本，達到建構社會風險安全網的目標。

展望未來，面對全球經濟震盪多變等諸多挑戰，南山人壽及南山產險將秉持一貫審慎穩健的態度，在風險管控的前提下，積極尋求投資的契機，守護客戶的資產，以提高資產報酬率。同時，我們也將發揚公益服務業精神，前瞻未來社會趨勢，持續推出符合客戶需求的創新商品與優質服務，強化穩健的企業基礎，並因應未來擴展版圖所需，朝資本市場發展，厚植南山人壽及南山產險永續成長的動能，成為客戶心中首選的保險公司。

董事長 杜英宗

杜英宗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52年7月1日。

二、公司沿革：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2 年 7 月奉准設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業務範圍包含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深耕台灣已逾半世紀，素以專業經營、財務穩健著稱；在業務人員素質、教育訓練、科技應用及客戶服務等各方面均居業界領導地位，深獲社會大眾的肯定。

民國 100 年 8 月，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受讓取得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譯名：美商美國國際集團公司)及 American Gener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Delaware(譯名：美商美國國際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民國 101 年 7 月，本公司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潤成投資為潤泰集團與寶成集團合資成立之台灣公司，兩集團在台灣均為歷史悠久、經營成功且具卓著聲譽的企業。本公司延續同樣的理念，扎根台灣、永續經營，本著「信賴」、「關懷」、「誠信」的信念，全心全力關心保戶需求、提供超越保戶期待的關懷服務與創新商品，期許將本公司打造成為台灣最好、亞洲名列前茅的保險公司。

民國 105 年 7 月，為滿足保戶一站購足產、壽險商品並提供完整保障之需求，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得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亞產險)100%股權，並以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為股權交割基準日，美亞產險成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同日更名為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項目為財產業務，業務範圍包括個人產險及中小型商業產險。

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止，本公司有效保單超過 1,000 萬件，提供 600 萬保戶優質的保障及保險理財規劃服務。分公司 25 家，通訊處逾 360 處，服務網遍佈全國。

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止，子公司有效保單超過 102 萬件，提供 72 萬保戶優質的保障及保險理財規劃服務。分公司 7 家，通訊處 9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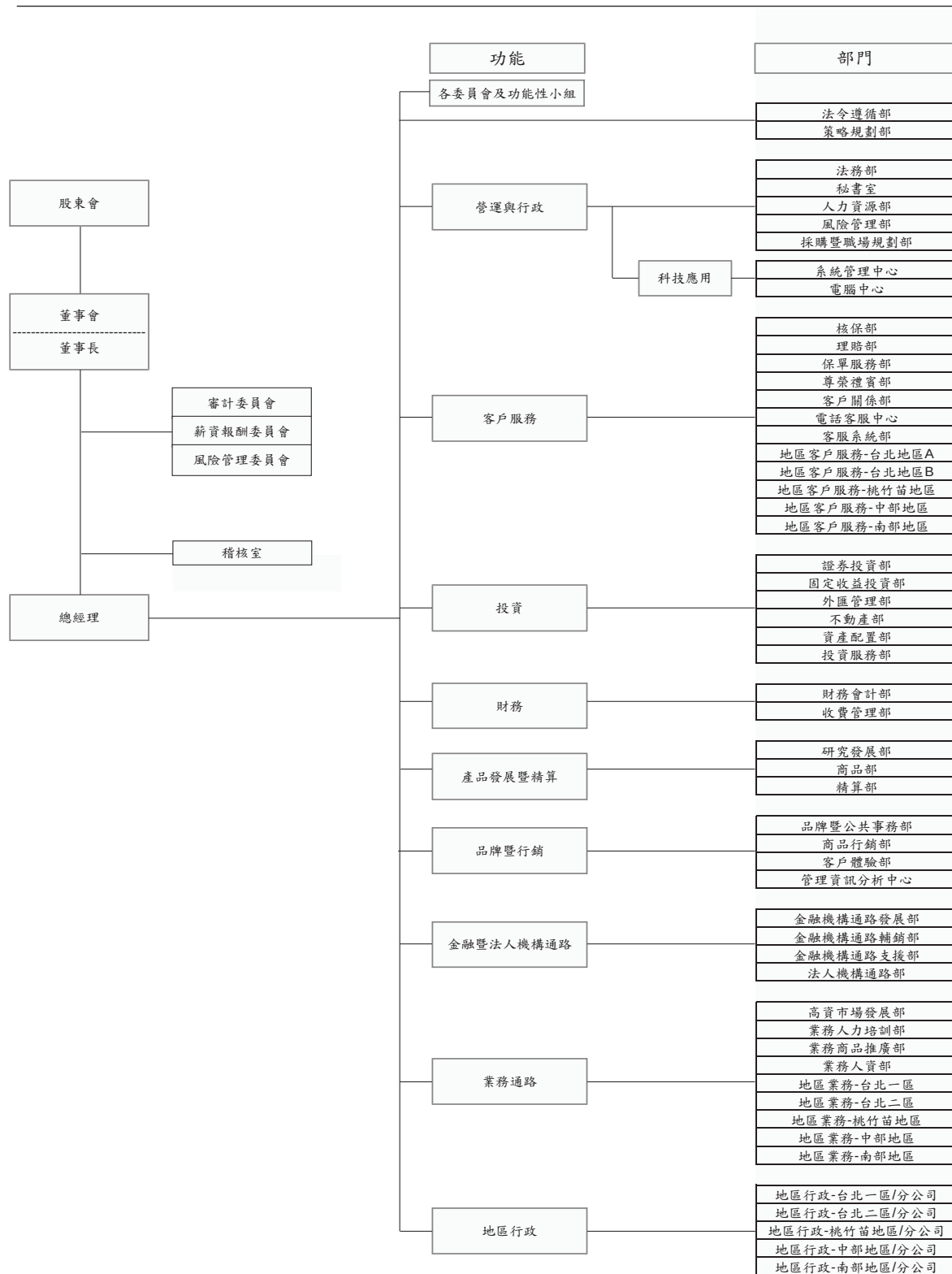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06年4月10日



南山人壽



功能 /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1 稽核室	辦理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2 法令遵循部	訂定法令遵循制度及各年度法令遵循計畫、督導各單位辦理法令遵循自行評估、法令規章變動管理、教育訓練與業務宣導、協助各級業務人員履約評量委員會之運作、協助各單位落實遵循公司政策
3 策略規劃部	公司整體策略規劃、流程再造與變革推動等策略規劃與制定
營運與行政	營運與行政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法務、董事會及股東會事務、人力資源、企業風險、採購、庶務、職場規劃、職場安全與衛生管理及資訊系統等相關業務
4 法務部	法律相關事項諮詢、訴訟、合約文件及保單條款撰擬審閱
5 秘書室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會務；工商登記；股務；印信管理；公文管理及公司治理事項
6 人力資源部	綜理內勤員工之人資政策與制度規劃，落實職涯發展、績效管理、薪酬福利、員工溝通；整合人資相關系統及數據並協助各單位進行策略性組織規劃與人才管理
7 風險管理部	綜理本公司各項企業風險管理業務
8 採購暨職場規劃部	各類印刷品/科技及電信/國內外活動/辦公物品/工程/家具類等之採購、物品供應、財產管理、文件收發、職場租賃暨規劃、職場安全與衛生管理、烏日教育訓練中心營運管理
9 科技應用	轄系統管理中心、電腦中心，及資訊系統安全規劃與控管
10 系統管理中心	統整並控管企業營運資訊管理系統，善用資訊創新科技，規劃及提供客戶滿意的多元服務
11 電腦中心	掌理電腦系統平台、網路及機房作業之管理與維護，提供使用者電腦問題處理及技術支援服務暨推動新科技應用，協助公司建置數位化作業環境
客戶服務	客戶服務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核保、契約服務與保全、理賠及客戶諮詢與申訴處理等相關業務
12 核保部	新契約核保政策/規則訂定，以及新契約行政、系統作業流程規劃與品質管控
13 理賠部	理賠申請案件之審核及理賠案件資料管理
14 保單服務部	保單服務作業、客戶服務相關作業及系統之規劃及功能提升
15 尊榮禮賓部	分析檢視客戶滿意度，提昇改善服務品質，提供創新 VIP 尊榮服務
16 客戶關係部	保戶申訴之處理及客戶關係之維護
17 電話客服中心	保戶電話諮詢服務、以及各項專案之外撥電訪服務
18 客服系統部	客服系統之規劃、建置、管理及流程改善；執行保險商品管理小組之各項作業
19 地區客戶服務-台北地區 A	負責轄區內核保、保單服務、理賠及客戶諮詢與申訴處理
20 地區客戶服務-台北地區 B	
21 地區客戶服務-桃竹苗地區	
22 地區客戶服務-中部地區	
23 地區客戶服務-南部地區	
投資	投資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股票、國內外固定收益、基金、外匯、衍生性商品、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不動產投資及抵押放款等相關業務
24 證券投資部	從事權益證券投資、法規與公司指定範圍內之各項金融工具投資交易
25 固定收益投資部	國內外固定收益資產組合規劃、交易執行、管理及投資研究分析
26 外匯管理部	外匯部位管理規劃、避險交易執行、交易對手額度申請與合約簽署事宜
27 不動產部	不動產投資開發、不動產整合規劃、工程專案管理、招商與租賃管理、物業管理與資產維護
28 資產配置部	資產配置的規劃/執行及監督、資產區隔投資帳戶管理、投資帳戶現金分配及短期資金調度、投資專案、跨資產、策略型投資、支援公司保險商品開發及資產負債管理
29 投資服務部	股期權交易執行及中介機構管理、投資功能法令遵循、投資行政業務及資產保全管理、投資相關系統開發與維護、承作保單貸款行銷活動規劃、擔保放款業務、貸後客戶服

功能 /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務及債權管理
財務	財務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資本規劃、預算、會計、保費收取等相關業務
30 財務會計部	綜理財務、會計、稅務、出納、經營績效管理、上市櫃作業等各項業務
31 收費管理部	綜理保費業務、收費制度研擬、繳費管道服務企劃、執行與管理
產品發展暨精算	產品發展暨精算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市場、客群及商品研究、商品發展、精算、商品負債管理等相關業務
32 研究發展部	國內外市場與商品相關研究
33 商品部	商品開發管理、商品定價評估、精算相關研究
34 精算部	公司財務精算、業務統計、精算分析、再保險業務、資產負債管理
品牌暨行銷	品牌暨行銷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企業品牌暨公共事務、行銷推廣、客戶洞察與經營、管理資訊分析及數位經營策略等相關業務
35 品牌暨公共事務部	企業品牌及形象推廣、議題溝通規劃與執行、企業公共關係建立及維護
36 商品行銷部	商品行銷活動規劃與執行
37 客戶體驗部	客戶資料蒐集與分析、客戶行銷活動規劃與執行、客戶體驗策略規劃
38 管理資訊分析中心	管理資訊分析與追蹤及公司重大政策推動與落實
金融暨法人機構通路	金融暨法人機構通路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銀行保險、企業團體保險、團體年金、駐點與高階服務等相關業務
39 金融機構通路發展部	金融機構通路之保險業務合作、開發、規劃以及維護
40 金融機構通路輔銷部	金融機構保險銷售推動、訓練輔導及行政諮詢服務
41 金融機構通路支援部	金融機構保險業務推動暨行政服務支援
42 法人機構通路部	提供企業團體保險、團體年金、企業高階市場、企業駐點服務及其他全方位員工福利保險
業務通路	業務通路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高資產市場之經營與開發、業務通路之人力、組織發展、培訓、溝通、區域開拓及業務推廣等相關業務
43 高資市場發展部	協助高產能業務員提升對高資產客戶的行銷與服務
44 業務人力培訓部	業務教育訓練及人力增員、發展
45 業務商品推廣部	業務員通路之商品訓練推廣、競賽活動規劃及業績推動
46 業務人資部	業務員行為分析及策略擬定、透過智慧工具進行有效之業務溝通、引領業務員服務落實、業務行政支援與業務員關係促進
47 地區業務-台北一區	負責轄區內業務推廣、業務通路之人力、組織發展、培訓、溝通及高資產市場之經營與開發
48 地區業務-台北二區	
49 地區業務-桃竹苗地區	
50 地區業務-中部地區	
51 地區業務-南部地區	
地區行政	轄各地區/分公司行政。對外負責與各地區政府、主管機關等之溝通、聯繫，及內部各功能之協調整合等相關業務
52 地區行政-台北一區	負責轄區內與各地區政府、主管機關等之溝通、聯繫及內部各功能之協調整合等相關業務
53 地區行政-台北二區	
54 地區行政-桃竹苗地區	
55 地區行政-中部地區	
56 地區行政-南部地區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資料日期：105年12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3)		現在持有股數(註3)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3)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潤成投資	男	105/6/16	3 年	100/8/18	1,422,255,638	14.1623%	1,422,255,638	14.1623%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曾任花旗環球台灣區董事長、和潤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和運租車(股)公司董事長、美國高盛公司紐約總部副總裁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無	
		代表人：杜英宗					326,057,777	3.2468%	326,057,777	3.2468%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潤成投資	男	105/6/16	3 年	100/8/18	1,422,255,638	14.1623%	1,422,255,638	14.1623%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潤泰集團總裁	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及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長、潤華染織廠(股)公司、潤泰資源整合(股)公司、潤泰租賃(股)公司、任盈實業(股)公司、大潤發流通事業(股)公司、睿能創意(股)公司、中國文化大學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	董事	父子
		代表人：尹衍樑					-	-	-	-	326,057	0.00325%	-	-				
董事	中華民國	潤成投資	男	105/6/16	3 年	100/8/18	1,422,255,638	14.1623%	1,422,255,638	14.1623%	-	-	-	-	台中師專畢業、寶成國際集團總裁	財團法人裕元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裕元慈善基金會董事	無	
		代表人：蔡其瑞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3)		現在持有股數(註3)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3)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董事	中華 民國	潤成投資 控股(股) 公司 代表人： 尹崇堯	男	105/6/16	3 年	105/6/16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英國牛津大學博士	南山產物保險(股)公司、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潤泰全球(股)公司、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鵬霖投資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及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董事、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董事	尹衍樑	父子
							1,422,255,638	14.1623%	1,422,255,638	14.1623%	-	-	-	-					
董事	中華 民國	潤成投資 控股(股) 公司 代表人： 劉忠賢	男	105/6/16	3 年	100/8/18	股數	持股比例	1,422,255,638	14.1623%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匯弘投資(股)公司及任盈實業(股)公司董事長、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潤泰全球(股)公司、潤雅生技(股)公司、明生生物科技(股)公司及中裕新藥(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326,057	0.00325%	326,057	0.00325%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3)		現在持有股數(註3)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3)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中華民國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	男	105/6/16	3 年	100/8/18	1,422,255,638	14.1623%	1,422,255,638	14.1623%	-	-	-	-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系學士	實成工業(股)公司、光威國際實業(股)公司、寶祥投資(股)公司、達裕國際科技(股)公司、倍利開發(股)公司、裕弘建設開發(股)公司、裕明投資(股)公司、忠明投資(股)公司、長明投資(股)公司、宗明投資(股)公司、東昇投資(股)公司及寶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寶興投資(股)公司、實建化工(股)公司、裕元花園酒店(股)公司、寶建科技(股)公司、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財團法人裕元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裕元教育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歐利達精密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中華民國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	男	105/6/16	3 年	100/8/18	1,422,255,638	14.1623%	1,422,255,638	14.1623%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盈家投資(股)公司、盛成投資(股)公司、長春投資(股)公司、景劭投資(股)公司及潤泰租賃(股)公司董事長、景鴻投資(股)公司董事、任盈實業(股)公司、宜泰投資(股)公司及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董事		
		代表人：鄭銓泰					326,057	0.00325%	326,057	0.00325%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3)		現在持有股數(註3)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3)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中華民國	施振榮	男	105/6/16	3 年	88/6/3	6,608	0.00007%	6,608	0.00007%	-	-	-	-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宏碁集團創辦人	財團法人智榮文教基金會及龍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宏碁(股)公司、佳世達科技(股)公司、宏碁投資(股)公司、緯創資通(股)公司、神盾(股)公司、智匯國際(股)公司、智融創新顧問(股)公司、大橡(股)公司、融欣管理顧問(股)公司、秉宇(股)公司、中華電視(股)公司及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宏嘉	男	105/6/16	3 年	92/5/23	9,867	0.00010%	9,867	0.00010%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來來百貨(股)公司、豐達產業(股)公司、皇冠實業(股)公司、豐群投資控股(股)公司、來來物流(股)公司、立群投資(股)公司、三陽工業(股)公司、南陽實業(股)公司及上揚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喜年來(股)公司及來來起商(股)公司董事長、豐群水產(股)公司監察人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3)		現在持有股數(註3)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3)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崇	男	105/6/16	3年	100/8/18	-	-	-	-	-	-	-	-	台灣省立農學院森林系畢業、曾任日盛金控董事長、台灣土地銀行董事長、台灣信託公司董事長、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總經理	南山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社團法人李國鼎數位知識促進會理事長、財團法人康寧醫院及中國建業經理(股)公司董事、如興(股)公司獨立漢來美食(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董事	英國	陳潤權(註2)	男	105/6/16	3年	102/3/27	3,260,578	0.0325%	3,260,578	0.0325%	-	-	-	-	香港理工大學畢業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總經理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石百達	男	105/6/16	3年	102/10/22	-	-	-	-	-	-	-	-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經濟博士、曾任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台灣風險與保險學會理事、台灣金融工程師學會理事及艾笛森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世銘	男	105/6/16	3年	102/6/26	-	-	-	-	-	-	-	-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會計博士、曾任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主任、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委員、土地銀行監察人、彰化商業銀行董事、常駐監察人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教授、一卡通票證(股)公司董事、中華航空(股)公司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益董事	無

職 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3 年	初次選任 日期(註 1)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3)		現在持有股數(註3)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註3)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姓名 職稱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武連	男	105/6/16	3 年	102/6/26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 研究所法學碩士、 曾任中國國際商業 銀行總處專門委員 兼中區授信中心副 主任、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中區營運中 心副營運長、財團 法人台灣發展研究 院產業與金融研究 所副所長	私立東海大學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兼任副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私立東 海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 系會計與產業研究中心 諮詢委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彥卿	男	105/6/16	3 年	102/6/26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教授、台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審議部外部審議委 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臺 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 顧問、台灣電力(股)公 司、創惟科技(股)公司 合富醫療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燿華電子(股)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	無	無

註1：施振榮先生、張宏嘉先生於99年5月6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繼於100年8月18日經本公司100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為董事。

註2：本公司於105年6月16日全面改選第39屆董事，原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潤權先生改以自然人身分當選。

註3：本表所列持有股數不包含持股信託之股數，「現在持有股數」及「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數」資料基準日為106年4月10日。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10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5%)、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23%)、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0%)、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
註：(1)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5%)：含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9.50%)、第一銀行信託專戶-潤泰創新(5.50%) (2)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23%)：含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17.94%)、第一銀行信託專戶-潤泰全球(5.06%) (3)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0%)：含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5.60%)、第一銀行信託專戶-寶成工業(4.40%) (4)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含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04%)、第一銀行信託專戶-匯弘投資(3.96%) (5)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含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80%)、第一銀行信託專戶-長春投資(2.20%) (6)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含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2%)、第一銀行信託專戶-宜泰投資(0.88%)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10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 1)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25.70%)、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55%)、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0%)、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44%)、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1.5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40%)、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2%)、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11%)、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0.93%)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註 2)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63%)、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18%)、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05%)、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98%)、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3.57%)、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2.66%)、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2.32%)、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80%)、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75%)、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1.63%)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1)	巴拿馬商必喜兄弟股份有限公司(7.24%)、全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55%)、英屬維京群島商宏慈發展股份有限公司(4.6%)、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47%)、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蔡其瑞信託財產專戶(3.46%)、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02%)、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32%)、渣打託管航海家海外增長和收益基金(2.04%)、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香港金融數據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86%)、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71%)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63.53%)、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9.93%)、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54%)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8.00%)、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33.00%)、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9%)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85.10%)、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4.90%)

註 1：資料日期為 106 年 4 月 17 日

註 2：資料日期為 106 年 4 月 24 日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5年12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 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杜英宗			V	V	V			V	V	V	V	V			0
尹衍樑				V				V			V			V	0
蔡其瑞				V				V	V	V	V	V	V		0
尹崇堯				V				V			V			V	0
詹陸銘				V				V	V		V	V	V		0
劉忠賢				V				V	V		V	V	V		0
鄭銓泰				V				V	V	V	V	V	V		0
施振榮				V				V	V	V	V	V	V	V	1
張宏嘉				V				V	V	V	V	V	V	V	0
陳榮				V				V	V	V	V	V	V	V	2
陳潤權				V				V	V	V	V	V	V	V	0
石百達	V			V				V	V	V	V	V	V	V	1
林世銘	V			V	V			V	V	V	V	V	V	V	0
楊武連	V			V				V	V	V	V	V	V	V	0
蔡彥卿	V			V				V	V	V	V	V	V	V	3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為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百分之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百分之十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合夥人、合夥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10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2)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以 內 關 親 等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英 國	陳潤權	男	100/10/5	3,260,578	0.03247%	-	-	-	-	香港理工大學 美國友邦保險上海分公司總經理 美國友邦保險資深副總經理兼會計總監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吳雲嬌	女	96/1/1	616,123	0.00614%	1,150,103	0.01145%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 善基金會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蔡豐輝	男	103/5/14	434,744	0.00433%	-	-	-	-	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正哲	男	96/1/1	162,859	0.00162%	-	-	-	-	University of Iowa MBA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楊智淵	男	100/7/6	2,384,520	0.02374%	786,859	0.00784%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復華投信總經理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許妙靜	女	100/8/1	895,085	0.00891%	1,268,147	0.01263%	-	-	Saint John's University MBA 中國信託財務主管暨代理發言人兼中國信託銀 行財務處處長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 善基金會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劉文釗	男	101/3/15	2,073,718	0.02065%	-	-	-	-	德國慕尼黑黑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班肆 台灣高鑽公司法務室副總經理 欣陸投資控股公司法務室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 善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護持 大乘法脈基金會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張錡和	男	106/2/16	1,261,670	0.01256%	-	-	-	-	New Port University EMBA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范文偉	男	106/2/16	1,078,959	0.01074%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	-	-	-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劉翔	男	91/7/1	1,086,859	0.01082%	13,186	0.00013%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	-	-	-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蔡培成	男	95/6/1	1,241,138	0.01236%	-	-	-	-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	-	-	-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楊玠青	女	96/1/1	338,628	0.00337%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	-	-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郭政斌	男	96/1/1	907,754	0.00904%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	-	-	-
副總經理兼國際保 險業務分公司經理 人	中 華 民 國	段逸君	女	104/10/2	1,153,952	0.01149%	-	-	-	-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	-	-	-	-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明宏	男	104/11/29	434,744	0.00433%	-	-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	-	-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劉桂如	女	94/6/1	752,115	0.00749%	-	-	-	-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Madison / Master of Actuarial Science	-	-	-	-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賴昱斌	男	91/7/1	527,144	0.00525%	-	-	-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	-	-	-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維新	男	104/11/29	387,794	0.00386%	-	-	-	-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Master of Actuarial Science	-	-	-	-
副總經理暨總機構 法令遵循主管	中 華 民 國	郭炯俊	男	103/10/2	397,802	0.00396%	-	-	-	-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	-	-	-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童思霖	女	94/1/1	575,875	0.00573%	-	-	-	-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	-	-	-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2)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智德	男	97/4/1	246,487	0.00245%	302,000	0.00301%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牛莉雯	女	104/1/29	326,057	0.00325%	-	-	-	-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 Master of Computer Science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嘉玲	女	96/1/1	570,601	0.00568%	-	-	-	-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榮輝	男	94/11/11	434,744	0.00433%	-	-	-	-	Ohio University / Master of Computer Science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沁和	女	98/9/1	588,000	0.00586%	-	-	-	-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MBA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國柱	男	101/1/1	617,551	0.00615%	-	-	-	-	University of Illinois / Master of Finance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淑娟	女	100/9/1	700,000	0.00697%	543,429	0.00541%	-	-	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慧欣	女	100/9/23	1,086,859	0.01082%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衍煌	男	102/8/1	266,280	0.00265%	-	-	-	-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雪華	女	103/6/19	452,445	0.00451%	172,500	0.00172%	-	-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勝一	男	103/8/13	652,116	0.00649%	-	-	-	-	國立臺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韓逸驊	女	105/1/21	217,372	0.00216%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秦仲華	男	105/1/21	434,744	0.00433%	32,605	0.00032%	-	-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MBA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文義	男	105/1/21	172,115	0.00171%	-	-	-	-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家和	男	104/12/17	500,000	0.00498%	-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淑娟	女	106/2/16	417,372	0.00416%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勝勇	男	106/2/16	446,977	0.00445%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宜孝	男	106/2/16	869,487	0.00866%	-	-	-	-	University of Nebraska / Master of Actuarial Science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文昌璋	男	106/2/16	220,220	0.00219%	-	-	-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慧珠	女	97/1/1	60,428	0.00060%	-	-	-	-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馬錦雄	男	91/7/1	42,938	0.00043%	-	-	-	-	中國文化大學應用數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馬樹葆	男	92/7/1	403,207	0.00401%	-	-	-	-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學程(班)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周香吟	女	94/6/1	171,740	0.00171%	-	-	-	-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曾小玲	女	96/1/1	108,685	0.00108%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錫聰	男	99/7/1	108,685	0.00108%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郭敏惠	女	94/10/1	224,094	0.00223%	-	-	-	-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技術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津力	男	104/2/2	140,315	0.00140%	13,072	0.00013%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葉瑞福	男	102/1/1	106,656	0.00106%	2,513	0.00003%	-	-	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賢聰	男	98/4/1	217,561	0.00217%	-	-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淑如	女	95/6/1	335,837	0.00334%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坤義	男	95/1/1	2,173	0.00002%	-	-	-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賴映傑	男	101/1/1	163,029	0.00162%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潘光琛	男	93/1/1	108,685	0.00108%	-	-	-	-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明智	男	94/8/1	71,428	0.00071%	-	-	-	-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學)系碩士		-	-	-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2)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游乃穎	男	104/2/2	163,029	0.00162%	-	-	-	-	Ball State University / Master of Mathematics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曹光志	男	100/7/19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鄭裕龍	男	104/2/2	88,252	0.00088%	11,215	0.00011%	-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黃慶瑞	男	100/6/1	130,422	0.00130%	-	-	-	-	東吳大學數學系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詹瓊芬	女	101/1/1	163,029	0.00162%	-	-	-	-	大同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胡雅婷	女	95/1/1	163,029	0.00162%	-	-	-	-	University of Colorado / Master of Finance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黃雲雀	女	94/1/1	86,949	0.00087%	-	-	-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MBA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王福安	男	101/1/1	163,029	0.00162%	-	-	-	-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傅麗英	女	101/9/1	127,551	0.00127%	-	-	-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鄭淑芳	女	95/1/1	217,372	0.00216%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周嫻玟	女	101/1/1	157,594	0.00157%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蔡昇豐	男	100/1/1	347,794	0.00346%	-	-	-	-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曾麗芬	女	103/1/1	119,554	0.00119%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劉順鐘	男	104/2/2	10,869	0.00011%	-	-	-	-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陳照松	男	95/8/1	108,685	0.00108%	-	-	-	-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何玉鳳	女	97/6/1	54,342	0.00054%	-	-	-	-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蘇俊升	男	102/1/1	-	-	-	-	-	-	Ohio State University MBA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潘曉真	女	101/1/1	108,685	0.00108%	-	-	-	-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林慧貞	女	100/1/1	217,372	0.00216%	-	-	-	-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許靜娟	女	100/1/1	141,292	0.00141%	-	-	-	-	Texas A&M University MBA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陳嘉華	男	98/9/10	326,057	0.00325%	-	-	-	-	東吳大學化學系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林建良	男	99/7/26	54,342	0.00054%	-	-	-	-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林劭杰	男	103/1/1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伍言傑	女	101/1/9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李同行	男	103/1/1	490,198	0.00488%	-	-	-	-	陸軍軍官學校憲兵專科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彭新明	男	101/7/16	89,122	0.00089%	-	-	-	-	逢甲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陳志成	男	104/2/2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賴家華	女	103/3/1	27,171	0.00027%	-	-	-	-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家政科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連振祥	男	103/8/15	-	-	-	-	-	-	高雄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蘇毅和	男	103/9/16	-	-	-	-	-	-	Univ. of Michigan, Ann Arbor / Master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張毓華	男	104/3/16	54,343	0.00054%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彭小葦	女	104/3/16	50,000	0.00050%	-	-	-	-	銘傳管理學院觀光事業學系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謝佩倩	女	104/4/20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林杰綸	男	104/5/4	-	-	-	-	-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MBA		-	-	-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2)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振坤	男	104/5/28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胡家銘	男	104/6/15	-	-	-	-	-	-	一橋大學 MBA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子健	男	104/8/4	-	-	-	-	-	-	New York University MBA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思達	男	104/9/1	-	-	-	-	-	-	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研究所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俊偉	男	105/1/22	456,480	0.00455%	-	-	-	-	University of Iowa / Master of Actuarial Science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怡文	男	105/1/22	-	-	30,432	0.00030%	-	-	Huron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MBA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淑芬	女	105/1/22	11,488	0.00011%	-	-	-	-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馨慧	女	105/1/22	42,473	0.00042%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政勳	男	105/1/22	326,057	0.00325%	-	-	-	-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何正浩	男	105/1/22	108,685	0.00108%	-	-	-	-	University of Hartford / Master of Insurance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葆真	男	105/1/22	2,173	0.00002%	-	-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洪世和	男	105/1/22	141,292	0.00141%	-	-	-	-	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研究所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亞婷	女	105/1/22	217,372	0.00216%	-	-	-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威成	男	105/1/22	108,685	0.00108%	-	-	-	-	Univ. of Maryland, College Park / Master of Finance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崔君瑋	男	105/1/22	271,714	0.00271%	-	-	-	-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郁棻	女	105/1/22	215,400	0.00214%	-	-	-	-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谷欣	女	105/1/22	141,714	0.00141%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杜佩璇	女	105/1/22							Victoria UNV of Wellington / Master of Financial Mathematics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宜勝	男	105/3/8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何德明	男	105/10/13							New York University / Master of Finance and Statistics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彭愛琪	女	106/1/10							University of Warwick / Master of Organisation Studies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賴昌作	男	106/1/25	50,000	0.00050%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旺時	男	106/1/25	48,685	0.00048%	-	-	-	-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玲慧	女	106/1/25	108,685	0.00108%	-	-	-	-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柯美梅	女	106/1/25	107,554	0.00107%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達昱	男	106/1/25	-	-	1,086	0.00001%	-	-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碩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余瑞德	男	106/1/25	54,342	0.00054%	-	-	-	-	Birmingham University / Master of Computer Science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平秀玫	女	106/1/25	119,554	0.00119%	-	-	-	-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MBA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耀德	男	106/1/25	21,737	0.00022%	-	-	-	-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Master of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伯禹	男	106/1/25	-	-	-	-	-	-	West Virginia University / Master of Laws		-	-	-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2)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郭俊仁	男	106/1/25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	-	-
理賠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羅從倫	男	102/5/21	86,949	0.00087%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	-	-
保單服務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余志欽	男	105/4/1	43,474	0.00043%	16,302	0.00016%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金融機構通路輔銷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江渝志	男	106/1/1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學系碩士		-	-	-
地區客戶服務-南部地區經理	中華民國	林孟芬	女	103/11/1	34,779	0.00035%	-	-	-	-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	-	-
地區客戶服務-桃竹苗地區經理	中華民國	徐發源	男	105/4/1	43,474	0.00043%	-	-	-	-	淡江大學數學系		-	-	-
嘉義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黃彥璋	男	93/12/13	335,812	0.00334%	-	-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	-	-
台北大安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楊寧生	男	100/10/6	217,372	0.00216%	-	-	-	-	東吳大學哲學系		-	-	-
花蓮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志青	男	103/1/20	11,174	0.00011%	-	-	-	-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		-	-	-
東台北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慶文	男	102/1/15	217,372	0.00216%	2,173	0.00002%	-	-	中國文化大學園藝(學)系		-	-	-
大同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呂靜茹	女	104/3/19	754,098	0.00751%	-	-	-	-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	-	-
南投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建宏	男	102/3/22	118,553	0.00118%	10,868	0.00011%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	-
桃園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李易修	男	104/3/19	217,372	0.00216%	-	-	-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	-	-
北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謝宏龍	男	97/5/26	245,756	0.00245%	10,899	0.00011%	-	-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	-	-
宜蘭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張尚寬	男	103/10/2	108,685	0.00108%	-	-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	-
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王婉蕙	女	97/5/26	217,372	0.00216%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中壢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李嘉慶	男	104/3/19	336,926	0.00335%	-	-	-	-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	-	-
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蔡博清	男	103/10/2	10,869	0.00011%	-	-	-	-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	-	-
三重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鴻泉	男	103/10/2	191,287	0.00190%	-	-	-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	-	-
基隆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簡燕玉	女	103/1/20	56,045	0.00056%	-	-	-	-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	-	-
苗栗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潘進安	男	102/1/15	184,765	0.00184%	-	-	-	-	中原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		-	-	-
屏東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楊緒民	男	96/9/12	62,385	0.00062%	42	0.0000004%	-	-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	-
中山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勝隆	男	103/1/20	54,342	0.00054%	16,302	0.00016%	-	-	逢甲大學交通管理(科學)學系		-	-	-
雲林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廖俊傑	男	103/10/2	17,389	0.00017%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	-	-
台南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鍾智等	男	102/4/29	67,385	0.00067%	-	-	-	-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	-	-
新營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賴俊男	男	103/10/2			-	-	-	-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	-	-
彰化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劉盛光	男	103/10/2	81,107	0.00081%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系碩士		-	-	-
北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李應良	男	102/1/15	184,765	0.00184%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	-	-
板橋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洪嘉鴻	男	102/9/24	2,173	0.00002%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學系碩士		-	-	-
新竹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鍾志彬	男	104/3/19	71,271	0.00071%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	-	-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2)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上海代表處—首席 代表	中國香港	賈 寧	男	101/8/1							香港協同神學院碩士 潤泰集團沛豐 總裁特別助理/副總經理 ING 人壽 (深圳代表處、亞太區部) 首席代表/ 中國養老金經理 安泰人壽北京代表處 首席代表/中國區副總裁		-	-	-
越南河內辦事處— 首席代表	中華民國	楊明芳	男	96/6/12	15,872	0.00016%	1,256	0.00001%	-	-	-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本表所列持有股數包含自有股數與信託專戶之股數。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杜英宗	\$ 67,689	\$ 67,689	-	-	-	-	\$ 640	\$ 640	0.26%	0.26%	-	-	-	-	-	-	-	-	-	-
董事	尹衍樑	-	-	-	-	-	-	520	520	-	-	-	-	-	-	-	-	-	-	-	-
董事	蔡其瑞	-	-	-	-	-	-	570	570	-	-	-	-	-	-	-	-	-	-	-	-
董事	尹崇堯(註1)	-	-	-	-	-	-	420	510	-	-	\$ 600	\$ 600	\$ 18	\$ 18	-	-	-	-	-	-
董事	詹陸銘	-	-	-	-	-	-	610	610	-	-	-	-	-	-	-	-	-	-	-	-
董事	劉忠賢	-	-	-	-	-	-	620	620	-	-	-	-	-	-	-	-	-	-	-	-
董事	鄭銓泰	-	-	-	-	-	-	620	620	-	-	-	-	-	-	-	-	-	-	-	-
董事	陳潤權(註1)	-	-	-	-	-	-	200	200	-	-	22,316	22,316	1,321	1,321	\$ 720	-	-	-	-	-
董事	陳潤權(註1)	-	-	-	-	-	-	420	420	-	-	-	-	-	-	-	-	-	-	-	-
董事	施振榮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張宏嘉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陳榮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石百達	11,314	11,914	-	-	-	-	3,180	3,230	0.06%	0.06%	-	-	-	-	-	-	-	-	-	0.06%
獨立董事	林世銘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楊武達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蔡彥卿	-	-	-	-	-	-	-	-	-	-	-	-	-	-	-	-	-	-	-	-
前董事	郭文德(註1)	-	-	-	-	-	-	-	-	-	-	-	-	-	-	-	-	-	-	-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J)
低於 2,000,000 元	施振榮、張宏嘉、陳榮	施振榮、張宏嘉、陳榮	施振榮、張宏嘉、陳榮	施振榮、張宏嘉、陳榮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石百達、林世銘、楊武達、蔡彥卿、郭文德	石百達、林世銘、楊武達、蔡彥卿、郭文德	石百達、林世銘、楊武達、蔡彥卿、郭文德	石百達、林世銘、楊武達、蔡彥卿、郭文德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16日全面改選第39屆董事，前董事郭文德先生因改選卸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尹崇堯先生當選為本公司董事；原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潤權先生改以自然人身分當選。

註2：上述金額係民國105年度實際給付數，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職工退休準則提撥之退休金。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陳潤權													
資深副總經理	許妙靜等 10 人	\$ 171,709	\$ 173,711	\$ 13,841	\$ 13,940	\$ 139,193	\$ 139,556	\$ 10,609	-	\$ 10,609	-	1.29%	1.30%	-
副總經理	劉慧欣等 32 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蔡豐輝、江淑真、廖克銘、陳明宏、呂靜茹、郭炯俊、童思霖、牛莉雯、周榮輝、李衍煌	蔡豐輝、江淑真、廖克銘、陳明宏、呂靜茹、韓逸驊、秦仲華、郭炯俊、童思霖、牛莉雯、周榮輝、李衍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吳雲嬌、王瑜華、黃滄炉、陳正哲、蔡漢凌、張錡和、楊淑娟、蔡培成、郭政斌、段逸君、劉桂如、左昭德、吳雪華、陳勝一、李家和、楊玠青、陳維新、黃智德、林沁和、楊國柱、洪文義	吳雲嬌、王瑜華、黃滄炉、陳正哲、蔡漢凌、張錡和、楊淑娟、蔡培成、郭政斌、段逸君、劉桂如、左昭德、吳雪華、陳勝一、李家和、楊玠青、陳維新、黃智德、林沁和、楊國柱、洪文義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曾江華、劉慧欣	曾江華、劉慧欣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陳潤權、楊智淵、許妙靜、劉文釗	陳潤權、楊智淵、許妙靜、劉文釗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3 人	43 人

註：上述金額係民國 105 年度實際給付數，含本公司依據職工退休準則提撥之退休金。

(三)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潤權	-	\$10,609	\$10,609	0.04%
	資深副總經理	楊智淵				
	資深副總經理	許妙靜				
	資深副總經理	劉文釗				
	資深副總經理	吳雲嬌				
	資深副總經理	蔡豐輝				
	資深副總經理	王瑜華				
	資深副總經理	黃滄炉				
	資深副總經理	陳正哲				
	副總經理	張錡和				
	副總經理	楊淑娟				
	副總經理	江淑真				
	副總經理	劉翔				
	副總經理	蔡培成				
	副總經理	郭政斌				
	副總經理	段逸君				
	副總經理	劉桂如				
	副總經理	賴昱誠				
	副總經理	范文偉				
	副總經理	范嘉玲				
	副總經理	左昭德				
	副總經理	劉慧欣				
	副總經理	吳雪華				
	副總經理	陳勝一				
	副總經理	楊玠青				
	副總經理	陳明宏				
	副總經理	呂靜茹				
	副總經理	韓逸驊				
	副總經理	秦仲華				
	副總經理	陳維新				
	副總經理	郭炯俊				
	副總經理	童恩霖				
	副總經理	黃智德				
	副總經理	牛莉雯				
	副總經理	周榮輝				
	副總經理	林沁和				
	副總經理	楊國柱				
	副總經理	洪文義				
	副總經理	李衍煌				

註：上述金額係民國105年度實際給付數。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原則係依章程第十六條之二規定辦理，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給付，並得給付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 2.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業已於民國102年6月26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評估與核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水準。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政策與給付標準，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相關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3.105年度及104年度支付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合併及個體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各為1.64%及1.8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長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杜英宗	12	0	100.00%	
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尹衍樑	2	9	16.67%	
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其瑞	7	5	58.33%	
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尹崇堯	7	0	100.00%	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起就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 7 次
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詹陸銘	11	1	91.67%	
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忠賢	12	0	100.00%	
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銓泰	12	0	100.00%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	施振榮	8	3	66.67%	
董事	張宏嘉	8	2	66.67%	
董事	陳崇	11	1	91.67%	
董事	陳潤權	12	0	100.00%	
獨立董事	石百達	12	0	100.00%	
獨立董事	林世銘	12	0	100.00%	
獨立董事	楊武連	12	0	100.00%	
獨立董事	蔡彥卿	12	0	100.00%	
前董事	郭文德	4	1	80.00%	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起因全面改選卸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 5 次

註：實際出席(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 105 年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經董事會決議事項如下：

會議 種類	召開 日期	屆次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董事會	105.1.21	第 38 屆 第 36 次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績效獎金核給案
			本公司 104 年度杜英宗董事長績效獎金核給案
			對本公司所投資之 Samarco Mineracao S.A.債券提列資產減損案
董事會	105.3.24	第 38 屆 第 37 次	本公司前董事長郭文德先生特別獎金核給案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議 種類	召開 日期	屆次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投資 TPG Real Estate Finance Trust (TRT) 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案
董事會	105.4.28	第 38 屆 第 39 次	擬定本公司 105 年度績效獎金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
董事會	105.5.11	第 38 屆 第 40 次	本公司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案
董事會	105.6.30	第 39 屆 第 2 次	本公司第 39 屆董事會董事、獨立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每月執行業務費用與每次會議出席費訂定案
			本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險續保案
			本公司與三菱地產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三菱地所プロパティマネジメント株式会社)合資設立「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案
董事會	105.8.11	第 39 屆 第 3 次	本公司 105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修訂本公司「資金運用授權規則」案
董事會	105.9.29	第 39 屆 第 4 次	本公司投資 KKR Real Estate Finance Trust (KREF) 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案
			本公司購置台中市西屯區上石碑段 805 地號土地案
董事會	105.11.10	第 39 屆 第 5 次	本公司投資 EQT Infrastructure III Investments L.P. 基礎建設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 Permira Credit Solutions III-Master Fund (PCS III-Master) 私募股權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國內有價證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案
			本公司自用不動產資產轉列投資用不動產資產案
			本公司與大陸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簽訂民國 105 年 QFII 投資業務之審計服務合約並訂定簽證報酬案
			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本公司 105 年 9 月 1 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衡量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案
董事會	105.12.1	第 39 屆 第 6 次	參與陽明海運內湖大樓標購案
董事會	105.12.22	第 39 屆 第 7 次	本公司捐贈新台幣 7,500 萬元予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案
			擬訂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本公司分紅保單 105 年度「紅利分配報告」案
			本公司增額投資 TPG Real Estate Finance Trust (TRT) 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案

會議 種類	召開 日期	屆次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本公司「南山台南廣場」之投資總預算案
			擬訂本公司「投資用不動產使用收益情形及清償能力之評估與控管機制」案
			本公司捐助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回饋金案
			委任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核定簽證報酬案
			訂定本公司「子公司監理制度」案
			擬訂本公司 106 年度稽核計畫案
			擬訂本公司 106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案

以上所列事項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無獨立董事提出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5.1.21	陳潤權	本公司104年度員工績效獎金核給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5.1.21	杜英宗	本公司104年度董事長績效獎金核給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5.3.24	郭文德	本公司前董事長郭文德先生特別獎金核給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5.4.7	石百達 林世銘 楊武連 蔡彥卿	提名第39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5.4.28	杜英宗 陳潤權	擬定本公司105年度績效獎金辦法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5.4.28	石百達 林世銘 楊武連 蔡彥卿	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5.6.16	林世銘 楊武連 蔡彥卿	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5.6.30	石百達 林世銘 楊武連 蔡彥卿	本公司第39屆董事會董事、獨立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每月執行業務費用與每次會議出席費訂定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5.8.11	陳崇 尹崇堯	本公司指派產險子公司(南山產物)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主要經理人等人事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5.11.10	施振榮	本公司投資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國內有價證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出席該次董事會
105.12.22	杜英宗	本公司捐贈新台幣7,500萬元予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擔任負責人之財團法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5.12.22	石百達 林世銘 蔡彥卿	本公司捐助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回饋金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擔任教職之大專院校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為強化監督管理機能，本公司已於102年6月26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議案皆提報相關委員會核議。

(2)於102年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以強化公司治理。

(3)於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揭露董事進修及出席董事會情形等資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5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石百達	12	-	100.00%	
獨立董事	林世銘	12	-	100.00%	
獨立董事	楊武連	12	-	100.00%	
獨立董事	蔡彥卿	12	-	100.00%	

註：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本公司105年度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如下：

會議 種類	召開 日期	屆次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審計 委員會	105.1.20	第1屆 第39次	本公司104年度員工績效獎金核給案
			本公司104年度杜英宗董事長績效獎金核給案
			對本公司所投資之Samarco Mineracao S.A.債券提列資產減損案
審計 委員會	105.3.23	第1屆 第40次	本公司前董事長郭文德先生特別獎金核給案
			本公司104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投資TPG Real Estate Finance Trust (TRT) 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案
審計 委員會	105.4.6	第1屆 第41次	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案
審計 委員會	105.4.27	第1屆 第42次	擬定本公司105年度績效獎金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

會議 種類	召開 日期	屆次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審計 委員會	105.5.10	第 1 屆 第 43 次	本公司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案
審計 委員會	105.6.29	第 2 屆 第 2 次	本公司第 39 屆董事會董事、獨立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每月執行業務費用與每次會議出席費訂定案
			本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險續保案
			本公司與三菱地產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三菱地所プロパティマネジメント株式会社)合資設立「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案
審計 委員會	105.8.10	第 2 屆 第 3 次	本公司民國 105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修訂本公司「資金運用授權規則」案
審計 委員會	105.9.29	第 2 屆 第 4 次	本公司投資 KKR Real Estate Finance Trust (KREF) 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案
			本公司購置台中市西屯區上石碑段 805 地號土地案
			委任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朝陽人壽標售案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案
審計 委員會	105.11.9	第 2 屆 第 5 次	本公司投資 EQT Infrastructure III Investments L.P.基礎建設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 Permira Credit Solutions III-Master Fund (PCS III-Master) 私募股權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國內有價證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案
			本公司自用不動產資產轉列投資用不動產資產案
			本公司與大陸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簽訂民國 105 年 QFII 投資業務之審計服務合約並訂定簽證報酬案
			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本公司 105 年 9 月 1 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衡量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案
審計 委員會	105.11.30	第 2 屆 第 6 次	參與陽明海運內湖大樓標購案
審計 委員會	105.12.21	第 2 屆 第 7 次	本公司捐贈新台幣 7,500 萬元予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案
			擬訂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本公司分紅保單 105 年度「紅利分配報告」案
			本公司增額投資 TPG Real Estate Finance Trust (TRT) 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案
			本公司「南山台南廣場」之投資總預算案
			擬訂本公司「投資用不動產使用收益情形及清償能力之

會議 種類	召開 日期	屆次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評估與控管機制」案
			本公司捐助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回饋金案
			委任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核定簽證報酬案
			訂定本公司「子公司監理制度」案
			擬訂本公司 106 年度稽核計畫案
			擬訂本公司 106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案
			朝陽人壽第二次標售案擬繼續委任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價格合理性意見案

以上所列事項，除下列議案外，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下列議案於提報本公司第 2 屆第 2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時，因該委員會之 4 位成員皆為獨立董事，屬與本身涉有利害關係，須迴避參與本案中有關獨立董事每月報酬及每次出席會議之出席費給付標準部份之討論及表決，致該部分因委員人數不足無法作成決議，全案爰提報本公司 105 年 6 月 30 日第 39 屆第 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議案內容：

本公司第 39 屆董事會董事、獨立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每月執行業務費用與每次會議出席費訂定案。

決議事項：

- (a)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每月執行業務費用及每次出席會議之出席費給付標準部份，照案通過。
- (b) 獨立董事每月報酬及每次出席會議之出席費給付標準部份，除獨立董事林世銘先生、石百達先生、楊武連先生、蔡彥卿先生因涉及自身利益，表明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c) 本案溯自董事(含獨立董事)105 年 6 月 16 日當選日起算。
- B. 下列議案於提報本公司第 2 屆第 7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時，因該委員會之 3 位委員蔡彥卿先生、林世銘先生、石百達先生皆任職於臺大，牽涉自身利害關係須迴避，致本案因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作成決議，本案爰提報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22 日第 39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議案內容：

本公司捐助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回饋金案。

決議事項：

除林世銘獨立董事、蔡彥卿獨立董事、石百達獨立董事表明對本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經審慎評估後，同意照案通過。

-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獨立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5.6.29	石百達 林世銘 楊武連 蔡彥卿	本公司第39屆董事會董事、獨立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每月執行業務費用與每次會議出席費訂定案	議案內容涉及獨立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5.12.21	石百達 林世銘 蔡彥卿	本公司捐助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回饋金案	議案內容涉及獨立董事擔任教職之大專院校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總稽核至少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並每年召開內部控制缺失檢討座談會，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公司整體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執行結果。

(2)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於年度查核前向審計委員會溝通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方向；並定期召開會議，就財務報告簽證之查核範圍、方式、重點與發現及內部控制查核重點與結果等事宜進行溝通。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就各項溝通及報告事項並無意見不一致之處。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與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參照「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制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並已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及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服務人員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外，並有各功能幕僚人員全力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了解並檢討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答覆股東。另外，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註1)亦設有實體櫃台及聯絡電話，協助股東辦理服務事宜並處理股東反應事項。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1.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於公司網站揭露各董事以及持有公司股份占前十名股東之姓名、持有股數、持有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比例、股權設置情形、投票表決權比例。 2.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於年報揭露董事屬法人股東者，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單。 3.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財務、業務、人事均獨立運作，與其往來，除遵照主管機關所公布之「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外，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交易作業規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交易作業規則」等內部規範，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以達防火牆功能。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已於員工行為準則明確規範，其他未竟事宜皆依法辦理。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四人，其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皆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除獨立董事外，其他董事亦由各界具產業實務及豐富經驗之成員組成。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於董事會架構下，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三個委員會。此外，各功能或部門為利業務推動，亦設置相關之委員會。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條之1所附之「董事會年度績效考核表」，每年定期請董事進行自我評量及同儕評量。 本公司自104年開始，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每年定期辦理董事會年度績效考核。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皆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及子公司皆設置專職單位作為公司董事會議事單位，負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服務作業。 ^{註1}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公開資訊網址如下： https://www.nanshanlife.com.tw/NanshanWeb/statistic-sidebar/298 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NSGeneralWeb/information/index.html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透過公司官網、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各項資訊。本公司除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暨處理程序」，詳細規範各項公開資訊揭露之作業程序，亦制定「媒體發言準則」含括發言人制度等各項程序，確保本公司對外發言之正確性及時效性，以落實發言制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	✓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尚包含下列重要資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公司一向恪遵我國相關勞動法規，人力資源管理主要業務皆規範於各項辦法及部門法令遵循自行評估檢核表中定期檢核，以確保相關勞動法規之遵行。 (二)僱員關懷： 1.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2.公司一向重視員工關懷與溝通，提供多元溝通管道定期提供同仁公司重要資訊，關懷與了解同仁心聲、鼓勵同仁回饋意見、並即時解決同仁問題；逢重大事件均以公告、Email、信函、員工大會等各種方式向同仁說明。 (三)供應商關係：制訂妥適之合格廠商作業要點，與供應商往來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為規範與所有利害關係人間之交易，特訂定「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交易作業規則」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交易作業準則」，以利遵循。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董事於新任時，皆安排參加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舉辦與風險管理主題相關之進修課程。105年度本公司董事進修之情形，請詳本公司官網 http://www.nanshanlife.com.tw/ (「關於南山」→「資訊公開」→「公司治理」→「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 (「資訊公開」→「公司治理」→「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七)客戶服務： 1.本著「信賴、關懷、誠信」的服務理念，以客戶的角度出發，提供「效率、精準、溫暖關懷」的服務，成為客戶幸福的捍衛者。 2.持續推出創新且與眾不同的服務，為客戶創造幸福價值。 3.結合科技創新，為客戶提供即時且簡單方便的行動服務。 (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公司已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險，保險金額美金2500萬元，以提供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職務之保障，降低相關風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無需填列)			

註1：本公司自民國106年2月1日起，股務代理機構更換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世銘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科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或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	✓	✓	✓	✓	✓	-	
獨立董事	蔡彥卿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楊武連	✓		✓	✓	✓	✓	✓	✓	✓	✓	-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至民國 108 年 6 月 1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出席情

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世銘	5	-	100%	-
委員	蔡彥卿	5	-	100%	-
委員	楊武連	5	-	100%	-

註：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A.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B.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不適用。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專責統籌單位，由品牌暨公共事務部擔任，並與 CSR 相關的部門包括人力資源部、採購暨職場規劃部、客戶服務相關部門，門、法務部、法令遵循部、風險管理部等部門，以及獨立運作的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這些部門再分別就相關業務與其他部門相互合作，確保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與成效。 與董事會報告及溝通情形如下： 1.於董事會呈報 CSR 相關議案：本公司以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為公益平台，整合南山同仁之愛心與力量，力行社會公益，於 105 年度捐贈新台幣 6,500 萬元予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以協助基金會執行相關業務。 2.出版 CSR 報告書：CSR 報告書呈送董事報告年度執行成果。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業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經參酌「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制定薪酬政策及相關績效獎金辦法等以資內部遵循；另本公司亦訂定員工行為準則及每年安排企業治理、企業倫理、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等相關課程，並將相關管理及行為要求列入員工獎懲辦法，除列入個人之績效評核外，其結果亦將與績效獎金連結，以強化行為準則規範，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本公司身為地球公民的一份子，長期關注環保議題，致力於環境保護，在各項業務執行及職場規劃上均不遺餘力的推動與落實，執行成果如下： 1.辦公室環境資源利用效率提升：自民國 100 年起即陸續完成全台逾 360 個通訊處以及 33 棟辦公大樓的輸出設備整合、印表機採用雙面列印、碳粉匣回收再利用、檔案文件廢紙回收、個資文件收集櫃廢紙回收、家具設備再利用等。 2.使用對環境無害材質以降低環境衝擊：如保單封底暨封套及 L 型資料夾選用可分解再運用的環保 PP 材質，綠色標章裝修建材(如：水泥漆、乳膠漆、晴雨漆、矽酸鈣板、石膏板、橡膠止滑地毯等)。 3.其他具體行動包括：持續推動員工採 e 化作業、使用環保餐具及保溫杯、推廣每週蔬食減碳幸福宣導、鼓勵保戶申請電子單據活動等措施，展現本公司關懷環境、愛護地球的承諾。 4.臺北南山廣場以國際級標準興建，獲內政部核發「鑽石級候選綠建築證書」。 (二)本公司CSR委員會下設環境保護組，依照金融服務產業特性，致力於在行政與服務保戶及營運過程中，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包括： 1.鼓勵保戶申請電子單據。 2.推廣網路投保服務：配合主管機關政策，開放保戶可於網路進行投保。 3.業務行動投保通：鼓勵業務員使用 E 化工具服務，包括使用行動投保通，進行無紙化投保作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業、以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下載 APP，及時提供客戶貼心的服務等。 4.力行推廣辦公室無紙化：包括善用電子化檔案及電子郵件傳送、簡報無紙化、雙面列印等，預估無紙化行動每年總計約可減少約 1,500 萬張紙，其減少碳排放量共約 8.4 萬公噸，可換算成約 215.9 座大安森林公園年碳吸附量。 5.於金融總部大樓建置省水裝置、全台自用大樓逐步汰換成環保燈管等。 6.活動會議選擇以大眾運輸便利的地點舉辦，藉以方便同仁廣泛運用各類大眾運輸工具及共乘機制；同時，主管座車採用油電混合型，降低環境廢氣的排放汙染。 (三)本公司關注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以民國 102 年為基準年，訂定五年內降低 5% 的溫室氣體排放節能目標，並設有採購暨職場規劃部維護職場安全與衛生管理，節能減碳策略說明如下： 1.不定期檢測職場溫室氣體排放作業。 2.調整全台各自有大樓戶外招牌燈時間與電梯開放時間；將各自有大樓會議室及公共區燈具更換為節能燈具。 3.配合「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將自有大樓空調溫度調整維持 26℃；夏季並推行下班後將窗簾拉下，以降低次日清晨空調之負載。 4.推動樓梯輕鬆行、隨手關閉電燈及事務機器之電源開關等措施。 5.民國 105 年響應政府參與企業總部自願性節能，宣示總部大樓未來 3 年將提升用電效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6.積極推動環境系統盤查與國際標準接軌，民國105年南山人壽金融中心及南山人壽大樓取得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SGS)三項環境系統認證，包括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管理、ISO14001環境管理以及ISO50001能源管理，以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不適用。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一向恪遵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人力資源管理主要業務皆規範於各項辦法，並定期檢核部門相關業務，以確保相關勞動法規之遵行。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為妥善處理員工的問題與申訴，本公司設置多元之員工溝通管道，包括內勤網站「意見回饋專區」、「員工溝通信箱」、「員工申訴專線」，並由專責主管負責追蹤處理員工的建議及申訴案件，以兼顧隱私及保密；另，設有「員工關懷專線」提供同仁HR相關問題諮詢。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1.總/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每月實施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自主檢查；並依預定時程至全公司工作場所實施安全衛生查核，對於應改善項目則持續追蹤至確認完成改善。 2.對工作場所實施作業環境檢測，每三個月水質大腸桿菌及每六個月環境二氧化碳檢測。 3.對於新進人員實施三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在職同仁則實施三年三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4.每月定期發佈安全衛生宣導期刊，以強化同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安全衛生相關資訊與認知。 5.持續推動促進同仁身心健康之活動，包括：健康/抒壓講座、健康服務站、健康職場活動-CPR+AED教學訓練/癌症篩檢/公費流感疫苗接種、不定期健康EDM宣導、每年一次優於法令的員工健檢等。 6.EAP員工協助方案：由專業醫護人員提供同仁一對一之生理健康諮詢及追蹤關懷；並與外部專業機構合作，提供同仁心理諮商服務。 (四)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關懷與溝通，除提供多元溝通管道定期與同仁溝通公司重要資訊，關懷了解同仁心聲、鼓勵同仁回饋意見、並即時解決同仁問題；另，如遇重大事件均以公告、Email、信函、員工大會等各種方式向同仁說明。相關溝通機制如下： 1.多元溝通管道：內勤入口網站、員工電子報、執行主管溝通信函、各類公告、專題快報、EDM、內部社群網站JAM專區、影音專區等，提供同仁公司最新訊息。 2.雙向溝通平台：設置內勤入口網站「我有話要說」意見回饋專區、員工溝通信箱、員工申訴專線、員工關懷專線、每季員工大會等，提供同仁各類管道進行雙向溝通。 3.員工認同與發展調查：針對全體同仁進行調查，了解同仁的心聲與需求後，由各單位主管與同仁深度溝通訪談後，提出行動方案並持續進行追蹤改善。 4.各功能專屬的人資服務窗口：除提供日常人資相關服務外；亦針對組織與人資需求等問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提供預警、建議與協助。 5.各部門人資溝通窗口：持續維護各功能/部室主管及秘書聯絡窗口，透過各單位窗口協助推動及溝通公司重要訊息與活動。 (五)人才培育是企業持續強化競爭力的關鍵。本公司致力於營造持續且多元的學習環境，整合內外資源，提昇員工素質及建立全員共識，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促進公司長遠發展。並以培養每一位員工成為「全方位、高視野、全球觀、勇於任事」的人才為目標。 為了積極培育公司優質人才，並創造高績效的工 作環境，民國105年員工訓練發展重點為結合公司營運策略，依據各組織需求設計人才與組織發展專案，以持續強化人力資本，使人力成本效益最佳化。同時結合行動學習工具，提供人力轉型訓練及配套方案，激勵學習與成長，持續活化人力，吸引及留任人才。各項訓練計畫包括年度教育訓練、內外部專業訓練、晉升主管必修之管理課程及專業證照考試與獎勵等。此外，開辦以下訓練課程： 1.主題學習講座「南山講堂」：邀請各界標竿領袖分享異業成功經驗，藉以提升員工視野、達到跨領域學習之效。 2.系統性數位學習專區「南山e學院」：提供員工不受時空限制的完整數位課程，協助員工依照自我學習發展計劃，進行選課及自主學習；並建置內部社群網站JAM專區交流與分享。 3.高階主管訓練計畫「南山思塾」：透過實務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否	例討論、辯證，強化高階主管策略思考與決策能力，內容兼顧經營管理與領導技能，同時平衡理論與實務運用，藉以提升高階主管經營管理能力，成為組織長期發展所需之領導人才。 (六)本公司非常重視消費者權益，無論是保戶購買保險商品前或購買後，都有詳盡的商品與保障說明、完整的風險資訊揭露，以及滴水不漏的資料保護，徹底落實維護保戶權益，維持公平交易，並以商品內容及適法性為重點，逐一清查是否正確合法。詳細執行情形如下： 1.於公司網站中設置商品資訊與客戶服務專區，提供消費者完整之產品與服務介紹資訊。 2.關心保戶對保障的需求，提供符合客戶人生各階段需求之創新產品與溫暖關懷的優質服務。 3.訂定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類定型化契約書。 4.嚴謹個資管理，本公司秉持企業風險控管原則，以及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的要求，持續進行有關個資保護之相關宣導與教育訓練，強化內勤員工及業務夥伴對個資的風險意識，不斷就各項作業進行檢討，期能以高規格之作業要求，落實對個資的保護措施，善盡管理之責，確保客戶權益。 5.建置完善申訴處理機制：設置專責單位、建立標準客戶申訴流程，提供多元的申訴管道，積極回應保戶的需求及意見，並明訂處理消費申訴案件之相關規定及處理時限，以妥善處理消費申訴案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對於產品與服務之行銷標示皆遵循金管會發布之相關法規與準則： 1.為正確傳達商品訊息、有效宣導保險觀念，透過簡明易懂的商品簡介、網站商品資訊專區、清晰的投保範例揭露風險警語，打造透明公開的資訊傳遞管道，隨時提供保戶最即時的商品訊息，維護交易公平，廣宣內容皆無誇大不實的情形。 2.積極引進國際機構各項驗證，提供一致性的高優質客戶服務並安全可靠信賴的資訊服務。包括：電話客服中心、理賠服務通過ISO-9001國際品質管理系統；客戶服務通過德國萊因TÜV-SQS國際服務品質驗證；資訊管理通過ISO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就往來供應商之遴選主要評估項目以財務能力、往來經驗及其客戶族群作為資料調查的主要項目；另亦會針對該供應商的產品及服務經驗及其口碑進行市場調查。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對於得標之合作供應商，於簽訂合約時，除就所提供之相關商品或服務所須依循之相關法令如：保密協議、個資法、著作權、勞工安全...等規範外，並於合約中載記相關罰則、禁佣、解除或終止等條款，以保障消費者及公司的權益。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定期於企業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並於年報中揭露。 民國105年發行「2015南山人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本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具體作為，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並於官網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報告書亦同步揭露於專區供大眾下載閱覽。 https://www.nanshanlife.com.tw/NanshanWeb/static/?p=../PublicWeb/CSR/report.html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秉持保險是「公益服務業」的理念，本公司長期投入社會公益不遺餘力，透過各項公益捐助、慈善公益活動，幫助社會上需要協助的弱勢朋友們，同時也倡議環保活動，為守護地球盡一份心，以具體行動發揮保險大愛精神，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民國105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獲「台灣Top 50企業永續報告獎-金融及保險業」金獎，執行情形如下： (一)社區參與作為： 1.在保險的本業上，本公司致力於為民眾建構完善的保險保障，並協助經濟弱勢民眾擁有安心就醫的基本權益與健康保障。自民國101年起連續五年透過捐助「健保愛心專戶」幫助超過1,000名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健保費用的民眾代償積欠的健保費，讓他們重獲醫療照顧資源。 2.於102年度成立「南山慈善基金-醫療關懷計畫」，透過與全台各縣市132家醫療院所合作，提供醫療相關費用補助。幫助經濟弱勢病患安心就醫，並協助改善社區醫療照護資源，為台灣打造更健全的社區健康照護網絡。截至民國105年12月已累計幫助超過13,100名弱勢病患及家庭，並支持34項社區醫療照護方案，協助有需要的社區或民眾獲得更好的醫療照護品質，每年可服務逾50萬人次。同時更進一步與11家醫院合作長期義工服務方案，鼓勵同仁走入醫院用實際行動關懷病友及家屬，亦結合南山、醫院與社區三方資源，主動深入全台北各地的鄰里社區，全年舉辦逾60場癌症篩檢、疾病預防、衛教講座、失智/安寧照護宣導，或各類健康促進等醫療關懷與義工服務活動，全年服務逾10萬人次，讓社區照護的力量在地扎根。 3.主動投入災區提供支援與協助，民國105年南台大地震，本公司全力動員，除快速成立「南台灣震災關懷專案」提供給保戶溫暖及有效率的服務，並主動關懷受災民眾，致贈慰問金每戶新台幣5萬元，無論是否為南山保戶，皆可以申請。 4.秉持「在地關懷、深耕台灣」理念，積極參與地方縣市特色活動，協助推動地方觀光、文化與經濟的發展，連續五年贊助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發揮企業在地網絡影響力、支持地方發展。 5.為提升台灣幸福力，連續五年推動「幸福大未來」系列活動，以「縣市幸福指數大調查」了解各地需求，並透過南山全台股務網絡，發揮在地力量，與政府及民間共同耕耘台灣幸福力。 (二)環保愛地球作為： 1.為落實環境永續發展的企業責任，面臨全球氣候變遷，環境日益惡化，對內推動各項辦公室節能減碳措施，如：節水、省電、E化作業等，對外積極推廣電子單據活動，並舉辦淨灘、資源回收等環保活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長期推動「南山人壽守護海岸線行動」，民國105年舉辦「攜手清海廢·一起愛地球」全台淨灘系列活動，號召近六千位南山義工及親友、保戶參與，於北海岸的萬里下寮及頂寮海灘、桃園永安漁港北面海岸、台中大安港附近海灘、台南七股潟湖附近海岸，以及高雄旗津海灘等地，完成了七場逾16公里海岸的淨灘，總計清出近8.5萬件各式廢棄物，總重量近11.4公噸，鑒於其中近八成是來自日常生活的塑膠垃圾，號召近50,000人次支持力行減塑生活，從源頭減少海洋垃圾做起，共同為守護台灣海岸生態盡一份心力。			
(三)教育關懷作為：			
1.為鼓勵青少年勇於放膽逐夢，本公司推動「放膽計畫」，邀請社會賢達至全台中學校園進行演講，鼓勵青少年相信自己、放膽逐夢，自民國103年9月起已巡迴75所學校，總計將近6萬名學子參與。同時，為鼓勵年輕學子以實際行動來關懷周遭人事物，並提供「放膽基金」，讓青年學子的公益理想得以實踐。 2.設置「大學學生獎學金」，鼓勵優秀大學生努力向學，截至民國105年為止已連續執行七年，總計提供超過2,100萬元獎學金，協助超過2,000位大學生安心向學；民國105年共計頒發給610位學生，並為學生舉辦6場頒獎典禮暨職涯講座。 3.為縮短城鄉教育的差距，贊助花蓮縣溪水關懷協會弱勢族群課輔計畫，並於營隊活動中規劃現金流課程，以建立孩童正確的財務觀念。			
(四)扎根義工服務，深耕在地：			
本公司於100年成立「全國義工大隊」，結合內勤員工、業務夥伴的力量，關心及服務社會各角落需要幫助的民眾。民國105年各地分公司與通訊處主動發掘在地需求，透過愛心捐款、捐血，或與各地公益社團體合辦慈善公益活動等，深入關懷包括年弱勢長者生活照護、兒少關懷、身心障礙關懷等，全年總計服務逾1.1萬人次，以實際行動落實公司推動公益回饋社會的理念，並彰顯南山人發揮公益的影響力。			
(五)保險理念實踐作為：			
1.推廣微型保單：為提供經濟弱勢者基礎的保障，本公司於民國98年推出業界第一張可以個人投保的微型傷害保險，同時透過全台各地的業務夥伴，深入各鄉鎮鄰里推廣微型保險，提高大眾對微型保險的瞭解，並協助弱勢民眾規劃適合的保險保障，民國105年順利協助逾2萬名弱勢民眾取得微型保險之保障，並獲金管會頒發微型保單業務績優獎殊榮。 2.產學合作：為深耕產學交流並厚實國內高階金融人才的培養，本公司與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合作，透過贊助卓越教師獎勵暨聘才基金、開設「壽險經營管理實務研討」專班及提供同學獎學金、實習機會，以培育全方位壽險管理人才，促進產學合作，協助同學學用合一，並為健全台灣金融市場奠定良好基礎。 3.傳授保險知識：本公司自民國103年起於南部地區舉辦「南山盃保險個案比賽」，並由業務員擔任輔導員，傳授保險專業知識，建立正確的保險觀念；另，針對新世代領袖，於全台舉辦暑期營隊，透過大學生最愛的實境遊戲、職場體驗等活動，學習團隊合作及談判技巧，並鍛鍊溝通力，同時也可以發掘自己的潛能與競爭力，為未來預作準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4.推廣健康人生觀念：為協助保戶守護健康，結合數位網路科技，於網路平台推出「健康人生」專區，提供健康資訊及就醫 GPS 等服務，並與醫院合作推動遠距健康照護服務，進一步引領客戶主動關心及管理身體健康，實踐成為客戶幸福捍衛者的承諾。 5.支持文創產業，贊助支援勵志劇「美好年代」拍攝，達到寓教於樂的教育意義，展現保險的愛與承諾。			
(六)人權： 本公司在招募時，以員工的工作能力為依歸，對於不同性別、宗教、種族、國籍或政黨均一視同仁，公平對待。有關員工權益係依工作規則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範。秉持員工是最重要的資產的理念，積極推動各項福利與活動，活絡職場氛圍、增進同仁交流、照顧員工身心健康、提供完善的員工職涯發展，期使每位員工都能安心發揮所長、持續成長，以身為南山人為榮。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2015南山人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獲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SGS）驗證，符合全球永續報告協會(GRI)永續報告指南(G4版)核心(Core)依循選項及「AA1000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雙國際標準要求。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尚未訂有誠信經營政策，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訂有員工行為準則，要求全體員工均應達到最高的專業和道德行為標準。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均秉持高度自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於討論及表決時均依內部規範主動迴避，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同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亦訂定董事行為準則，防止董事利益衝突、確認董事保密責任，要求董事應遵循相關法令規章，並公平對待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	不適用。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訂有請採購作業準則及相關評估要點，並建置合格廠商名單，該名單定期評核後呈報採購審議委員會審核公告。若新增廠商時，將會依其基本資料及其營運狀況或市場評價等進行審查。倘合作廠商有不誠信之行為，將自合格廠商名單中剔除不再與該廠商繼續合作。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公平、透明方式從事日常營業活動，並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與他人簽訂契約，並於契約中載記禁止收取佣金、回扣及其他不正當利益等條款。 (二)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1.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訂有員工行為準則，要求員工不得利用在公司的職務之便或職權為自己、家庭成員或第三人謀取不當的利益或好處。應避免任何會在個人利益及公司利益間造成衝突，或可能造成衝突的情形。員工應將潛在的利益衝突向所屬主管通報。 2.另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行為準則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以避免產生利益衝突。董事對有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詳見前述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一)董事會運作情形之其他應記載事項。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除定期辦理各項一般查核外，亦依實際需要辦理專案查核，整體而言，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另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亦委託該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申報主管機關報表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表示意見。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雖非上市上櫃公司，然為落實誠信經營，所有同仁均應秉持誠信原則，以法令遵循為依歸；故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南山經營理念暨作業規範簡介」及「法令遵循」等相關訓練課程，為新進人員到職後必修課程；針對在職人員，本公司及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子公司則定期實施包含員工行為準則、「法令遵循」、「洗錢防制基礎訓練」、「個人資料保護基礎訓練」等訓練課程。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	本公司雖非為上市上櫃公司，依法令未要求建立檢舉制度相關，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員工行為準則中仍訂有員工通報專線或電子郵件受理檢舉事項。	不適用。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尚未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	因本公司非為上市上櫃公司，依法令規定無需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揭露其查詢方式如下：

本公司企業網站-資訊公開-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網址連結 https://www.nanshanlife.com.tw/PublicWeb/About/PublicInfo/pdf/Manage/management_01.pdf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南山人壽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建立自行查核制度，財務、業務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定期自行查核，並由各單位主管指派非原經辦人員辦理，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之自行查核報告及內部稽核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建議事項改善情形，以評估本公司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本公司業已辦理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作業，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英宗

簽章

總經理：陳潤權

簽章

總稽核：楊玠青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郭炯俊

簽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16007917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法令遵循制度以及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之設計及執行係有效聲明之一部分，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保險公司之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財政部於民國 90 年 12 月 20 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00751422 號函及民國 93 年 3 月 30 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依本會計師意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為有效之聲明，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其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規定之項目）之設計及執行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9 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計畫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間辦理保戶通知信函寄發作業違反保險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內部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作業未臻周延	強化程式上線內容覆查及改善作業異常中斷處理覆核確認機制，並擴大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O 27001，將系統管理中心作業納入認證範疇。另強化內部重大偶發事件通報主管機關之程序。	已完成改善
本公司未於規定時限內申報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105 年第 1 季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已完成補申報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財務報告，並就申報流程進行檢討、加強相關報表控管程序及員工教育訓練。	已完成改善
本公司短期內買入國外債券有分別帳列備供出售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之情事、辦理非集中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是否偏離市場行情作業未臻完善、保管銀行帳戶指示及授權管理作業未盡妥適、外匯風險評估月報部份資訊誤植、外匯管理部主管擔任系統管理員有違牽制原則	1.重新檢討「金融資產分類作業規則」及「無活絡市場判斷標準」之合理性並完成修訂。 2.修訂「非集中市場交易偏離市價控管準則」，並參酌市場資訊就偏離市價上下區間之合理範圍進行檢討。 3.更新保管銀行帳戶之授權文件及作業流程。 4.強化外匯風險評估月報資料之覆核流程。 5.路透社系統之管理員權責已改為獨立於交易部門之人員。	已完成改善
本公司所辦理 eDM 寄送作業有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不符之情事	對於大量 eDM 寄送作業已經由專業平台以系統自動密件方式發送，除將該作業列入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外，並完成加強案關單位人員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	已完成改善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計畫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名單資料庫未完整建置、與保險經紀人公司簽訂業務往來契約及與業務員簽訂勞務契約未將洗錢防制相關內容列入、漏未將連續異常交易之客戶列入監控名單	1.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名單資料庫補建高知名度政治人物之名單。 2.與保險經紀人已補簽訂增補合約，內容包含洗錢防制之相關規範；另與業務人員之合約內容已納入洗錢防制相關之規範。 3.清查符合列入預警追蹤以及應進行疑似洗錢交易申報之資料，並依清查結果進行疑似洗錢名單之申報；另就持續監控範圍進行檢討修訂。	已完成改善
子公司南山產物辦理責任險有未依報送費率計算保費及尚未將採用之費率報送主管機關備查之情事、辦理巨大保額商業火險有未將附加條款納入核保評估及未依條款確實計收保費之情事、利害關係人交易對象有漏建檔情事、與保險代理人簽訂之代理合約有未將洗錢防制相關規定納入之情事、風險管理單位主管位階未符「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	1.業依公會版本將『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部分變更(條款、費率)之相關文件報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簡易備查，並依報送備查之費率核算保費。 2.已規範核保人員計算保險費時，需將巨大保額商業火險附加條款之評估加減費項目於『巨大保額商業火險保費計算底稿』中詳列清楚，並依條款計收保費。 3.案關利害關係人交易對象已補登錄建檔並加強系統提醒及更新確認程序。 4.已與案關保險代理人簽訂增補備忘錄，將必要事項增訂於合約中。 5.風控長已晉升為副總經理，位階已未有低於其他業務單位主管之情事。	已完成改善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董事會	105 年 1 月 21 日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績效獎金核給案
		本公司 104 年度杜英宗董事長績效獎金核給案
		對本公司所投資之 Samarco Mineracao S.A. 債券提列資產減損案
董事會	105 年 3 月 24 日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建議案
		本公司前董事長郭文德先生特別獎金核給案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第 39 屆董事改選案
		召集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訂定本公司「內勤員工行為準則」
董事會	105 年 4 月 7 日	投資 TPG Real Estate Finance Trust (TRT) 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案
		提名第 39 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董事會	105 年 4 月 28 日	本公司受理 105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結果報告
		擬定本公司 105 年度績效獎金辦法案
		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案
董事會	105 年 5 月 11 日	訂定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策略案
		本公司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案
股東常會	105 年 6 月 16 日	訂定本公司「業務人員及往來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之績效考核與酬金標準核定規則」案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
董事會	105 年 6 月 16 日	選舉本公司第 39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選舉本公司第 39 屆董事長案
		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遴選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案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董事會	10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第 39 屆董事會董事、獨立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每月執行業務費用與每次會議出席費訂定案
		本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險續保案
		本公司 105 年資產配置規劃調整案
		本公司與三菱地產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三菱地所プロパティマネジメント株式会社)合資設立「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案
		提高本公司新契約保費期繳佔比改善方案
		訂定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個人資料之內部處理程序辦法」案
董事會	105 年 8 月 11 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修訂本公司「資金運用授權規則」案
		本公司指派產險子公司(南山產物)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主要經理人等人事案
董事會	105 年 9 月 29 日	本公司投資 KKR Real Estate Finance Trust (KREF) 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案
		本公司購置台中市西屯區上石碑段 805 地號土地案
		審視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胃納案
		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控制作業處理程序與制度」案
董事會	105 年 11 月 10 日	修訂本公司「整體性投資政策」案
		本公司投資 EQT Infrastructure III Investments L.P.基礎建設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 Permira Credit Solutions III-Master Fund (PCS III-Master) 私募股權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國內有價證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案
		本公司自用不動產資產轉列投資用不動產資產案
		本公司與大陸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簽訂民國 105 年 QFII 投資業務之審計服務合約並訂定簽證報酬案
		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本公司 105 年 9 月 1 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衡量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案
董事會	105 年 12 月 1 日	參與陽明海運內湖大樓標購案
董事會	105 年 12 月 22 日	本公司 106 年資產配置規劃案
		本公司捐贈新台幣 7,500 萬元予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案
		擬訂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本公司分紅保單 105 年度「紅利分配報告」案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本公司增額投資 TPG Real Estate Finance Trust (TRT) 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案
		本公司「南山台南廣場」之投資總預算案
		本公司捐助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回饋金案
		委任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核定簽證報酬案
		擬訂本公司「投資用不動產使用收益情形及清償能力之評估與控管機制」案
		訂定本公司「子公司監理制度」案
		擬訂本公司 106 年度稽核計畫案
		擬訂本公司 106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案
董事會	106 年 1 月 9 日	本公司指派「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案
		本公司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
董事會	106 年 1 月 19 日	本公司 105 年度內勤員工績效獎金核給案
		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長績效獎金核給案
		本公司投資 Starwood SCG Hotel Investors N Inc. 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案
		修正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擔保品管理機構遴選與評鑑要點」並更名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擔保品管理機構遴選與評鑑辦法」案
		訂定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擔保品管理作業處理辦法」案
董事會	106 年 2 月 16 日	本公司概括承受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案
		修訂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案
		召集本公司 106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
		修訂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交易作業規則」及「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交易作業規則」案
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106 年 3 月 22 日	本公司概括承受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案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
董事會	106 年 3 月 23 日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建議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報酬給付辦法」案
		召集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投資 Dyal Capital Partners Zeus Co-Invest I LP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Project Zeus) 私募股權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 ASF VII Infrastructure L.P.基礎建設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 Lion Industrial Trust 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案
		本公司自用不動產資產南山西湖大樓 6 樓部分面積轉列投資用不動產資產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	張明輝	105 年全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3,269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V		13,574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無此情形。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 名	105 年度		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法人代表人)	杜英宗	-	8,000,000	-	-
董事兼總經理	陳潤權	3,260,578	3,000,000		
資深副總經理	吳雲嬌	523,487	-	(961,118)	-
資深副總經理	許妙靜	895,085	-	-	-
資深副總經理	陳正哲	399,590	-	(282,000)	-
資深副總經理	曾江華（註2）	-	-	600,000	-
資深副總經理	黃滄炉	521,693	-	-	-
資深副總經理	楊智淵	1,238,975	-	(50,000)	-
資深副總經理	劉文釗	2,073,718	1,900,000		
資深副總經理	蔡豐輝	173,898	-	-	-
副總經理	牛莉雯	130,423	-	-	-
副總經理	呂靜茹	276,497	-	-	-
副總經理	李衍煌	95,059	-	-	-
副總經理	周榮輝	173,898	-	-	-
副總經理	林沁和	522,789	588,000		
副總經理	段逸君	434,744	-	-	-
副總經理	洪文義	260,846	-	(120,000)	-
副總經理	范文偉	291,693	-	-	-
副總經理	范嘉玲	228,241	-	-	-
副總經理	秦仲華	173,898	-	-	-
副總經理	張錡和	308,668	-	-	-
副總經理	郭政斌	347,795	-	-	-
副總經理	陳明宏	173,898	-	-	-
副總經理	陳勝一	180,000	-	-	-
副總經理	陳維新	139,118	-	(140,000)-	-
副總經理	童恩霖	217,372	-	-	-
副總經理	黃智德	(275,205)	-	-	-
副總經理	楊玠青	130,423	-	-	-
副總經理	楊國柱	257,795	-	-	-
副總經理	劉桂如	260,846	-	-	-
副總經理	劉翔	434,744	-	-	-

職稱（註1）	姓 名	105 年度		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副總經理	劉慧欣	434,744	-	-	-
副總經理	蔡培成	450,693	-	-	-
副總經理	賴昱誠	130,423	-	-	-
副總經理	韓逸驊	86,949	-	-	-
副總經理暨董事長特別助理	楊淑娟	(326,057)	-	-	-
副總經理暨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郭炯俊	159,116	-	-	-
協理	王婉蕙	86,949	-	-	-
協理	李嘉慶	130,423	-	-	-
協理	李應良	73,906	-	-	-
協理	周香吟	65,212	-	-	-
協理	林宜孝	347,795	-	-	-
協理	林明智	21,737	-	-	-
協理	林慶文	86,949	-	-	-
協理	胡雅婷	65,212	-	-	-
協理	馬樹葆	130,423	-	-	-
協理	郭敏惠	84,775	-	-	-
協理	陳照松	43,474	-	-	-
協理	陳慧珠	20,868	-	-	-
協理	曾小玲	43,474	-	-	-
協理	黃彥璋	130,423	-	-	-
協理	黃淑如	130,423	-	-	-
協理	黃雲雀	86,949	-	-	-
協理	楊寧生	86,949	-	-	-
協理	劉盛光	30,432	-	-	-
協理	潘光琛	43,474	-	-	-
協理	潘進安	73,906	-	-	-
協理	蔡政男（註2）	65,212	-	-	-
協理	蔡錦雄	4,348	-	-	-
協理	鄭淑芳	86,949	-	-	-
協理	謝宏龍	87,818	-	-	-
資深經理	李易修	86,949	-	-	-
資深經理	張尚寬	43,474	-	-	-
資深經理	陳勝隆	21,737	-	-	-
專案經理	鍾志彬	26,085	-	-	-
經理	陳建宏	43,474	-	-	-

職稱（註1）	姓 名	105 年度		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經理	陳鴻泉	76,515	-	-	-
經理	楊緒民	35,649	-	-	-
經理	蔡博清	4,348	-	-	-
經理	簡燕玉	17,390	-	-	-
經理	鐘智等	26,954	-	-	-
副理	廖俊傑	6,956	-	-	-

註1：表列名單係以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之經濟部變更登記表所載董事、經理人及股東名冊之大股東為準。

註2：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已非本公司經理人，故其持股變動情形僅揭露至在職日止。

（二）股權移轉資訊（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第一銀行受潤 成投資控股公 司信託專戶	7,678,931,390	76.4637%	-	-	-	-	無	無	
潤成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英宗	1,422,255,638	14.1623%	-	-	-	-	無	無	
	326,057,777	3.2468%	-	-	-	-	無	無	
代表人：尹衍樑	-	-	326,057	0.00325%	-	-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	-	-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代表人：蔡其瑞	-	-	-	-	-	-	無	無	
代表人：尹崇堯	-	-	-	-	-	-	無	無	
代表人：鄭銓泰	326,057	0.00325%	-	-	-	-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表人：劉忠賢	326,057	0.00325%	-	-	-	-	無	無	
代表人：詹陸銘	-	-	-	-	-	-	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潤華染織廠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坤隆	27,778,504	0.2766%	-	-	-	-	無	無	
	543,429	0.00541%	-	-	-	-	無	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4,672,599	0.1461%	-	-	-	-	無	無	
代表人：鄭銓泰	326,057	0.00325%	-	-	-	-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郭文德	10,868,592	0.1082%	683,701	0.0068%	-	-	無	無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68,592	0.1082%	-	-	-	-	無	無	
代表人：李芝蘭	-	-	-	-	-	-	無	無	
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34,296	0.0541%	-	-	-	-	無	無	
代表人：詹陸銘	-	-	-	-	-	-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寶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34,296	0.0541%	-	-	-	-	無	無	
代表人：宋建世	-	-	-	-	-	-	無	無	
寶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34,296	0.0541%	-	-	-	-	無	無	
代表人：盧金柱	-	-	-	-	-	-	無	無	
寶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34,296	0.0541%	-	-	-	-	無	無	
代表人：鄭欽煊	-	-	-	-	-	-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上表揭露之股數，除「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為受託交付信託股份之專戶外，其餘揭露股數皆不含信託股數。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如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	0.00%	200,000,000	100.00%

註：係公司之權益法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新 台 幣 仟 元)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新 台 幣 仟 元)	股 本 來 源 (新 台 幣 仟 元)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6.5	100 元	250,000	25,000,000	135,000	13,500,000	盈餘轉增資 1,500,000	無	無
97.5	100 元	1,000,000	100,000,000	314,800	31,480,000	盈餘轉增資 6,480,000	無	無
97.6	100 元	1,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11,500,000 97.04.30 金管保一字第 09702074970 號函核准	無	無
97.11	100 元	1,000,000	100,000,000	787,000	78,700,000	現金增資 47,220,000 97.10.16 金管保一字第 09702184190 號函核准	無	無
100.12	10 元	10,000,000	100,000,000	9,240,000	92,400,000	現金增資 13,700,000 100.10.26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908780 號函核准	無	無
104.07	10 元	12,000,000	120,000,000	10,042,580	100,425,795	盈餘轉增資 8,025,795	無	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0,042,579,532 股	1,957,420,468 股	12,000,000,000 股	非上市上櫃股票

註：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原為新台幣 100 元，為配合股票公開發行，於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召開股東會，修訂公司章程，將每股面額修訂至新台幣 10 元，並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2 日開始換發股份。

(二) 股東結構：

106年4月1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 計
人 數	—	1	57	20,333	17	20,408
持 有 股 數	—	1,840,052	9,215,564,914	808,593,042	16,581,524	10,042,579,532
持 股 比 例	—	0.02%	91.76%	8.05%	0.17%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6 年 4 月 1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46	151,488	0.00%
1,000 至 5,000	9,234	21,724,934	0.22%
5,001 至 10,000	2,150	15,813,754	0.16%
10,001 至 15,000	2,328	28,324,229	0.28%
15,001 至 20,000	1,768	30,081,898	0.30%
20,001 至 30,000	1,419	34,262,087	0.34%
30,001 至 50,000	1,207	45,852,741	0.46%
50,001 至 100,000	980	68,028,831	0.68%
100,001 至 200,000	508	69,855,369	0.69%
200,001 至 400,000	316	85,080,705	0.85%
400,001 至 600,000	67	32,377,941	0.32%
600,001 至 800,000	29	20,162,502	0.20%
800,001 至 1,000,000	12	10,771,766	0.11%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44	9,580,091,287	95.39%
合 計	20,408	10,042,579,532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10日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7,678,931,390	76.46%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22,255,638	14.16%
杜英宗	326,057,777	3.25%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27,778,504	0.28%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4,672,599	0.15%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68,592	0.11%
郭文德	10,868,592	0.11%
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34,296	0.05%
寶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34,296	0.05%
寶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34,296	0.05%
寶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34,296	0.0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最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	"	"	"
	平均	"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3.19	14.69	15.10
	分配後	13.19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0,042,579,532	10,042,579,532	10,042,579,532
	每股盈餘	2.26	2.58	0.0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不適用	註 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 1：民國 105 年度分配後數字因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議案，故無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股利分配，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並兼顧股東權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適度調整。

2. 執行狀況：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按105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待股東會通過)，擬自105年度盈餘中配發股票股利1,763,204,680元(每股0.1755728868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6月1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0.5%。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之估列基礎詳上述公司章程規定，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 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147,531,383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2.58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一○五年度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 100%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貳佰伍拾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期 限				無到期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無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無到期日，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貳佰伍拾億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款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本公司債發行辦法詳如後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辦法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50206451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50015272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 債券名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250 億元整。
- 三、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 四、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為無到期日，自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發行。
- 五、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七、 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八、 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九、 遞延支付利息：本公司債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公司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 十、 債權順位：本公司債為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非次順位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 十一、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公司債。
- 十二、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三、 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四、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五、 承銷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六、 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按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辦理。
- 十七、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八、 所有本公司贖回或於次級市場買回之本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
- 十九、 本發行辦法未盡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發行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 英 宗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2 0 日

(二) 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6年3月31日

資 金 來 源	105年 發行公司債
資 金 用 途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預 定 支 用 金 額	新台幣貳佰伍拾億元整
實 際 支 用 金 額	新台幣貳佰伍拾億元整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無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無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
實 際 完 成 日 期	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本公司屬於人身保險業，從事人壽保險的銷售及相關業務，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南山產物保險，從事財產保險的銷售及相關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保費收入 (105/1/1~105/12/31)	百分比
商品別		
壽險業務：		
壽險	366,385,711	72.28%
健康保險	59,899,981	11.82%
傷害保險	16,362,483	3.23%
年金險	63,260,395	12.48%
產險業務：		
非強制險	824,993	0.16%
強制險	183,156	0.03%
合計	506,916,719	100.00%

3.目前主要商品項目：

106年4月10日

個人人壽保險商品 - 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金利多多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鑫美優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鑫吉優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典藏人生躉繳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月月多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月集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鑫年年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月月金采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利雙享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添集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添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年集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月月集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圓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年豐收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OIU】
南山人壽新美超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鑫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月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美超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外幣保險商品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 3 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保險金分期給付(定期給付型)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美滿康順外幣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生命末期提前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保險金額增加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週年紅利分期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個人人壽保險商品 - 養老險

南山人壽美滿鑽美元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南山人壽滿期保險金分期給付(定期給付型)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美年鑽美元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個人人壽保險商品 - 定期險

南山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A)
南山人壽網路投保一年期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優活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不分紅一年期定期壽險附約
南山人壽不分紅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不分紅定期壽險附約

個人健康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真獻情 2 手術醫療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呵護人生長期照顧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好醫靠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南山人壽樂活人生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排除等待期間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刪除指定醫師費批註條款 【批註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生效且自 101 年 7 月 1 日(含)起續保之「南山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愛家保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
南山人壽好 EASY 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護您久久終身防癌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護您久久癌症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居家療養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附約延續附加條款

投資型商品

南山人壽優越人生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豐沛一生(躉繳)變額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富利一生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致富一生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厚生變額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躉繳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變額壽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變額年金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收益分配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豐沛一生(躉繳)變額壽險可分配收益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個人壽險暨健康險商品

南山人壽優利高昇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金鑽久久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超威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金利雙享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好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圓滿康祥終身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新活力康祥定期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圓滿人生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健康御守醫療帳戶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珍愛守護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美滿人生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幸福康祥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繳費 10 年)
南山人壽寵愛佳人婦女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個人傷害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新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新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新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集體投保型微型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一年期微型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新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長青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個人傷害保險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限額給付)
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保險家庭型批註條款 (批註於「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及「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骨動青春傷害補償附加條款

旅行平安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網路投保旅行平安保險
南山人壽網路投保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旅行平安保險 (南山人壽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個人壽險暨健康險暨傷害險商品

南山人壽創薪世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幸福安康減額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幸福安康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新康順終身保險

個人壽險暨傷害險商品

南山人壽享利鑽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吉利鑽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南山人壽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 2 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幸福傳家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幸福傳家減額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意帆風順保本終身保險(繳費 6 年)
南山人壽意帆風順保本終身保險

個人傷害險暨健康險商品

南山人壽海外暢遊保險

個人年金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富利旺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享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美滿鑫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健康樂活即期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吉利旺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樂業長青 3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年金給付方式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年金給付方式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美年金采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OIU】
南山人壽美利長青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享利長青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樂業長青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基業長青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樂活年年遞延年金保險

團體人身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鴻業長青團體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鴻運年年團體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乙型
南山人壽新住院日額給付團體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重大疾病健康保險(乙型)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附加條款-甲型
南山人壽 105 學年度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住院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急診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長期照顧團體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附約-乙型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暨住院手術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新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關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批註條款-甲型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意外身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不保事項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住院醫療保險金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批註條款-乙型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批註條款-丙型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除外責任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醫療門診給付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乙型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特定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附約-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海外住院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門診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身故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日額津貼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附約-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醫院各項雜費保險金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門診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門診手術保險金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商務旅行團體保險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骨折未住院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骨折未住院津貼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總限額團體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全心平安學生團體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全心平安學生團體保險綜合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醫療門診給付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消費借貸團體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團體重大疾病定期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新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住院費用增額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住院賠償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住院關懷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門診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生育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骨折未住院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保險門診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放射線治療保險金暨化學治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住院日額給付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住院日額給付團體保險附約居家療養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學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學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契約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消費借貸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門診日額津貼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殘廢給付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傷害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職業災害給付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特定交通傷害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殘廢給付團體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消費借貸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特定意外雙倍給付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成員父母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乙型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丙型

4.未來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以客戶需求角度出發推出各式商品，包含保障型商品、健康醫療商品、退休理財商品。
- (2)因應環境情勢變化，適時彈性調整台幣及外幣商品組合。
- (3)因應人口老化、少子化之社會結構變化，推出符合中高齡族群需求之長期照顧或老年醫療商品。
- (4)精準客群定位，量身訂作開發相關商品。
- (5)制訂簡單易懂、滿足客戶需求的意外及健康險商品。
- (6)推動保險保障與健康促進結合，並具有外溢效果之服務與商品。

（二）產業概況、技術及研發概況與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產業概況：

近年來，保險業面臨了人口結構改變、天氣變化劇烈與天然災害頻繁、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因素仍多，低利率環境、金融科技（FinTech）、大數據應用崛起等之挑戰。面對日趨嚴峻的競爭環境，保險業唯有透過不斷的改變及勇於創新，才能因應這些挑戰，並持續穩定中增長。

民國105年台灣壽險業總保費收入為3兆1,334億，近5年連續成長，較去年同期成長7%。其中，初年度保費收入為1兆2,705億，創下歷史新高，綜觀近年初年度保費收入每年突破1兆已成為常態。目前國內投資市場環境仍不穩定並持續受低利的影響，客戶將資金由銀行轉向保險的趨勢更明顯，民眾希望能有穩健成長且能反應市場變化的商品。對保險業來說如何創新商品或提供更創新的服務是項挑戰，但相對的也會替保險業帶來新契機。（保費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2.技術及研發概況：

客戶服務

(1)整合產壽險資源，提供客戶一站式商品及服務，一步到位解決客戶所有的保險需求。

(2)從客戶的角度出發，成為台灣民眾的幸福捍衛者及台灣社會最安全的風險防護網。

客戶行銷

(1)南山人壽推出全新網路會員服務，e指搞定各項服務：

南山人壽積極創新數位服務，以嶄新的網路整合服務規劃，提供保戶及民眾便利快速的數位服務體驗。民國105年8月全新推出網路會員服務，改變以往使用不同網路平台需輸入不同帳號與密碼才能登入的繁瑣程續，不論新/舊會員，只要透過設定1組帳號密碼，就能跨平台使用南山人壽【保戶園地】、【網路投保中心】和【南山會員卡】網路服務。南山人壽網路整合服務『登錄簡易』及『資安強化』等特色，吸引廣大客戶青睞並主動啟用帳戶服務，顯見便利與安全的新功能已獲得保戶高度肯定。

(2)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全新上線，打造即時流暢數位體驗：

因應行動上網趨勢，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從民國105年11月全新改版上線，從客戶角度出發，新網站導入最新多螢技術(Responsive Web Design)，網頁可依據客戶的瀏覽裝置或螢幕尺寸，自動調整頁面比例，並在首頁建置「常用功能」連結，以簡約的分類及圖像化設計，協助客戶更便捷找到所需的服務項目，更透過操作介面、使用功能及整體視覺上全面優化，提供客戶嶄新的視覺享受及舒適的數位體驗。

(3)南山產物正式成為南山人壽子公司，攜手南山人壽建構全方位風險防護網：

民國105年9月1日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為南山人壽子公司。結合母公司南山人壽豐沛資源，從客戶角度出發，致力為個人及中小企業客戶提供符合台灣本地需求的創新多元商品，未來將深耕及擴展業務人員通路，提升銷售能力及業績產能，增設通路服務據點，擴增客戶服務的深度及廣度，並提供完整及具備前瞻性的保險商品與損害防阻服務，以確保商品設計即時回應市場需求，協助客戶管理生活與營運風險

並降低保險成本，達到建構社會風險安全網的目標。

(4)掌握全方位數位溝通契機，保險行銷再進化：

數位時代來臨，民眾使用溝通媒體的行為也正在改變。根據調查發現，民國105年46歲以下族群使用數位媒體的時間已超過傳統媒體。因應客戶行為的轉變，南山人壽自民國104年起開始執行網路專案，除了透過網路新聞與輿情監測，觀察網友關心與討論的議題，更主動透過各種自媒體以及外部網站合作，投放議題、蒐集分析網友意見，並主動推薦保險商品。創新的網路行銷策略，不僅提高公司南山人壽保險商品在網路上的聲量，同時也強化品牌連結度，協助業務行銷創造佳績。

(5)為國人未來實質幸福把關，持續推動幸福大未來：

民國101年起南山人壽與經濟日報正式啟動「幸福大未來」活動，連續5年共同為縣市幸福度把脈，更透過系列活動號召保戶與一般民眾共同參與，為創造個人家庭與台灣的幸福未來共同努力。民國105年南山人壽與經濟日報更為國人未來的實質幸福把關，除了連續5年規畫執行的縣市幸福指數大調查及縣市幸福指數記者會，更結合南山全台通訊處與當地政府/民眾推動的幸福故事，連續20週於經濟日報縣市專題報導中落實分享。此外，為提醒民眾對於高齡化社會風險的認知並及早準備，規劃了保險理財市調以進一步了解民眾對於退休與保險理財的看法與規劃，並透過新聞稿、社群媒體等提醒民眾對於退休準備應有的認知並提供相關保險理財建議。於此同時，南山人壽也規畫北中南三場幸福願景講座，邀請名人專家分享樂活慢遊與保險理財的專業知識與經驗，三場講座共吸引近600位客戶參與，熱烈互動之餘滿意度也高達95%以上。除實體活動外，各項活動宣傳報導也同時透過網路平台(如新聞網及社群媒體)分享給廣大社會民眾，藉以擴大幸福大未來的推廣效益，以及南山人壽對保戶、對社會的幸福承諾與使命。

(6)回饋並協助地方發展，持續贊助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

秉持在地關懷，深耕台灣的理念，南山人壽自民國101年起連續第五年贊助享譽國際、暑假最受歡迎的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宜蘭縣政府自民國85年創辦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20年來共吸引約905萬餘人次參與每年夏天的童玩盛會，南山人壽也透過活動贊助與現場設攤與民眾互動同樂，達到回饋地方與保戶服務的積極目標，民國105年7月2日至8月14日活動期間共吸引參與人數達36萬6,662人次，在1,260位受訪的有效樣本中，非宜蘭縣居民約占80%，宜蘭縣居民約占20%。顯見南山人壽持續的贊助與參與，除了回饋在地民眾對南山人壽的支持，更進一步協助地方發展觀光經濟，建立南山積極正面的社會公民形象。

外界肯定

(1)民國103至105年連續三年蟬聯英國專業財經網站「全球銀行及金融評論(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評選為「台灣最佳壽險公司(Best Insurance Company Taiwan)」，為台灣為唯一獲獎的壽險公司。

(2)民國104至105年連續兩年獲全球品牌雜誌(Global Brands Magazine)評選為「台灣最佳壽

險品牌」，為台灣為唯一獲獎的壽險公司。

(3)榮獲國際商業觀點雜誌(Global Business Outlook)評選為105年「台灣最佳壽險公司」。

(4)榮獲英國媒體集團Treasury Today Group設立之《亞洲亞當史密斯獎》評選為105年「最受矚目獎(One to Watch)」，突顯南山「境界成就計劃」所構築之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備受國際肯定。

(5)105年南山人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獲「台灣Top 50企業永續報告獎-金融及保險業」金獎。

(6)105年第13度獲得《讀者文摘》「信譽品牌」(Trusted Brand)保險類金獎。

(7)《財訊》雜誌所主辦之105年「第7屆財訊金融獎」獲得「最佳壽險服務金質獎」、「最佳壽險產品金質獎」殊榮。

創新商品

- (1)創新推出具契約改換機制之南山人壽新活力康祥定期健康保險，提供特定青壯族群加強人生黃金期的階段性輕、重度重大疾病保障，而其免可保性証明之契約改換為其他終身型保險機制，除可延續保險保障外亦可讓保險規劃更靈活。本商品並於2016年榮獲保險信望愛獎-最佳商品創意獎及SMART智富雜誌最佳評選商品的殊榮。
- (2)因應近年氣候環境變化異常、天災不斷，南山人壽創新以保障升級不加價的方式於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新增天然災害加倍給付，舉凡地震、颱風、洪水及土石流等天災致成之身故或殘廢時，除原有的給付外可獲加倍給付，此外亦納入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加倍給付，提供保戶更周全的意外險保障。
- (3)為提供初出社會新鮮人及早累積財富及進行保障規劃機會，特推出南山人壽創新世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此商品除可聰明反應市場利率、享增值回饋分享金外，保險保障逐年遞增，另外亦提供天然災害意外身故及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給付，可讓保戶於人生過程安心無憂、累積資產，實現人生不同階段的夢想。

3.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深耕及拓展銀保通路策略夥伴，建置模組化核心服務項目，依通路特性提供客製化服務內容，強化銀保顧問公司的定位，持續提升合作通路業績佔比。
- (2)提供VIP尊榮服務，結合通路策略夥伴經營高資產客群的需求，以深化VIP客戶的經營，並提高VIP客戶數及再購率。
- (3)全省設置44個業務中心，業務發展及客服人員於第一線，當時、當面及當場協助及輔導業務同仁，加速業務推動及提升服務品質。
- (4)結合南山產物資源，推動全方位風險規劃之觀念，為客戶醫療、保障、退休、理財、財產、責任提供全方面的防護。
- (5)增員並培育高素質業務人才，建構系統性人才發展職能學程，透過完整的教育訓練加強專業服務能力，並搭配激勵之競賽辦法與獎勵制度，提升通路銷售能力及業績產能。
- (6)建構智慧平台，運用數位化服務及數據分析提供客戶更便捷且精準之需求規劃，提供完整保險保障。

- (7) 加強損害防阻服務的專業與能力，以達到協助客戶管理生活與營運風險並降低保險成本，建構社會風險安全網的目標。

4.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有效運用及整合內部資源，利用地區網路的優勢，將服務轉化為推動，導引資產配置，協助通路策略夥伴提升業務動能、創造首收，並結合雙方經營優勢，成為共同經營終端客戶的最佳夥伴，創造三贏。
- (2) 接軌境界即時資訊，與通路策略夥伴建立行政共同作業平台，增進營運效能，引領市場開啟數位新境界。
- (3) 結合產壽團資源，引領業務同仁深耕客戶之經營，成為風險規劃暨理財專家，客戶家庭及中小企業的幸福捍衛者。
- (4) 打造與時俱進之保險事業發展平台，建構各階層學習藍圖，提升業務團隊人力素質及產能，並擴大業務版圖。
- (5) 精進業務管理及銷售服務流程，持續提升並落實數位轉型，建立業務管理新典範。
- (6) 發揚保險公益服務的理念，協助健全產業發展，成為保險安定社會的力量。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中華民國台、澎、金、馬等地區。

2.市場占有率：

民國 105 年南山人壽初年度保費收入 2,337 億元，市場占有率 18%，締造新契約保費業界第一；總保費收入 5,059 億元，市場占有率 16%，市場排名第二名。（保費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民國 105 年 9-12 月南山產險簽單保費收入 9.5 億元，市場占有率 2%。依據五大險種經營概況分析，就險種結構而言，車險為產險業務主要收入來源，占整體業務結構的 58%，而 105 年產險業在車險成長的帶動下，整體業務成長達 5%，車險相較於 104 年成長 7%。

3.市場未來供需之狀況與成長性：

- (1) 由於醫療科技進步，平均餘命不斷延長，根據內政部統計民國 104 年國人的平均壽命達 80.2 歲，創歷年新高，加上少子化的影響，預估於民國 107 年 65 歲以上人口將達 14%而進入高齡社會。在現有的社會福利或保險資源有限之下，也喚起民眾提早或自行準備規劃的意願，對保險業而言這是市場成長的機會。
- (2) 根據壽險公會統計民國 104 年國人有效契約個人人壽保險平均保額約 78 萬元，因國人愛儲蓄，以購買儲蓄險為優先，壽險保障明顯不足，隨著國人所得及消費水準逐年提升、環境變化速度加快，保障更有提高的必要性。
- (3) 未來老年人口將會急速增加，面對老年失智、失能長期照顧之需求也將大增，惟政府所提供之長照十年 2.0 計畫服務，為最基本之照顧，若要獲得較完整的保障就需靠商業長照險來補強並與政府長照計畫接軌，長照需求將增加。

南山人壽從客戶需求的角度思考，持續開發全方位的保障型商品，提供國人適足的人身保險保障；並持續推出年金、養老保險等商品以滿足國人安心退休的需求。未來亦將結合新的應用科技，提供民眾更個人化的商品以及便利的服務。

4.競爭利基：

南山人壽深耕台灣半世紀，財務基礎深厚，在民國 105 年底資產總值逾 3.6 兆，是南山人壽成長的重要根基。

南山人壽持續推動業務員通路及銀行通路均衡發展，民國 105 年南山初年度業績市場佔率於業務員通路及銀行通路分別為 21%(排名第 2)及 19%(排名第 1)，整體排名居市場第一。這顯示南山人壽在面對不確定的環境，能夠快速因應，具有強大改變與創新能力，更展現引領市場的競爭力。(保費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南山人壽的業務員通路，持續做到滿足客戶需求並提供優質服務，因而受到客戶肯定而使保費收入穩定成長；而銀行通路則更積極地與各體質優良的銀行合作致力保險商品之銷售。除此之外，針對公司企業團體，南山人壽推出團體利變年金，以協助公司企業留才，並幫助員工規劃退休計劃。南山為不同通路所接觸的客戶，依不同屬性量身訂作商品，以滿足不同客群之保險需求。

在商品面，南山人壽持續規劃開發更加豐富、創新的各類型保險商品，以提供更完善並滿足不同族群及年齡階層的需求，讓商品能夠發揮與時俱進及更全面的價值。而南山產物新生力軍的加入，給客戶更完整的保障與服務，讓客戶更幸福；在民國 106 年，又將概括承受朝陽人壽之資產與負債，不僅善盡社會責任，協助產業的健全發展，更可將優質的保險商品帶給更多保戶。

而在商品的價值之外，南山人壽將保險定位為「公益服務業」，透過具體行動展現南山人壽「公益服務業」之理念，持續推動各項公益活動，舉凡在環保固沙淨灘、節能減碳推動不遺餘力，另外成立南山慈善基金會，推動社區醫療照護關懷計劃，幫助經濟弱勢病患安心就醫，為台灣打造更健全的社區健康服務網。南山人壽以實踐公益服務業為宗旨，將溫暖、關懷的服務帶給更多保戶。

南山人壽始終以客戶角度出發，延伸各項服務，貼近使用者需求，並透過全台陸續設置的 SSC 業務中心，讓服務零時差，即時掌握業務脈動。民國 105 年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得美亞產物保險(股)公司，更名為南山產險，以實行產壽合一，提供客戶全方位保險服務。此外，打造更扁平、更授權的團隊組織，搭配即將上線的境界成就計畫，讓流程運作發揮最大效能，更靈活面對外在變化，更捍衛客戶的幸福，於保險業樹立優良之典範。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1)美國緩步升息，將吸引市場資金流往美國，推動美元升值，對保險業來說，有助保險公司提升投資報酬率並改善負利差情形，進而增加獲利。
- (2)金管會已開放網路投保並多次放寬業務範圍，也積極研擬監理沙盒機制，金融科技與數位化對保險業影響持續發酵。

(3)台灣人口正面臨快速老化，高齡族群客戶的需求如退休金準備、資產移轉、健康醫療及長期照顧因應而生，對提供民眾生活保障的保險業是一大商機。

不利因素：

(1)國內外投資市場波動加劇，國內市場利率維持低檔，保險業持續面對利差損的問題，公司的投資策略面臨更多挑戰。

(2)通路多元化、市場商品同質性高，競爭更加劇烈。

(3)金融科技的崛起，未來部分保險業務將被金融科技取代，保險業者將面臨產業更多的挑戰。

南山人壽，將運用大數據、智慧工具進一步探討客戶需求，在智慧系統的幫助下，整合各項服務與作業流程，對於客戶的需求更能即時的回應；從客戶財富收入、付款、購買行為，以及意見等面向積極整合，精準掌握客戶的行為，發掘客戶需求的改變與缺口，深化客戶經營，提供更溫暖服務及提升金融科技運用能力。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無。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無。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無。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無。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項 目 年 度	合併總保費收入 (百萬元)(註)	個人壽險 有效契約(件)	合併營業收入總額 (百萬元)
105 年度	506,917	6,985,097	659,051
104 年度	442,629	6,836,722	570,315

註：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合併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故105年度起揭露合併資訊。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一) 本公司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4/10
內勤員工合計		3,900	4,111	4,042
平均年歲		41.2	41.0	41.2
平均服務年資		12.9	12.6	12.8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10%	0.15%	0.20%
	碩士	16.31%	17.44%	17.17%
	大專	77.85%	77.52%	77.68%
	高中	5.62%	4.79%	4.85%
	高中以下	0.12%	0.10%	0.10%

(二) 南山產險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4/10
內勤員工合計		-	429	550
平均年歲		-	41.0	39.1
平均服務年資		-	10.3	8.0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	0%	0%
	碩士	-	11.42%	10.00%
	大專	-	83.45%	85.64%
	高中	-	5.13%	4.36%
	高中以下	-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本公司從事保險服務業，非屬有重大防治污染情事產生之行業。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生活、促進勞資和諧暨激勵員工士氣，提高工作效率，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或活動如下：

- 1.員工保險：本公司員工自受僱日起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保險(含員工長照險)，並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享有保險給付權利。
- 2.員工福利事項：每年定期發給員工端午/中秋節金、旅遊補助、員工致禮、服務週年獎勵等。
- 3.育樂活動：每年不定期辦理旺年會、員工旅遊、慶生、員工聯誼、家庭日等活動，以提昇員工生活與休閒品質。
- 4.健康促進：每年定期舉辦健康檢查、健康服務站、紓壓活動、員工協助方案等。
- 5.其他：急用借支

（二）進修訓練：

1.人才培訓要點

南山人壽致力於營造持續且多元的學習環境，特訂定「人才培訓要點」，揭櫫南山人壽重視人才培育，整合內外部資源，提昇員工素質及建立全員共識，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促進公司長遠發展之重要原則。

2.年度訓練計劃

為了積極培育公司優質人才，並創造高績效的工作環境，民國105年員工訓練發展重點為結合公司營運策略，依據各組織需求設計人才與組織發展專案，以持續強化人力資本，使人力成本效益最佳化。同時結合行動學習工具，提供人力轉型訓練及配套方案，激勵學習與成長，持續活化人力，吸引及留任人才。

3.全方位高階管理人才發展計劃

本公司積極規劃各類人才培育發展專案，加速菁英養成，戮力自公司內部及外部培養並發掘具發展潛能者，透過訓練課程、專案指派、團隊學習、教練輔導、工作輪調及海外研習等方式，厚植全方位領導與管理人才。

（三）退休制度

本公司於民國87年4月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於同年6月經主管機關核備在案。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一次給付最高為四十五個基數。本公司於民國94年8月依職工退休基金保管及分配辦法每月按不低於工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委任經理人之職工退休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並於民國104年9月增訂於提撥總額不變之原則下，可依委任經理人個人意願參加退休年金保險。另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非委任經理人之本國籍員工即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適用個人之法定退休制度。

(四)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關係和諧。於民國87年4月將勞基法導入適用於本公司內勤同仁，與其重新簽訂勞動契約，並於同年10月依法令頒訂「工作規則」，以保障員工權益，並使勞資權利、義務明確，避免勞資糾紛。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認同感，除每年實施員工認同暨發展調查外，亦不定期舉辦員工溝通會議，讓員工了解公司發展並瞭解員工需求，以穩定發展勞資關係、提高員工認同滿意度。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本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產生重大之損失。

註：業務員勞務給付關係之爭議，請參見第109頁之說明。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	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1/18(註1)	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	無
共同規劃進行公司資訊系統解決方案計畫事宜(含新增計畫)	思愛普軟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03/4/30 至 107/12/30	包含核心系統功能模組、周邊系統功能模組、系統架構、教育訓練等軟體授權、軟體維護、專業顧問服務、教育訓練等。	無
公司資訊系統	思愛普軟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05/9/22 至 107/12/30	包含核心系統功能模組、周邊系統功能模組、系統架構、教育訓練等軟體授權、軟體維護、專業顧問服務、教育訓練等。(註2)	無
電腦軟硬體設備買賣及維護服務	宏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1/9/18 至 105/2/29	配合新核心系統基礎架構建置及移轉專案之計畫、追蹤、溝通、管理、工作報告、訓練、相關軟硬體設備買賣(含保固)及維護等服務。	無
營業租賃合約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97/1/1 至 116/12/31	承租辦公大樓	無
營業租賃合約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104/3/1 至 114/2/28	承租辦公大樓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不動產租賃	台灣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96/7/25 至 116/7/24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無
不動產租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102/10/15 至 117/10/14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無
不動產租賃	秀泰人文股份有限公司	自簽訂租賃契約起算 20 年(註 3)	南山臺中文心廣場案不動產開發暨預定租賃契約	無
不動產租賃	派帝娜實業有限公司	自點交日起算 20 年(註 3)	南山樹喜廣場案房屋興建暨預定租賃契約	無
不動產租賃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自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算 20 年(註 3)	南山臺南廣場案不動產開發暨預定租賃契約	無
不動產租賃	微風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自租金起算日(含當日)至屆滿 20 年之日(註 3)	臺北南山廣場案商場租賃契約書	無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臺北市政府	102/4/29 至 152/4/28(註 4)	臺北南山廣場案設定地上權合約(50 年地上權)	1.地上權除經臺北市政府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轉讓或設定負擔予第三人。 2.地上權存續期間，不得將地上權或建物所有權之一部或全部移轉至第三人，亦不得供為他項權利之標的或設定其他負擔等行為。 3.本案用地禁止提供第三人建築使用。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01/12/25 至 151/12/24(註 4)	南山臺中陽光廣場案設定地上權合約(50 年地上權)	1.不得將地上權標的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2.不得將地上權或地上物之一部或全部轉讓第三人。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01/12/25 至 151/12/24(註 4)	南山臺中勝利廣場案設定地上權合約(50 年地上權)	1.不得將地上權標的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2.不得將地上權或地

契 約 性 質	當 事 人	契 約 起 訖 日 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上物之一部或全部 轉讓第三人。
開發及設定地上 權	新北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103/8/13 至 153/8/12(註 4)	南山樹喜廣場案興建 營運契約 (50 年地上權)	地上權及地上物，非 經新北市政府經濟發 展局事先書面同意， 不得信託、轉讓、設 定負擔或為其他處 分。
開發及設定地上 權	財政部國有財產 署北區分署、臺 灣桃園農田水利 會	103/8/25 至 153/8/12(註 4)	南山樹喜廣場案設定 地上權合約 (50 年地上權)	非經財政部國有財產 署北區分署、臺灣桃 園農田水利會書面同 意，不得將地上權或 基於地上權而使用土 地之權益，以任何方 式處分或供三人使 用，亦不得信託、轉 讓、設定負擔或為其 他處分。
不動產買賣	自然人	105/9/29	南山台中 7 號廣場案不 動產買賣契約書	無
不動產買賣	陽明海運股份有 限公司	105/12/6	南山瑞光大樓案不動 產買賣契約書	無
營建工程合約	互助營造股份有 限公司	102/4/30 至 106/2/28(註 5)	臺北南山廣場案營建 工程合約	無
營建工程合約	互助營造股份有 限公司	102/4/30 至 106/2/28(註 5)	臺北南山廣場案營建 工程合約增補協議書	無
營建工程合約	榮工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104/12/8 至 106/4/28	南山臺中文心廣場案 後期營建工程合約	無
營建工程合約	豐田營造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	104/7/15 至 105/8/15	南山臺中陽光廣場案 後期營建工程合約	無
營建工程合約	豐田營造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	104/7/15 至 105/6/15	南山臺中勝利廣場案 後期營建工程合約	無
營建工程合約	榮工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104/6/9 至 105/9/5	南山樹喜廣場案前期 營建工程合約	無
營建工程合約	榮工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104/12/8 至 106/5/20	南山樹喜廣場案後期 營建工程合約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營建工程合約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4/7/6 至 105/8/31	南山宜蘭辦公大樓案營建工程合約	無
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85/1/1 ~ (註 6)	普通壽險、傷害險、團體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德商科隆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Re	89/10/5 ~ (註 7)	普通壽險、傷害險、團體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美國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RGA /RGA Global	89/10/5 ~ (註 6)	普通壽險之再保業務	無

註1：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無到期日。

註2：係子公司南山產險與本公司及思愛普軟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簽定之三方契約。

註3：係預定租賃契約，因該案尚在開發興建中，故實際租賃起迄日尚待開發案完成始可確定。

註4：地上權合約期間係設定完成登記日後50年。

註5：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已與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臺北南山廣場案營建工程展延工期事宜，研擬合約增補協議書。

註6：再保合約無到期日，但其中無理賠上限之健康險合約已於104/2/11終止。

註7：再保合約無到期日。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3,921,496
應收款項		70,649,741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2)		3,199,240,297
再保險合約資產		1,375,889
不動產及設備		14,280,502
無形資產		6,156,824
其他資產(註3)		145,126,116
資產總額		3,640,750,865
應付款項		45,923,566
各項金融負債(註4)		47,866,651
保險負債		3,267,338,569
負債準備		3,892,768
其他負債(註5)		128,177,8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93,199,447
	分配後(註6)	-
股本		100,425,7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6,196,126
	分配後(註6)	-
權益其他項目		(49,070,50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7,551,418
	分配後(註6)	-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合併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故僅揭露民國105年數字。

註2：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放款。

註3：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註4：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債券。

註5：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其他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註6：民國105年度分配後數字因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議案，故無資料。

2.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註1)	101年12月31日(註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0,699,179	89,708,988	98,737,244	152,773,372	168,092,053
應收款項		70,463,185	42,300,053	35,334,708	32,275,882	33,564,671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2)		3,200,205,727	2,883,144,798	2,523,153,605	2,089,475,204	1,823,018,479
再保險合約資產		727,478	686,426	2,642,515	2,341,754	3,479,124
不動產及設備		12,991,512	12,517,737	12,216,134	12,092,275	12,250,993
無形資產		5,115,423	3,687,259	2,236,222	555,660	598,049
其他資產(註3)		144,692,026	154,063,716	159,930,945	166,886,869	165,279,068
資產總額		3,634,894,530	3,186,108,977	2,834,251,373	2,456,401,016	2,206,282,437
應付款項		45,334,441	8,715,955	13,146,600	14,243,614	18,414,089
各項金融負債(註4)		47,866,651	30,641,433	31,503,921	9,189,001	799,132
保險負債		3,262,387,463	2,870,690,096	2,502,460,706	2,167,152,009	1,866,905,503
負債準備		3,814,989	3,655,639	3,590,107	3,401,218	4,158,488
其他負債(註5)		127,939,568	139,947,104	135,219,317	134,818,349	146,192,672
分配前		3,487,343,112	3,053,650,227	2,685,920,651	2,328,804,191	2,036,469,884
分配後(註6)		-	3,053,650,227	2,685,920,651	2,328,804,191	2,036,469,884
股本		100,425,795	100,425,795	92,400,000	92,400,000	92,400,000
保留盈餘		96,196,126	70,376,911	56,092,495	34,679,357	16,165,175
分配後(註6)		-	70,376,911	48,066,700	34,679,357	16,165,175
權益其他項目		(49,070,503)	(38,343,956)	(161,773)	517,468	61,247,378
權益總額		147,551,418	132,458,750	148,330,722	127,596,825	169,812,553
分配後(註6)		-	132,458,750	148,330,722	127,596,825	169,812,553

註1：因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模式之會計政策變動，故追溯重編前期金額。

註2：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放款。

註3：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註4：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及應付債券。

註5：其他負債包含短期債務、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其他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註6：民國105年度分配後數字因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議案，故無資料。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民國 105 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659,050,763
營業成本		605,273,242
營業費用		24,742,5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868
稅前損益		29,055,820
稅後損益		25,955,648
其他綜合損益		(10,862,980)
每股盈餘(元)		2.58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合併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故僅揭露105年度數字。

2.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註 1)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658,205,636	570,315,114	512,889,913	483,816,094	463,498,685
營業成本		604,742,153	523,442,253	470,156,906	446,977,859	434,911,680
營業費用		24,444,330	20,926,790	19,761,336	19,307,330	20,568,2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751	548,720	20,655	24,428	42,939
稅前損益		29,044,904	26,494,791	22,992,326	17,555,333	8,061,713
稅後損益		25,955,648	22,725,091	21,277,297	17,816,519	8,050,646
其他綜合損益		(10,862,980)	(38,597,063)	(543,400)	(60,032,247)	(7,904,865)
每股盈餘(元)		2.58	2.26	2.12	1.77	0.80

註1：因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模式之會計政策變動，故追溯重編前期金額。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結果
101 年度	周建宏、張明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周建宏、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周建宏、張明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周建宏、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周建宏、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報表

分析項目		年 度 (註 1) (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5 年
財務結構指標	負債占資產比率		95.95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89.74
	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		13.82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80.37
償債能力指標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
	初年度保費比率		136.74
	續年度保費比率		101.44
經營能力指標	新契約費用率 (註 3)		10.71
	保費收入變動率		15.52
	權益變動率		11.39
	淨利變動率		14.22
	資金運用比率		100.98
	繼續率 (13 個月) (註 3)		98.00
	繼續率 (25 個月) (註 3)		95.44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0.77
	權益報酬率		18.54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4.75
	投資報酬率		4.47
	營業利益 (損失) 對營業收入比率		4.41
	稅前純益 (損) 對總收入比率		4.41
	純益率		3.94
	每股盈餘 (元)		2.58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4.60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合併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故僅揭露民國105年數字。

註2：上開財務資料來源均經會計師查核。

註3：新契約費用率、繼續率（13個月）及繼續率（25個月），因產業別限制，僅揭露母公司比率。

2.個體報表

分析項目 \ 年度(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95.94	95.84	94.77	94.81	92.75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89.75	90.10	88.29	88.22	85.05
結構	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	13.64	14.71	15.47	16.08	18.02
指標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79.53	86.19	89.17	81.64	80.81
償債能力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3.65	-	-	-	-
	初年度保費比率	136.50	120.52	97.38	84.83	408.40
指標	續年度保費比率	101.20	109.45	105.42	122.59	107.44
經營	新契約費用率	10.71	11.71	12.23	12.64	12.78
	保費收入變動率	15.29	13.61	2.25	4.26	67.27
能力	權益變動率	11.39	(10.70)	16.25	(24.86)	0.09
	淨利變動率	14.22	6.80	19.42	121.31	124.14
指標	資金運用比率	100.90	100.57	100.24	99.66	99.84
	繼續率(13個月)	98.00	98.30	98.10	98.65	96.56
	繼續率(25個月)	95.44	94.77	95.64	89.84	86.84

(接下頁)

分析項目 \ 年度(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獲利	資產報酬率	0.77	0.76	0.81	0.77	0.39
	權益報酬率	18.54	16.19	15.42	11.98	5.06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4.76	4.70	4.86	4.56	4.96
	投資報酬率	4.48	4.43	4.54	4.21	4.51
能力	營業利益(損失)對營業收入比率	4.41	4.55	4.48	3.62	1.73
	稅前純益(損)對總收入比率	4.41	4.64	4.48	3.63	1.74
	純益率	3.94	3.98	4.15	3.68	1.74
	每股盈餘(元)(註3)	2.58	2.26	2.12	1.77	0.80
指標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4.59	5.44	6.46	6.09	4.6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者，可免分析) 1. 民國105年度因併購南山產物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故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增加。 2. 民國105年度淨利變動率增加，主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3. 民國105年度權益變動率較民國104年度增加，主係民國104年度受國內外股票市場及債市影響，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所致。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3年間改變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其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惟民國101年以前之比例維持原揭露。

註2：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每股盈餘業依民國104年6月1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追溯調整。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指標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各種保險負債/資產總額。
- (3)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各種保險負債期末餘額－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 (4)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保費收入。

2.償債能力指標

- (1)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關係企業投資額/權益。
- (2)初年度保費比率＝本期初年度保費/上期初年度保費。
- (3)續年度保費比率＝本期續年度保費/上期續年度保費。

3.經營能力指標

- (1)新契約費用率＝新契約費用/新契約保費收入。
- (2)保費收入變動率＝(本期累計保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 (3)權益變動率＝(本期權益－前期權益)/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 (4)淨利變動率＝(本期損益－前期損益)/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101 年度淨利變動率之前期損益金額仍引用原適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金額)
- (5)資金運用比率＝資金運用總額/可運用資金。
註：可運用資金係指各種準備金+權益
- (6)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PR_y = BF_{x+y} / NB'_x \times 100\%$ 。

4.獲利能力指標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3)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本期淨投資收益)/2〕。(此公式不含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於有效避險之損益)
- (4)投資報酬率＝ $2 \times \text{淨投資收益} / (\text{期初資產總額} + \text{期末資產總額} - \text{淨投資收益})$ 。(此公式不含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於有效避險之損益)
- (5)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
- (6)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稅前純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 (7)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總額。
- (8)每股盈餘＝稅後損益/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9)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平均資產總額。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三十六條，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蔡彥卿

蔡彥卿

獨立董事 林世銘

林世銘

獨立董事 楊武連

楊武連

獨立董事 石百達

石百達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三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公司財務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項目 \ 年度	105 年(註)	104 年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3,921,496	89,708,988	114,212,508	127.31
應收款項	70,649,741	42,300,053	28,349,688	67.02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3,199,240,297	2,883,144,798	316,095,499	10.96
再保險合約資產	1,375,889	686,426	689,463	100.44
不動產及設備	14,280,502	12,517,737	1,762,765	14.08
無形資產	6,156,824	3,687,259	2,469,565	66.98
其他資產	145,126,116	154,063,716	(8,937,600)	(5.80)
資產總額	3,640,750,865	3,186,108,977	454,641,888	14.27
應付款項	45,923,566	8,715,955	37,207,611	426.89
各項金融負債	47,866,651	30,641,433	17,225,218	56.22
保險負債	3,267,338,569	2,870,690,096	396,648,473	13.82
負債準備	3,892,768	3,655,639	237,129	6.49
其他負債	128,177,893	139,947,104	(11,769,211)	(8.41)
負債總額	3,493,199,447	3,053,650,227	439,549,220	14.39
股本	100,425,795	100,425,795	-	-
保留盈餘	96,196,126	70,376,911	25,819,215	36.69
權益其他項目	(49,070,503)	(38,343,956)	(10,726,547)	27.97
權益總額	147,551,418	132,458,750	15,092,668	11.3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予以分析）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主係期末業績大幅成長，所收取之保費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增加主係期末有較大金額之投資跨月交割款所致。
3.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主係民國 105 年合併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4. 無形資產增加主係建置新系統支付款項所致。
5. 各項金融負債增加主係本期發行公司債所致。
6.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民國 105 年淨利增加所致。
7. 權益其他項目增加借方餘額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淨影響。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合併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故民國 105 年為合併後數字。

二、財務績效

項 目	年 度	105 年(註)	104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59,050,763	570,315,114	88,735,649	15.56
營業成本		605,273,242	523,671,290	81,601,952	15.58
營業費用		24,742,569	20,697,753	4,044,816	19.54
營業利益		29,034,952	25,946,071	3,088,881	11.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868	548,720	(527,852)	(96.2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9,055,820	26,494,791	2,561,029	9.67
所得稅費用		(3,100,172)	(3,769,700)	669,528	(17.7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955,648	22,725,091	3,230,557	14.2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增減變動比率達百分之十者予以分析)

1. 營業收入較上期增加，主係因利變型商品熱銷，使保費收入增加及債券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2. 營業成本增加主係保單熱銷使相對應之責任準備淨提存數增加及滿期金增加所致。
3. 營業費用較上期增加主係業績成長使績效獎金與競賽獎金上升。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減少，主係上期因癌症險再保合約終止，使相關預收款項轉列營業外收入，而本期無此情形所致。
5. 所得稅費用減少係本期產生遞延所得稅利益所致。
6. 綜上，營業利益及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較上期增加，主係因本期債券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合併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故民國 105 年為合併後數字。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 營運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全年來自 理財活動 淨現金流量 (4)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4)	現金餘絀額之 因應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89,708,988	81,788,996	7,423,512	25,000,000	203,921,496	-	-
分析說明：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主係保費收入增加及債券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主係減少放款所致。 理財活動：理財活動之現金淨流入主係發行公司債所致。						

註：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包含因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民國105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2,039億元，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充足。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民國104年6月11日業經董事會通過取得美亞產物保險(股)公司全部股份，於民國105年7月18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105年9月1日進行交割；民國106年2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概括承受朝陽人壽保險(股)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案，並經106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審議通過。展望未來一年，本公司轉投資仍將採取穩健審慎之策略，順應產業趨勢脈動及策略發展需要，積極尋找投資機會，以期提升公司資金運用效率。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於民國105年，上半年受到油價崩跌、美國景氣成長不如預期、英國脫歐等因素之影響，投資人風險趨避，聯準會亦未如原先之預計時程升息，使美債利率呈下跌走勢。惟隨著全球景氣與通膨逐步好轉，再加上川普當選美國總統，使美債利率在11月後大幅飆升。至於台灣，上半年則因出口狀況不佳，央行於3月、6月分別降息半碼，帶動台債利率下滑；下半年景氣轉趨穩定，經濟成長率優於預期，再加上美債利率飆升，使台債利率亦顯著上漲。近期美國經濟穩健成長，市場對於聯準會加快升息步伐的預期升溫，因此，預期台灣和美國利率在民國106年將持續走揚。對此，本公司除密切觀察利率波動，依資產負債管理原則進行資產配置外，並將配合利率環境之演變，考量風險與報酬，據以擬定合適的投資策略。

2.匯率：在民國 105 年，由於各國央行仍傾向於貨幣寬鬆，而台股現金股利相對其它股市仍高，吸引外資熱錢流入，使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在 1 月下旬貶至 1:33.838 後即反轉走強；及至 9 月因美國聯準會升息議題再起，再加上 11 月川普當選美國總統，其政策推高美債利率及美元指數，12 月又聯準會升息一碼，使新台幣承壓，兌美元匯率在年底來到 1:32.279，較前一年底升值約 2.38%。近期台灣經濟數據好轉，但美國川普的貿易及外交政策可能帶來衝擊，聯準會可能加快升息時程，歐洲又有英國脫歐和選舉議題，預期民國 106 年匯率波動度會加大。為避免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帶來重大衝擊，本公司除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外，並積極強化外匯風險之控管機制；未來並將採取更靈活、謹慎之匯率避險策略，以因應外匯市場的瞬息變化，降低匯率波動之影響。

3.通貨膨脹：在民國 105 年，隨著國際油價自谷底回升，央行於 3 月、6 月分別降息半碼，使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在各月份均為正成長。尤其在 10 月份後，均維持在 1.70% 以上，今(105)年 1 月更因春節因素而來到 2.25%。根據主計總處的統計，105 年度的年增率為 1.40%；惟因國內需求和緩，主要機構預測的今(106)年 CPI 年增率平均值僅在 1.18%，尚屬溫和。本公司將加強風險監控，密切觀察利、匯率及相關指標之變化，以降低其對公司損益之可能衝擊。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除依法令規範外，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制度以為依循，並設立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核決公司資金運用。
- 2.在衍生性商品交易方面，係依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自律規範」等相關法規，以及本公司之相關規範辦理，衍生性商品之損益狀況皆定期評估並檢視其避險效果。目前主要係使用外匯衍生性商品來規避本公司國外投資之外匯風險。經檢視，此類衍生性商品與被避險部位之匯兌損益抵銷後，主要差異為相關之避險成本攤銷數，屬公司外匯避險交易之例行成本。
- 3.本公司並無從事保險業務以外資金貸與他人之交易，亦無背書保證之行為。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隨著科技及產業變遷，本公司不定期對相關投資與業務進行影響評估，並依法令規定公告相關資訊。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院臺法字第 1050154280 號，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自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1)病歷與原定之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同列為特種個資；特種個資得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於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資料 (2)一般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不再限定以書面方式為之 (3)倘非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本法規定，已無刑事處罰(4)蒐集

者於本次修正施行後為處理或利用者，應於處理或利用前，依本法第9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

- 2.民國105年3月31日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1661號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範圍，開放保險業得投資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外國銀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公司債、非本國企業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屬次順位者，以提升資金運用收益率，並強化次順位債券之監理規範，另為兼顧差異化管理機制及完備保險業應併計國內外保險相關事業投資總額限制，修訂相關規範。
- 3.民國105年3月31日金管保綜字第10502561081號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放寬要/被保險人不同人可以自然人憑證投保、增加網路投保之險種(保險年期不超過二十年及歲滿期不超過七十五歲之生死合險等保險商品)及保險服務項目等。
- 4.民國105年7月13日金管保財字第10502066461號核釋「保險法」第145條之1第2項相關規定：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協助保險業員工轉型及保障員工權益，保險業應於分派民國一百零五至一百零七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就可供分派盈餘，以稅後盈餘之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提列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次年度起，保險業依據「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於支用下列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1)為提升或培養員工數位金融知識、專長或培養第二職能所辦理或參加課程之支出(2)為協助員工轉型，進行職能分析、適性測驗等之支出(3)為員工轉職或安置之相關支出，其中若為員工退、離職之相關支出，僅包含所支付予員工優於勞動相關法令規定應給付之退休、離職金部分(4)其他協助員工轉型訓練以及為維護員工權益所需經費。本公司將配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供在職員工教育訓練使用。
- 5.民國105年7月19日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2801號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5條規定，訂定個人傷害保險（不含旅行平安保險）危險發生率相關規定及依據上開法規第19條規定，訂定個人傷害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為1%，自106年1月1日生效。本公司已配合調整個人保險傷害商品。
- 6.民國105年11月15日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4701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4條之解釋令：修正各幣別之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本公司已配合調整商品架構。
- 7.民國105年12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157731號修正勞動基準法條文：明定每7日應有之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另1日為休息日，國定假日回歸內政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一致性規範，提升並強化勞工特別休假之權益，並調整加班費之計算方式。本公司將配合調整相關措施。

8.民國105年12月27日金管保壽字第10500965170號准予備查「人身保險業辦理費用適足性檢測自律規範」：落實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15點之1辦理費用適足性檢測相關事宜，(1)明訂費用適足性之檢測方式及期間(2)訂定直接產生費用之定義(3)明列得排除檢測範圍之性質特殊保險商品類型(4)保險商品於送審前應先檢測其費用適足性是否符合標準，銷售後實際附加費用支出率不得大於送審時之預期附加費用支出率(5)如有經檢討須調整附加費用支保險商品，應衡平考量釐訂附加費用各項目之合理性，宜優先撙節相關營業費用，並訂定通路合理報酬，不宜僅以調整保費方式辦理，以維護保護權益及確保公司穩健經營。本公司已配合調整商品架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深耕台灣逾半世紀，素以專業經營、財務穩健著稱；在業務員素質、教育訓練、資訊科技應用及客戶服務等各方面均居業界領導地位，深獲社會大眾的肯定。在危機管理方面，已有完善的因應機制及處理程序，為因應重大偶發事件，編制有緊急應變團隊，針對不同事件性質進行分組，並視需要定期進行演練，以確保相關事件來臨時得以妥善因應，確保公司信譽或不危及公司正常營運與金融秩序。

自民國100年8月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南山人壽最大股東以來，南山人壽由外商企業轉型為道道地地的本土公司，致力於深耕台灣、永續經營，全心全力關心保戶需求、提供超越保戶期待的關懷服務與創新商品；同時，擴大整合運用全台內勤同仁與業務員的愛心義工網絡，發揮在地服務的力量，戮力實現南山人壽對台灣這塊土地與人民的承諾。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透過嚴謹的管理機制，強化公司治理，精進服務，期許打造南山人壽成為台灣最好、亞洲名列前茅的保險公司，為保戶、企業及股東創造三贏局面。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民國106年4月10日前進行之投資併購案：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月經董事會決議，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並以安定基金墊支金額新台幣2億元得標，取得讓與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

購併後之預期效益：

本案主要係提供讓與公司保戶及社會大眾穩定之力量，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雖然讓與公司移轉之淨資產為負值，但因其整體規模遠低於本公司，且有安定基金墊支金額之補償，輔以金管會核准之行政配套措施，整體而言對本公司之營運、股東權益及清償能力並無負面之影響，亦不影響既有保戶之權益。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經營及管理風險：得標後，本公司已著手規劃交割及整併的相關準備作業，使讓與公司之業務得以順利整併至本公司之運作體系。未來在本公司之專業經營下，其業務狀況可望逐漸改善。

2.其他風險：針對市場、信用、作業及流動性等其他風險，本公司亦本著謹慎經營、妥善風險控管之精神，訂有完整的風險管理機制，定期檢視及評估其整體風險樣貌。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關於少數外勤業務員要求本公司為彼等提繳退休金之問題，按本公司之業務制度一向為承攬委任制，業務員與本公司間之法律關係非屬勞動契約關係，此經民事法院共計38件裁判一致認定在案。惟少數業務員卻主張其與本公司間為勞動契約關係，而衍生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等相關法律爭議。雖行政法院前曾判決駁回本公司聲請之相關行政救濟案件，但行政法院判決見解違背上述民事法院裁判之認定，造成不同審判機關間之法律見解歧異。此外，對於前開爭議問題，行政院曾以5件訴願決定撤銷勞動部之裁罰處分，而臺北市政府亦以2件訴願決定撤銷該府勞動局之裁罰處分。是以，前開少數業務員之主張，在法律上顯有重大疑義，本公司為求定紛止爭，乃依法聲請大法官解釋，案經司法院大法官於民國105年10月21日公布釋字第740號解釋「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契約案」，解釋全文為：「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六款所稱勞動契約，應視勞務債務人(保險業務員)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例如按所招攬之保險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酬)以為斷，不得逕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為認定依據。」由於本公司向來採取業務員承攬委任制度，業務員可以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括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以招攬保險之成果計算報酬)，故依大法官解釋意旨，本公司與業務員間不具勞基法所稱勞動契約關係，本不適用勞基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司並無為外勤業務員提繳退休金之義務。本公司尊重司法院大法官之見解，並將遵照大法官解釋之精神，循正當法律程序以弭平相關爭議。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5874)

公司地址：台北市莊敬路 168 號

電話：(02)8758-8888

南 山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關係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封面		110
目錄		111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112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113
二、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一) 進、銷貨交易情形		114
(二) 財產交易情形		114
(三) 資金融通情形		114
(四) 資產租賃情形		114
(五)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14
三、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背書保證情形		114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4
附件、聲明書		115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16007242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貴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 建 宏

會 計 師

張 明 輝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潤成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 母公司	1,422,255,638	14.1623%	0	董事長	杜英宗
		7,678,931,390 (註 1)	76.4637%	7,678,931,390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尹衍樑 蔡其瑞 尹崇堯 鄭銓泰 劉忠賢 詹陸銘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註 1：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將 7,678,931,390 股移轉信託予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信託專戶，該信託股數係屬委託人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

二、交易往來情形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無此情形。

(二)財產交易情形：無此情形。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四)資產租賃情形：無此情形。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三、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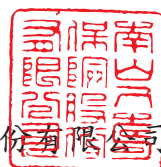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英宗



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民國104年6月11日業經董事會通過取得美亞產物保險(股)公司全部股份，於民國105年7月18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105年9月1日進行交割。

本公司民國106年2月16日業經董事會通過概括承受朝陽人壽保險(股)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案，並經106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審議通過，本案預計於民國106年5月2日進行交割。

附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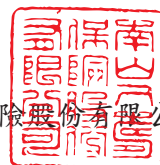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負責人：杜英宗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361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權益投資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金融資產減損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管理階層需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投資標的逐項進行評估及判斷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由於評估減損之客觀證據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考量若具減損客觀證據，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權益投資之減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權益投資標的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取得管理階層執行減損評估程序所包含之權益投資標的明細，檢視評估標的之完整性。
3. 取得管理階層就已達篩選門檻之權益投資標的所進行之判斷說明，並抽樣檢視其所引用之產業概況、公司競爭力、獲利情形、未來前景及近期股價變動等依據，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減損客觀證據專業判斷之合理性。
4. 抽樣複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之文件，並重新計算減損金額提列之正確性。

保險負債-責任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保險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書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備查時之責任準備金利率為基礎。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責任準備占總負債 92%，考量責任準備計算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責任準備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計算責任準備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樣測試責任準備金計算相關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包括下列程序：
 - (1) 檢查新商品設定之複核文件，以評估新商品精算系統設定之正確性。
 - (2) 核對保單系統與精算系統有效保單數量，以評估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完整性。
 - (3) 檢查保單基本資料與保單系統之資訊一致，以確認計算責任準備金保單資訊之正確性。
3. 查核人員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比對提列方法及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就本期較具代表性之新商品進行抽單測試，以確認公司責任準備提列方法與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商品計算說明書一致。
 - (2) 依險種進行趨勢分析（排除新商品、萬能壽險及利變年金）及滾存分析，以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

保險負債之適足性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之適足性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其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負債占總負債 94%。保險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反映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其中各項假設包括折現率（投資報酬率）、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涉及人為主觀判斷，考量若保險負債不適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險負債之適足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查核人員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採用方法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1. 針對折現率以外之主要假設，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比較本期與前期使用之假設是否有明顯差異，若有，則取得精算假設相關文件與經驗說明，透過比較本期各項假設與實際經驗，以檢視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2. 參考市場現時資訊，評估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折現率假設之合理性。
3. 透過獨立抽單驗算，以確認現金流量模型之正確性。
4. 依管理階層提供之公司整體現金流量與折現率假設，重新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5. 比較保險負債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十一)	\$	203,921,496	6	\$	89,708,988	3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		70,649,741	2		42,300,053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90,903	-		3,669,803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十一)						
資產			83,122,879	2		113,150,202	4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四)(九)(十六)						
及八(一)			475,289,386	13		615,386,257	19
141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六(三)(五)(十一)		2,337	-		4,614	-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050	-		-	-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六)(九)		1,911,066,376	53		1,389,198,816	44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六(七)(十)(十六)		483,457,930	13		508,338,120	16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	六(八)(十一)		-	-		500,000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二)及八(一)		101,380,355	3		88,759,018	3
14300 放款	六(十三)		144,725,984	4		167,807,771	5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二十三)		1,375,889	-		686,426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四)		14,280,502	-		12,517,737	-
17000 無形資產	六(十五)及八(一)		6,156,824	-		3,687,259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419,983	1		23,503,930	1
18000 其他資產	六(十六)及八(一)		43,488,408	1		43,770,862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六(十七)		80,526,822	2		83,119,121	3
1XXXX 資產總計		\$	3,640,750,865	100	\$	3,186,108,977	100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23100 短期債務	六(十)(十一)						
	(十八)	\$	-	-	\$	13,500,000	1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九)		45,923,566	1		8,715,955	-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84,497	-		18,002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十一)						
負債	(二十一)		22,866,651	1		30,641,433	1
23500 應付債券	六(二十二)		25,000,000	1		-	-
24000 保險負債	六(二十三)		3,267,338,569	90		2,870,690,096	90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六(二十四)		7,298,783	-		7,557,352	-
270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五)						
	(二十六)		3,892,768	-		3,655,639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38,450	-		12,687,794	-
250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七)		34,129,341	1		23,064,835	1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六(十七)		80,526,822	2		83,119,121	3
2XXXX 負債總計			3,493,199,447	96		3,053,650,227	96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	六(二十八)		100,425,795	3		100,425,795	3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八)		8,631,303	-		4,169,261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八)		63,589,245	2		45,383,870	1
3330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八)		23,975,578	-		20,823,780	1
340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八)	(	49,070,503)	(1)	(	38,343,956)	(1)
3XXXX 權益總計			147,551,418	4		132,458,750	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40,750,865	100	\$	3,186,108,97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杜英宗



經理人：陳潤權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 分 比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六(三十一)	\$ 493,468,738 75	\$ 427,205,302 75	16
41120 再保費收入	六(三十一)	55,737 -	- -	-
41100 保費收入		493,524,475 75	427,205,302 75	16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六(三十一)	(3,213,475) -	(3,146,523) (1)	2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三)			
	(三十一)	(1,264,240) -	(1,527,038) -	(17)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89,046,760 75	422,531,741 74	16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1,379,361 -	1,326,325 -	4
41400 手續費收入	六(十七)	1,166,127 -	1,373,580 -	(15)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三)	106,503,230 16	92,434,101 16	15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3,747,000 4	(55,624,226) (10)	(143)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六(四)			
損益		49,199,829 7	37,334,255 7	32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				
債之已實現損益		5,488 -	- -	-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六)			
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3,213,845 -	5,349,819 1	(40)
415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	六(七)			
實現損益		(16,523) -	1,106 -	(1594)
41550 兌換損益	六(二十三)	(34,428,370) (5)	47,327,906 8	(173)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四)	258,569 -	1,264,086 -	(80)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十二)			
	(三十四)	3,320,784 1	4,518,732 1	(27)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四)	(41,171) -	(1,431,187) -	(97)
		151,762,681 23	131,174,592 23	16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6,077 -	21,863 -	(72)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六(十七)	15,689,757 2	13,887,013 3	13
營業收入合計		659,050,763 100	570,315,114 100	16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變動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三十二)	(\$ 168,031,304) (25)	(\$ 144,089,037) (25)	17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六(三十二)	983,324 -	1,230,129 -	(20)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67,047,980) (25)	(142,858,908) (25)	17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二十三)	(399,634,559) (61)	(346,507,469) (61)	15
51400 承保費用		(25,355) -	(23,180) -	9
51500 佣金費用		(21,530,062) (3)	(19,732,500) (3)	9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862,456) -	(620,350) -	39
51700 財務成本		(483,073) -	(41,870) -	1054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六(十七)	(15,689,757) (3)	(13,887,013) (3)	13
營業成本合計		(605,273,242) (92)	(523,671,290) (92)	16
58000 營業費用	六(十四)(十五) (二十)(二十六) (三十四)			
58100 業務費用		(16,531,594) (3)	(13,791,962) (2)	20
58200 管理費用		(8,195,273) (1)	(6,891,740) (1)	19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5,702) -	(14,051) -	12
營業費用合計		(24,742,569) (4)	(20,697,753) (3)	20
61000 營業利益		29,034,952 4	25,946,071 5	12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868 -	548,720 -	(96)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9,055,820 4	26,494,791 5	10
6300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3,100,172) -	(3,769,700) (1)	(18)
66000 本期淨利		25,955,648 4	22,725,091 4	14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八) (二十九)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4,377) -	(499,856) -	(67)
83120 不動產重估增值		2,468 -	- -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524 -	84,976 -	(68)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68) -	(187) -	1166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11,616,452) (2)	(40,430,694) (7)	(71)
832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2,277) -	(6,626) -	(134)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92,502 -	2,242,072 -	(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862,980) (2)	(38,597,063) (7)	(72)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92,668 2	\$ 15,871,972 (3)	(195)
每股盈餘(元)	六(三十)			
97500 基本及稀釋		\$ 2.58	\$ 2.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杜英宗

經理人：陳潤權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普通股	於 本	保	母	公 司	盈	餘	業 其	主 他	之	權	權	益
	待分配股 票股利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92,400,000	\$ -	\$ -	\$ 37,127,700	\$ 18,964,795	\$ -	\$ -	(\$ 160,103)	(\$ 1,670)	\$ -	\$ -	\$ 148,330,772	
103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103年法定盈餘公積	-	-	-	-	(4,169,261)	-	-	-	-	-	-	-	-
103年特別盈餘公積	-	-	-	6,769,739	(6,769,739)	-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8,025,795	-	-	-	(8,025,795)	-	-	-	-	-	-	-	-
104年度淨利	-	-	-	-	22,725,091	-	-	-	-	-	-	22,725,091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4,880)	-	-	(38,187,496)	5,500	(187)	(38,597,063)		
104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94,221	-	-	-	-	-	-	-	-
104年度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	-	(2,007,790)	2,007,790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六(二十八)	\$ 100,425,795	\$ -	\$ -	\$ 45,383,870	\$ 20,823,780	\$ -	\$ -	(\$ 38,347,599)	\$ 3,830	(\$ 187)	\$ 132,458,750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0,425,795	\$ -	\$ -	\$ 45,383,870	\$ 20,823,780	\$ -	\$ -	(\$ 38,347,599)	\$ 3,830	(\$ 187)	\$ 132,458,750		
104年度盈餘指標與分配：													
104年法定盈餘公積	-	-	-	-	(4,462,042)	-	-	-	-	-	-	-	-
104年特別盈餘公積	-	-	-	16,361,738	(16,361,738)	-	-	-	-	-	-	-	-
105年度淨利	-	-	-	-	25,955,648	-	-	-	-	-	-	25,955,648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6,433)	-	2,048	(10,724,336)	(1,891)	(2,368)	(10,862,980)		
105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67,971	(3,667,971)	-	-	-	-	-	-	-	-
105年度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	-	(1,824,334)	1,824,334	-	-	-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六(二十八)	\$ 100,425,795	\$ -	\$ -	\$ 63,589,245	\$ 23,975,578	\$ -	\$ 2,048	(\$ 49,071,935)	\$ 1,939	(\$ 2,555)	\$ 147,551,418		



董事長：杜英宗



經理人：陳潤權



會計主管：范嘉玲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9,055,820	\$ 26,494,7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	(93,122,905)
股利收入	-	(13,573,975)
財務成本	-	41,870
呆帳費用	-	71,592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	462,0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	410,12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31,18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	(34,757,276)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	348,034,50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1,264,086)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	(3,101,433)
其他損益項目	-	1,522,1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	(3,763,8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79,516,3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447,9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68,742,50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6,897,962
其他金融資產	-	7,900,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	1,762,214
其他資產	-	(242,6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短期債務	-	8,499,581
應付款項	-	(4,403,183)
負債準備	-	(434,324)
其他負債	-	2,912,3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9,055,820	(107,930,037)
收取之利息	-	79,859,765
收取之股利	-	13,204,379
支付之利息	-	(41,870)
支付之所得稅	-	(78,6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055,820	(14,986,421)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各項放款減少(增加)	-	12,402,018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	(5,440,577)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	(633,188)
無形資產增加	-	(1,571,1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757,0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201,0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055,820	(9,028,2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708,988	98,737,2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3,921,496	\$ 89,708,9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杜英宗



經理人：陳潤權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2 年 7 月奉准設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業務範圍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成)持有本公司 90.63%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潤成為展現長期投資本公司之決心並履行對主管機關承諾事項，於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將其持有之 7,678,931,390 股信託移轉予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信託專戶。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0238 號函核准辦理公開發行。本公司已取得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設立許可證及業務證書，並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開業。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經金管保產字第 10502524122 號函核准，取得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亞產險)100%股權，並以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為股權交割基準日，美亞產險成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同日更名為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經營項目為財產保險業務，業務範圍包括個人產險及中小型商業產險。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請詳附註四(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於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修正「互抵」揭露規定無須適用於所有期中期間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號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號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號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號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 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號

除下列所述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影響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合併公司現正評估其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應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此修正係為因應即將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新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因適用日期差異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不同，允許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規定之保險人於符合特定之條件時，得選擇暫時豁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選擇採用覆蓋法之替代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此修正釐清僅於用途改變時，始能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不動產用途是否改變應考量該不動產是否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及是否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若僅管理階層使用該不動產之意圖改變，不足以作為支持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新增證明用途改變之例，包括建造中或開發中之不動產(無須已完工之不動產)，開始轉供自用時可從投資性不動產轉換為自用不動產及於租賃開始日可將存貨轉換為投資性不動產。

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於資產及負債未予區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係依性質適當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主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C. 投資性不動產(分紅保單保險負債連結之投資性不動產及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除外)。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3)再保險準備資產、保險負債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提列。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保險	100	-

(四) 外幣之換算

合併公司之財務報告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功能性貨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換算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屬非依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換算。
- (4) 貨幣性外幣投資本金、孳息及外幣保單保險負債有關之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淨投資損益項下列報，餘非因投資活動產生之兌換損益帳列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成本。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合併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金融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工具，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將其相關交易成本認列為當期損益外，其他金融資產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茲就金融資產與負債類別分別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及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歸屬於此類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於後續評價時，係以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2) 若金融工具取得之目的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或負債。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正值時認列為金融資產，為負值時則認列為金融負債。
- (3) 合併公司僅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始得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以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有時稱為會計配比不當），此類不一致係導因於衡量資產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之基礎不同；
 - B. 一組金融資產係依企業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書面文件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且企業內部該組合之資訊係以公允價值基礎提供予其主要管理階層；或
 - C. 包含一或數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除非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並未重大改變合約原規定之現金流量或幾乎無須分析即可確定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得分離。
- (4) 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列報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利息收入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產生之評價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應作重分類調整而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0E 段及第 54 段之規定者，予以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新攤銷後成本，該金融資產具有固定到期日，於先前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直接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者，將於剩餘期間內攤銷為當期損益。新攤銷後成本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處理，於金融資產剩餘期間攤銷（類似溢價及折價之攤銷方法）。金融資產若後續發生減損，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4) 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列報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包含買賣或借貸所產生之損益及股息紅利，未包含利息收入。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續衡量時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列報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未包含利息收入。

4.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款項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入帳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A.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且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非衍生工具，且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未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後續衡量時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B. 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列報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已實現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未包含利息收入。

(3)放款

放款包含擔保放款、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其中擔保放款主係以不動產質押之放款；壽險貸款係依照合併公司保險契約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保單為質所做之放款；墊繳保費係合併公司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壽險貸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代為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放款之後續衡量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5.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係指不能歸屬於上述各類之其他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6. 應付債券

合併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7.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

8.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9.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10. 金融資產減損

- (1)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 (2)合併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損失事項政策如下：

A.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B.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但不限於：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C. 針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個別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經評估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後，應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風險特性之一組金融資產中，並集體評估其減損。如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拖欠有關之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3) 合併公司經評估金融資產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後續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惟放款及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放款及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呆帳。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七)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1.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合併公司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對已認列資產有關特定風險之避險採用現金流量避險。

3. 針對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合併公司於避險交易開始時，即將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各種避險交易之策略予以書面化。合併公司亦於避險開始時即按持續之基礎，評估並記錄該等採用避險會計之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之現金流量變動。

4. 現金流量避險

(1) 被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無效部分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2) 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金額於被避險項目影響損益之期間，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3) 當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先前於避險有效之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累積利益或損失，於被避險之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內，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八) 附買回債券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屬融資行為，表列「短期債務」，於賣出及約定買回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

(九) 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各項放款等債權之備抵呆帳評估，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包括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目的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係以成本加計直接相關成本。合併公司對分紅保單保險負債所連結之投資性不動產(該負債所支付之報酬直接與該投資性不動產之報酬相連結)後續衡量選擇採用成本模式，餘選擇公允價值模式。

2.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者，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且若其各項組成屬重大者，則單獨提列折舊；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並於股東會承認後依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1001 號函令規定，針對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待日後處分相關資產時，可就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而迴轉後若涉及盈餘分派者，應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令辦理。

3. 一項單獨之不動產部分可能由合併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中之投資性不動

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4. 投資性不動產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經常性維護支出，於其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5.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或其公允價值做為認定成本。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應予除列。資產除列時，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之損益、出租收入及相關費用，依合併公司營業性質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項下。
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用成本模式者，其土地以外之不動產係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包含建物及其他重大組成項目（含電梯、空調設備及改良物等），耐用年限分別為 28～43 年及 3～32 年。
7. 合併公司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決定，但預期於建造完成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則對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先按成本衡量，待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或建造完成（以較早者為準），即按公允價值衡量；若建造中資產完成時仍無法可靠衡量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成本模式衡量，且其殘值應假定為零直至處分該投資性不動產。
8.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直接可歸屬成本及因使用資產所產生之拆卸、移除或復原不動產及設備之原始估計成本。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帳列基礎。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
2. 重大改良、添置及更新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經常性維護支出，於其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時，應先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重估價規定處理帳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若不動產帳面金額減少時應認列為損益；若不動產帳

面金額增加時應先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其餘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同時增加其他權益下之重估增值，再依變更日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4. 土地以外之各項資產除租賃權益改良係依租約期間或估計耐用年限較短者為基礎外，餘皆係依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分別列示如下：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建物	33~60年
電梯、空調設備及改良物等	2~36年
生財器具	2~14年
交通設備	5~15年
資訊設備	3~15年

5.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為帳列基礎，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為2~15年。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之出租及承租合約均係營業租賃，租賃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重大部分實質由出租人保留。若合併公司為出租人，則營業租賃涉及之資產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則相關租賃債務無須認列於資產負債項下。營業租賃因協商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應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相關之租金收入及租金費用則分別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及「營業費用」。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及租金費用包含確定之長期未來租金調整及租金獎勵，依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合併公司簽訂之地上權契約書係屬營業租賃，後續按合約存續期間平均攤銷，並以設定登記完成之日起算。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孰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五)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或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或相關理賠成本之求償權，應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十六) 保險商品分類與衡量

1. 分類

- (1)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規定，對所發行之保險商品進行分類。合併公司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組成要素，並判斷該等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能夠予以分拆並單獨計算，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商品之分類。此外，合併公司尚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是否具有移轉保險風險、保險風險之移轉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具重大性作出重大判斷，並進行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該等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商品之分類。
- (2) 保險合約係指合併公司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包含合併公司持有能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非保險合約（又稱投資合約），即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暴露於財務風險而無顯著保險風險移轉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合併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 (3)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
- (4) 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將再依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A. 額外給付可能佔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B. 依合約之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屬合併公司之裁量權。
 - C.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A)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B) 合併公司持有之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C) 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5)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於保險主契約之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則無需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因此，整體合約為保險合約。若未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衍生工具，則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及保險合約分別拆分認列。合併公司並未單獨衡量符合保險合約定義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係由於其與主保險合約緊密關聯。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對於保單持有人有權以固定金額（或基於固定金額及特定利率計算之金額）將保險合約解約之選擇權，亦無須將其分離。

2. 衡量

(1)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本公司壽險業務首期保費於收取保費並經核保通過發單時認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續期保費於收取保費時認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子公司產險業務直接簽單保費收入係於財務報告期間內子公司所有簽單承保或批改確定之保險費；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及手續費均同時列帳。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已決之理賠案件，依實際賠付金額及理賠費用認列。

(2) 非保險合約（投資合約）

保險商品因未移轉顯著風險而分類為投資合約者，除「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可適用保險合約之處理方式外，投資合約若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對於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應按實務上通稱之「存款會計」處理，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認列為收入或費用。若未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

(3) 再保險合約

- A. 再保險分出入標準、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再保佣金、應付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項目之計算，均依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辦理，並據以估計列帳。
- B. 本公司定期評估再保險淨權利，就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之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或備抵呆帳），並列於業務費用項下。
- C. 分出再保險業務所產生之再保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收入，與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係與相關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於同一期間認列；因持有再保險合約之淨權利包括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按所簽訂之再保險合約及與相關保險合約負債認列方法一致；再保險合約之資產或負債及收益或費損，與相關保險負債及相關保險合約之費損或收益不予以抵銷。

- D.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因持有該再保險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而非收益或費損。

(十七)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

1. 壽險業務

本公司保險合約(含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負債係依主管機關發布施行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他函令提列，下列各項保險負債除責任準備、未來定期給付所提存之賠款準備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所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外，其餘準備金皆未採折現方式計算，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種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賠款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另未來定期給付所提存之賠款準備採折現方式計算，折現率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備查時之責任準備金利率為基礎。

(3)責任準備：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書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備查時責任準備金利率為基礎。

(4)特別準備：

A.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依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新增提存數及沖減或收回金額亦依稅後淨額自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及沖減或收回。

本公司自權益項下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規定應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B. 因主管機關規定投資性不動產若採用公允價值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不動產增值數超過其他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不利影響數，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另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令之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5 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

就該等金額由前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 5 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 C. 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5) 保費不足準備：

針對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採折現方式計算並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折現率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備查時責任準備金利率為基礎。

另，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若超過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2. 產險業務

子公司保險負債係依主管機關發布施行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及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與「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保險準備之提列基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係依據各險種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而準備金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其中長期住宅火險及長期商業火險、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團體傷害保險、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及旅行業責任保險等保險則依其商品計算說明書之提存係數或法令另行規定的方式計算之。

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於次年度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強制汽車責任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以純保費為提存基礎。住宅地震保險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以共保分進純保費為提存基礎。

(2) 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金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政策性保險，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未報賠款準備金係按法令規範提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提存賠款準備金，其中再保分入業務未報賠款準備金，依再保分入滿期純保費以固定比例提存；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應以地震保險基金提供之數據提存之。

(3) 特別準備：

針對自留業務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及商業性地震與颱風洪水險另有相關法令等規範要求仍提列於負債項下外，餘每年新增提存數依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所沖減或收回金額依稅後淨額自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

子公司依「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因商業性地震險及颱風洪水險當年度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大於該辦法施行前其他險種達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累積年限之收回數時，其差額應以稅後淨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4) 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係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5)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於分出日或報導期間結束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子公司應依「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於監理報表提存並於財務報告揭露說明。子公司之未適格再保分出業務請詳附註十二(四)。

上述各項準備中，除長期火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根據長期火災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係數表以利率 7.8% 及計算負債適足準備中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公布之「主管機關指定之新台幣無風險利率」進行折現計算外，餘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十八) 負債適足性測試

合併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

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公司對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自民國 101 年度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相關準備金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係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將負債項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其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項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另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應自實施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前述提列金額包含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因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所減少收回之金額。

(二十)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認列負債準備：

- A. 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B.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 C.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之衡量以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該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屬員工福利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一)。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應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為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要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二)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本公司依保險法及「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之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之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該帳簿與本公司之其他資產分開設置單獨管理之。
2.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投資合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於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3. 該專設帳簿之資產價值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投資型保險契約約定評價日之市價評價。
4. 因銷售投資型保險契約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及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向要保人收取之所有費用，包括保單相關費用及投資相關費用等列於一般帳簿之手續費收入。但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其要保人所繳付之保單相關費用等服務收入，係本公司於特定期間內提供勞務之對價，若勞務非於收費當期履行完畢者，應就所收取之服務收入認列為「遞延手續費收入」，按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以直線法逐期攤銷認列「手續費收入」；且其相關之佣金支出與業務加給等增額交易成本，基於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亦認列為「遞延取得成本」，按直線法逐期攤銷至「其他營業成本」。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手續費收入通常依權責基礎於服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

2.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息法採應計基礎認列。有效利率係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存續期間或較短期間(若適當)，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或收取金額折現後，恰等於該資產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於認列減損損失後，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採用為衡量該減損損失目的所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
3. 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權利確立時認列。
4. 營業租賃有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
5.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收入認列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六)。

(二十四) 共保組織及共同保險

1. 子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
2. 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3. 子公司並依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之規定，針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設置獨立之會計科目並依該辦法之規定進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相關會計處理。
4. 子公司與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財產保險業訂定「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共保合約」，並就所承保之住宅地震危險依法令規定全數向地震保險基金為再保險。本保險共保組織會員，就其共保分進認受成分之業務，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或處理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特別準備金，且會計處理應依據「保險業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會計處理原則」辦理。除上述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及住宅火災保險業務外，子公司依循各共同保險合約之認受成分認列收益與費損，並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各項準備。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配予合併公司股東之股利於合併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配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年度中實際發行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部份，以無償配股基準日為準採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並相對調整權益。

(二十九) 企業合併

1.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營運部門報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表表達時業已於合併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設定公允價值發生下跌跡象之篩選門檻來判斷可能已發生減損之投資標的，再就篩選出之投資標的予以逐項判斷是否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判斷項目包括被投資者之產業概況、公司競爭力、獲利情形、未來前景及近期股價變動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合併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保險負債

(1) 本公司衡量長年期保險合約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估列，其所採用之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折現率等重要假設決定方式說明如後。死亡率及折現率係依據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死亡率係根據臺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折現率主要係依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計算，並依報部核准之商品計算基礎或相關函令辦理；罹病率及脫退率係參考公司實際經驗、業界經驗及再保經驗等而定。前述各項假設因保險相關法令規定，於訂價時即鎖定(Lock-in)，並保持不變。惟主管機關若合理可能改變其所規定之假設時，該改變將對損益或權益產生影響。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評估日最佳估計情境下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予以折現，若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若未來最佳估計假設改變時，該等假設之不利變動可能需增提準備。

(2) 子公司之已報未付保險賠款，係逐案由理賠部門依據以往過去子公司之理賠經驗及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該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已合理適當估計，足以反映實際理賠支付。未報保險賠款則由子公司精算人員依據子公司過去損失經驗，包括考量以往已結案件之保險賠款與費用過去發展趨勢，依通報年度之過去理賠經驗值採用損失發展法，並由子公司精算人員依據各險種同質特性、與過去經驗，選擇相關假設及因子以發展最終賠款。分出賠款準備資產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攤回金額係依個別再保條件逐案估列，未報賠款攤回金額則係依公司損失發展經驗予以估算之。

2. 減損損失－債務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評估是否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相關判斷請詳附註四(六))，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估計減損損失金額，並認列於當期損益。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改變，將會對損益產生影響。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利潤率、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5.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720	\$ 25,89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8,376,833	28,576,122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23,359,506	3,561,522
短期票券	22,171,437	57,545,446
	<u>\$ 203,921,496</u>	<u>\$ 89,708,988</u>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另合併公司持有之短期票券中屬附賣回債券投資業已取得債券為擔保品，考量收取之財務擔保品後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為互抵後之淨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活期及定期存款屬子公司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金額為 \$2,379,243。

(二) 應收款項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1,935,377	\$ 2,225,014
應收保費	125,561	-
應收利息	34,217,372	33,191,995
其他應收款	34,359,632	6,878,191
催收款	29,981	34,732
小計	70,667,923	42,329,932
減：備抵呆帳	(18,182)	(29,879)
	<u>\$ 70,649,741</u>	<u>\$ 42,300,053</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餘額及帳齡分析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一個月以下	\$ 1,461,090	\$ 534,156
一至三個月	9,380	6,161
三個月以上	1,002	631
	<u>\$ 1,471,472</u>	<u>\$ 540,948</u>

2. 屬已減損之資產分別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30,189</u>	<u>\$ 36,086</u>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表：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29,879	\$ 28,507
企業合併取得	628	-
本期(迴轉)提列	(2,746)	2,332
轉銷呆帳	(9,579)	(960)
12月31日	<u>\$ 18,182</u>	<u>\$ 29,879</u>

3. 應收款項屬未逾期未減損者係指未逾「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清償期規定。合併公司往來之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個交易對象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合併公司除應收放款息外，餘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7,372,563	\$ 2,156,167
受益憑證	62,798,148	70,157,047
國外受益憑證	3,308,746	37,507,540
	<u>73,479,457</u>	<u>109,820,754</u>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特別股	8,500,000	-
國外結構型債券	4	4
國外權益性質債券	919,319	3,092,212
國外特別股	224,099	237,232
	<u>9,643,422</u>	<u>3,329,448</u>
	<u>\$ 83,122,879</u>	<u>\$ 113,150,202</u>

1.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註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註1)
換匯換利	\$ 2,382,892	\$ 122,649,819	\$ 4,476	\$ 1,735,939
換匯	28,723	47,979,608	80,109	21,738,164
無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註2)	4,835,412	287,323,434	1,867,634	40,235,502
遠期外匯	125,536	32,862,058	203,948	35,316,676
利率交換	2,337	300,000	4,614	300,000
	<u>\$ 7,374,900</u>	<u>\$ 491,114,919</u>	<u>\$ 2,160,781</u>	<u>\$ 99,326,281</u>
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	\$ 1,450,675	\$ 66,923,697	\$ 7,052,457	\$ 182,099,800
換匯	15,802,772	854,662,332	12,167,630	571,299,194
無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註2)	4,740,097	305,992,344	10,163,726	414,977,551
遠期外匯	658,634	30,982,254	954,696	55,949,253
選擇權	214,473	7,101,356	302,924	7,274,411
	<u>\$22,866,651</u>	<u>\$1,265,661,983</u>	<u>\$30,641,433</u>	<u>\$1,231,600,209</u>

註 1：名目本金係依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之新台幣仟元表達。

註 2：售出幣別為新台幣之名目本金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5,168,750 及 \$33,028,650。

2.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主係為規避國外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及國內投資之利率變動風險，除利率交換之衍生工具適用避險會計，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外，餘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簽訂衍生工具合約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符合法規要求且定期檢視。另本公司為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所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皆與交易對手簽訂淨額交割總約定，故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為互抵後之淨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
4. 本公司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之淨損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 170,087	\$ 305,286
衍生工具	23,347,432	(55,955,087)
	<u>23,517,519</u>	<u>(55,649,801)</u>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9,481	25,575
	<u>\$ 23,747,000</u>	<u>(\$ 55,624,226)</u>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上市(櫃)股票	\$ 134,766,818	\$ 170,607,182
受益憑證	6,774,630	6,451,303
政府公債	42,182,056	156,931,288
公司債	2,177,553	527,937
金融債	662,437	-
國外股票	72,586,715	68,743,561
國外受益憑證	107,996,067	78,306,960
國外債券	<u>108,443,110</u>	<u>133,818,026</u>
小計	475,589,386	615,386,257
抵繳存出保證金	(300,000)	-
	<u>\$ 475,289,386</u>	<u>\$ 615,386,257</u>

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表列淨投資損益項下)分別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u>\$ 41,171</u>	<u>\$ 163</u>

2.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投資產生之股利收入分別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u>\$ 14,510,005</u>	<u>\$ 13,382,859</u>

3. 合併公司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所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分別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u>\$ 18,190,528</u>	<u>\$ 14,032,108</u>

4. 重分類資訊

- (1)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目，因本公司持有意圖改變，並有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0E 段及 54 段之規定者，分別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100 年 6 月 1 日、99 年 12 月 1 日及 99 年 5 月 31 日進行重分類，其重分類之公允價值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 日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102年8月31日	重分類前	\$334,606,244	\$ -	\$ -
(第四次重分類)	重分類後	-	42,044,328	292,561,916
100年6月1日	重分類前	351,555,138	-	-
(第三次重分類)	重分類後	-	256,293,135	95,262,003
99年12月1日	重分類前	27,363,422	-	-
(第二次重分類)	重分類後	-	27,363,422	-
99年5月31日	重分類前	174,301,205	-	-
(第一次重分類)	重分類後	-	146,132,265	28,168,940

上述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100 年 6 月 1 日、99 年 12 月 1 日及 99 年 5 月 31 日原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之總金額分別為借餘\$20,757,348、貸餘\$10,817,557、貸餘\$983,101 及貸餘\$3,389,889。

- (2)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分別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76,324,985	\$ 415,184,19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76,216,530	295,190,485
	<u>\$ 652,541,515</u>	<u>\$ 710,374,67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04,707,322	\$ 439,773,20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01,507,102	308,581,977
	<u>\$ 706,214,424</u>	<u>\$ 748,355,178</u>

- (3)上述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若未於民國102年8月31日、100年6月1日、99年12月1日及99年5月31日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則各期應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增加數分別列示如下：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 49,510,858
104年12月31日	\$ 36,900,493

- (4)上述重分類且尚未於會計期間起始日除列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後認列為各期之損益情形如下：

	金 額
105年度	\$ 30,007,688
104年度	\$ 32,966,947
103年度及以前	\$ 99,538,184

- (5)經重分類資產於民國102年8月31日、100年6月1日、99年12月1日及99年5月31日重分類之資訊詳下：

	有效利率 區間	預 期 可 回 收 現 金 流 量		
		新台幣	美金(註1)	其他(註2)
102年8月31日	0.92%~9.11%	\$165,994,828	\$15,303,838	\$11,835,228
100年6月1日	0.55%~7.82%	-	24,792,559	-
99年12月1日	0.84%~1.80%	30,726,238	-	-
99年5月31日	0.41%~6.48%	118,018,896	5,138,192	-
		<u>\$314,739,962</u>	<u>\$45,234,589</u>	<u>\$11,835,228</u>

註1：以美金仟元表達。

註2：係包含墨西哥幣、南非幣、印尼盾等外幣依重分類日匯率換算之新台幣仟元表達。

5. 子公司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抵繳存出保證金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五)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交換－現金流量避險	\$ 2,337	\$ 4,614

本公司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工具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六)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債	\$ 31,785,572	\$ 37,722,067
金融債	70,386,467	68,411,304
資產基礎證券	1,000,000	1,000,000
國外債券	1,807,894,337	1,282,065,445
	<u>\$ 1,911,066,376</u>	<u>\$ 1,389,198,816</u>

1. 國外債券係含政府機構、國際性組織所發行之債券、金融債、資產證券化商品、公司債、結構債及可轉讓定期存單等。
2. 合併公司因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含發行人強制提前贖回)所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分別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	3,213,845	\$ 5,349,819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公債	\$ 217,017,408	\$ 223,873,442
公司債	8,204,941	9,275,470
金融債	9,200,191	9,200,577
國外債券	264,827,390	281,780,631
小計	499,249,930	524,130,120
抵繳存出保證金	(15,792,000)	(15,792,000)
	\$ 483,457,930	\$ 508,338,120

1. 國外債券係含政府機構、國際性組織所發行之債券、金融債及公司債等。
2. 本公司因發行人強制提前贖回、信用惡化或發行人市值顯著減少致信用風險提高等理由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所處分之帳面價值及產生之已實現損益分別列示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帳面價值	\$ 553,330	\$ 1,873,593
已實現(損失)利益	(16,523)	1,106

另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9 段之規定計算當年度與前兩個會計年度內處分部位佔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累計百分比，分別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0.00%	0.19%

3. 本公司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抵繳存出保證金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八)其他金融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結構式定期存款	\$ -	\$ 500,000

本公司持有之結構式定期存款係屬定期付息之結構式定期存款，依合約條款，發行銀行對本公司購入之結構式定期存款擁有於合約到期前可提前贖回之權利。

(九)結構型個體

1.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之規定，有關未被本公司控制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資訊如下：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性質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私募股權基金	\$	37,712,452	\$	20,251,303	發行機構針對特定投資人透過非公開方式募集資金而成立運作的投資基金，投資人藉由投資受限制活動之基金來獲取長期資本利得。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125,439,061		115,501,081	藉由該結構型個體之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透過發行債券方式轉嫁予投資人以提供投資機會予投資人。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16,249,866		2,196,437	受託機構藉由發行受益證券以提供投資人參與獲取不動產市場交易、租金與增值所帶來的獲利。
	\$	179,401,379	\$	137,948,821	

2. 本公司持有結構型個體之目的皆係為取得投資收益。

3. 本公司對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項下。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其投資部位受限制合約條款與發行條件而暴露其相對應之市場風險，本公司皆已考量相關市場風險管理方法，請詳附註十三說明。

(十) 金融資產之移轉

1. 本公司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與供作附買回交易標的之國內政府公債，係屬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於移轉期間內本公司無法對該等證券進行出售或質押，惟仍保留相關風險與報酬，故判定未整體除列。
2. 本公司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分別如下：

性質	104 年 12 月 31 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價值	相關金融 付債帳面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3,225,044	\$ 13,500,000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從事證券出借協議及附買回條件協議之交易。

(十一)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 本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互抵規定條件之金融工具交易，惟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衍生工具及結構式定期存款、附賣回協議與附買回協議。在交易一方有違約之情事(延滯、無償還能力或破產)下，交易另一方得依協議選擇以淨額交割或對其擔保品具法律權利，所收取(支付)之擔保品其相關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惟互抵之相關金額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為限。
2. 下表列示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性質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金融工具(註)	淨額
衍生工具	\$ 7,374,900	\$ 5,979,749	\$ 1,395,151
附賣回協議	22,171,437	21,852,468	318,969
	<u>\$ 29,546,337</u>	<u>\$ 27,832,217</u>	<u>\$ 1,714,120</u>
性質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金融工具(註)	淨額
衍生工具	<u>\$ 22,652,178</u>	<u>\$ 5,979,749</u>	<u>\$ 16,672,429</u>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金融工具(註)	淨額
衍生工具及			
結構式定期存款	\$ 2,660,781	\$ 2,660,781	\$ -
附賣回協議	52,527,930	51,337,572	1,190,358
	<u>\$ 55,188,711</u>	<u>\$ 53,998,353</u>	<u>\$ 1,190,358</u>

金融資產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金融工具(註)	淨額
衍生工具	\$ 30,338,509	\$ 2,660,781	\$ 27,677,728
附買回協議	13,500,000	13,459,073	40,927
	<u>\$ 43,838,509</u>	<u>\$ 16,119,854</u>	<u>\$ 27,718,655</u>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	\$ 77,884,894	\$ 72,070,578
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23,495,461	16,688,440
	<u>\$ 101,380,355</u>	<u>\$ 88,759,018</u>

1. 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55,488,265	\$ 16,582,313	\$ -	\$ 72,070,578
增添-源自購買	2,708,900	152,563	-	2,861,463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22,783	-	22,783
其他	-	(119)	-	(119)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81,970	66,389	-	348,359
在建工程完工轉入	-	670,925	-	670,925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483,809	427,096	-	1,910,90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59,962,944	\$ 17,921,950	\$ -	\$ 77,884,894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50,240,676	\$ 15,463,859	\$ 736,946	\$ 66,441,481
增添-源自購買	1,356,248	212,298	914,127	2,482,673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44,991	-	44,991
自預付房地款轉列	1,446,387	204,686	(1,651,073)	-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2,444,954	656,479	-	3,101,433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55,488,265	\$ 16,582,313	\$ -	\$ 72,070,578

合併公司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獨立估價專家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規範，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針對單筆評估金額達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者，委任二家以上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進行估價，採用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之評價技術依據市場資訊所評價，以可觀察活絡市場價格為基礎，再依據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及狀況予以調整，主要使用之估價報告資訊如下：

(1) 委外估價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資訊：

估價師事務所名稱	估價師姓名	估價日期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蔡家和	104年12月31日
	李根源	104年12月31日
	胡純純	104年12月31日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吳紘緒	104年12月31日、105年12月31日
	巫智豪	104年12月31日、105年12月31日
	施甫學	104年12月31日、105年12月31日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紀亮安	104年12月31日、105年12月31日
	王士鳴	104年12月31日、105年12月31日
	遲維新	104年12月31日、105年12月31日
	蔡文哲	104年12月31日、105年12月31日
環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趙惠美	104年12月31日、105年12月31日
	林雪琴	104年12月31日、105年12月31日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謝典璟	104年12月31日、105年12月31日
	張方瑩	105年12月31日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黃景昇	105年12月31日
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李正方	105年12月31日

(2) 所採用之估價方法、所用之重要假設與參數適當及合理性說明：

合併公司作為商圈店面及辦公室用途之不動產，因交通便利，買賣交易活絡，市場競爭力強，一般以比較價格及收益價格作為不動產價值具有相當參考性，比較法以具替代性之同類型不動產價格為基礎比較分析，收益法以租金收益及合理的投資報酬率推估而得。

若為商業用不動產如大型量販店等，主要用於出租以獲取長期穩定租金收入，因具有收益性，一般以收益價格為主並輔以比較價格或成本價格，其作為不動產價值具有相當參考性，比較法以具替代性之同類型不動產之價格為基礎比較分析，收益法則以同類型產品租金收益及合理的投資報酬率推估而得。

若為取得建造且尚在興建中之不動產，一般以比較法及成本法-土地開發分析法評估土地價值，另佐以成本法評估建物價格作為不動產價值參考，比較法以同一供需圈可替代產品為基礎，經比較調整所得之價格，而土地開發分析法係以可開發容積做一試算，加計開發之必要費用及合理之利潤，可視為土地成本價格，成本法則直接評估建物現值。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列示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收益法		
收益資本化率	1.23%~3.96%	0.92%~4.00%
折現率	4.00%~4.50%	4.20%
成本法		
資本利息綜合率	0.62%~4.16%	0.62%~5.33%
上述比率越高，則其公允價值越低；反之，上述比率越低，其公允價值越高。		

(以下空白)

2. 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建造中之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020,591	\$ 1,262,217	\$ 13,593,948	\$ 16,876,756
累計折舊	-	(188,316)	-	(188,316)
	<u>\$ 2,020,591</u>	<u>\$ 1,073,901</u>	<u>\$ 13,593,948</u>	<u>\$ 16,688,440</u>
105年變動				
1月1日	\$ 2,020,591	\$ 1,073,901	\$ 13,593,948	\$ 16,688,440
增添—源自購買	-	-	6,952,443	6,952,443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911	-	911
折舊費用	-	(34,315)	-	(34,315)
處分及報廢	-	(145)	-	(145)
自其他資產轉列	-	-	557,783	557,783
租賃直接成本	-	-	1,269	1,269
在建工程完工轉出	-	-	(670,925)	(670,925)
12月31日	<u>\$ 2,020,591</u>	<u>\$ 1,040,352</u>	<u>\$ 20,434,518</u>	<u>\$ 23,495,46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020,591	\$ 1,257,837	\$ 20,434,518	\$ 23,712,946
累計折舊	-	(217,485)	-	(217,485)
	<u>\$ 2,020,591</u>	<u>\$ 1,040,352</u>	<u>\$ 20,434,518</u>	<u>\$ 23,495,46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建造中之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020,591	\$ 1,257,658	\$ 10,127,867	\$ 13,406,116
累計折舊	-	(153,737)	-	(153,737)
	<u>\$ 2,020,591</u>	<u>\$ 1,103,921</u>	<u>\$ 10,127,867</u>	<u>\$ 13,252,379</u>
104年變動				
1月1日	\$ 2,020,591	\$ 1,103,921	\$ 10,127,867	\$ 13,252,379
增添－源自購買	-	-	2,906,133	2,906,133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4,616	-	4,616
租賃直接成本	-	-	2,164	2,164
自其他資產轉列	-	-	557,784	557,784
折舊費用	-	(34,636)	-	(34,636)
12月31日	<u>\$ 2,020,591</u>	<u>\$ 1,073,901</u>	<u>\$ 13,593,948</u>	<u>\$ 16,688,440</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020,591	\$ 1,262,217	\$ 13,593,948	\$ 16,876,756
累計折舊	-	(188,316)	-	(188,316)
	<u>\$ 2,020,591</u>	<u>\$ 1,073,901</u>	<u>\$ 13,593,948</u>	<u>\$ 16,688,440</u>

本公司持有之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因無法在持續基礎上，可靠決定其公允價值，故對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先按成本衡量，一旦其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或建造完成時，即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二)。

4.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不含折舊費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830,842	\$ 1,796,81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69,109	\$ 320,803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7,539	\$ 24,079

5. 本公司認列或有租金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 34,006	\$ 45,870

另已簽約未到期之未來應收租金總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內	\$ 1,726,144	\$ 1,676,484
超過一年，但五年以內	6,617,571	4,466,350
超過五年	16,958,595	3,997,329
	\$ 25,302,310	\$ 10,140,16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大樓出租為主要業務，且出租性質均屬營業租賃，租期介於 1 至 20 年。主要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日時按市場價格續租，另部分租賃協議依承租人營業狀況調整租金。

6.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含預付房地款及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資訊列示如下：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投標取得陽明海運內湖大樓及其基地，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 \$1,889,000 競標取得，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取得所有權。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與自然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取得台中市西屯區上石碑段 805 地號土地，合約價款計 \$973,095，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議價後訂定，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所有權。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投標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共有之臺中市東區練武段 1072 地號土地，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 \$913,919 競標取得，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取得所有權。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力寶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取得台南市北區小北段 297 地號等 6 筆土地，合約價款計 \$1,500,000，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議價後訂定，並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取得所有權。
-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投標取得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位於基隆市安樂區新城段 220 地號等 61 筆土地及其

上建物，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1,194,000競標取得，於民國104年2月4日取得所有權。

(6)本公司於民國102年4月30日與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南山廣場新建工程施工承攬契約書」，承攬契約總價為\$14,700,000。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已支付\$7,901,069，帳列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另因完成後續細部設計，本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9日修正合約總價為\$16,835,000。

7.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重大未認列合約承諾之說明請詳附註八。

(十三)放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壽險貸款	\$ 71,479,728	\$ 75,130,715
墊繳保費	17,631,982	17,700,363
擔保放款	56,426,545	75,501,269
擔保放款—催收款	35,797	209,963
減：備抵呆帳	(848,068)	(734,539)
	<u>\$ 144,725,984</u>	<u>\$ 167,807,771</u>

1. 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就本公司簽發之人壽及年金保險單為質所做之放款。

2. 擔保放款係不動產之放款。

3.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放款餘額及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一個月以下	\$ 1,071,324	\$ 828,202
一至三個月	282,878	134,321
	<u>\$ 1,354,202</u>	<u>\$ 962,523</u>

4. 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按解約金或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特定限額內核貸，若貸款或墊繳金額加計應計利息逾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保單將自動停效，因此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均有足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擔保；惟以投資型保單之帳戶價值為擔保之壽險貸款，可能因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致帳戶價值不足以支應壽險貸款，而產生備抵呆帳。

5. 本公司所持有之擔保放款因貸放對象違約未償付等理由評估為已減損資產，該減損資產評估其擔保品可回收金額尚不足部分提列呆帳損失，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增提一定比例之備抵呆帳。

屬已減損資產分別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654,752</u>	<u>\$ 1,124,835</u>

6. 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表：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734,539	\$ 680,069
本期提列	113,529	54,470
12月31日	<u>\$ 848,068</u>	<u>\$ 734,539</u>

上述提列之備抵呆帳皆係組合評估(含依法增提數)提列。其中依法增提數係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辦理。

7. 對擔保放款依相關法令規範、「抵押放款準則」及內部相關作業細則等規定，在規範額度內予以貸放，擔保放款全數具有擔保品，且貸放成數不得逾擔保品價值之 90%，惟擔保品價值後續受市場供需等因素可能變動。
8. 屬未逾期未減損之擔保放款資產均為正常繳款之貸款戶，本公司於核貸時已考量借款人之收入來源及信用記錄等資訊，據以評估其貸款風險並取得足額之擔保品。

(十四)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生財器具	交通設備	資訊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7,948,529	\$ 6,217,943	\$ 289,961	\$ 12,777	\$ 669,466	\$ 15,138,676
累計折舊	-	(2,193,383)	(109,281)	(9,021)	(309,254)	(2,620,939)
帳面價值	<u>\$ 7,948,529</u>	<u>\$ 4,024,560</u>	<u>\$ 180,680</u>	<u>\$ 3,756</u>	<u>\$ 360,212</u>	<u>\$ 12,517,737</u>

105年變動

1月1日	\$ 7,948,529	\$ 4,024,560	\$ 180,680	\$ 3,756	\$ 360,212	\$ 12,517,737
增添-源自購買	-	228,474	104,110	-	518,707	851,291
企業合併取得	1,388,167	202,940	4,593	-	24,653	1,620,353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281,971)	(66,388)	-	-	-	(348,359)
重估增值	-	2,468	-	-	-	2,468
轉出至無形資產	-	-	-	-	(7,790)	(7,790)
處分及報廢	-	(2,882)	(5,528)	(450)	(12,906)	(21,766)
折舊費用(註)	-	(158,376)	(70,323)	(1,540)	(103,193)	(333,432)
12月31日	<u>\$ 9,054,725</u>	<u>\$ 4,230,796</u>	<u>\$ 213,532</u>	<u>\$ 1,766</u>	<u>\$ 779,683</u>	<u>\$ 14,280,50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9,054,725	\$ 6,724,509	\$ 334,372	\$ 7,619	\$ 1,204,248	\$ 17,325,473
累計折舊	-	(2,493,713)	(120,840)	(5,853)	(424,565)	(3,044,971)
帳面價值	<u>\$ 9,054,725</u>	<u>\$ 4,230,796</u>	<u>\$ 213,532</u>	<u>\$ 1,766</u>	<u>\$ 779,683</u>	<u>\$ 14,280,502</u>

註：包含已資本化至無形資產之金額為\$12,136。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生財器具	交通設備	資訊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7,570,620	\$ 6,151,292	\$ 251,197	\$ 12,777	\$ 708,909	\$ 14,694,795
累計折舊	-	(2,038,462)	(93,326)	(7,403)	(339,470)	(2,478,661)
帳面價值	<u>\$ 7,570,620</u>	<u>\$ 4,112,830</u>	<u>\$ 157,871</u>	<u>\$ 5,374</u>	<u>\$ 369,439</u>	<u>\$ 12,216,134</u>
104年變動						
1月1日	\$ 7,570,620	\$ 4,112,830	\$ 157,871	\$ 5,374	\$ 369,439	\$ 12,216,134
增添	377,909	66,846	91,188	-	97,245	633,188
處分及報廢	-	(18)	(2,601)	-	(12,247)	(14,866)
折舊費用(註)	-	(155,098)	(65,778)	(1,618)	(94,225)	(316,719)
12月31日	<u>\$ 7,948,529</u>	<u>\$ 4,024,560</u>	<u>\$ 180,680</u>	<u>\$ 3,756</u>	<u>\$ 360,212</u>	<u>\$ 12,517,737</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7,948,529	\$ 6,217,943	\$ 289,961	\$ 12,777	\$ 669,466	\$ 15,138,676
累計折舊	-	(2,193,383)	(109,281)	(9,021)	(309,254)	(2,620,939)
帳面價值	<u>\$ 7,948,529</u>	<u>\$ 4,024,560</u>	<u>\$ 180,680</u>	<u>\$ 3,756</u>	<u>\$ 360,212</u>	<u>\$ 12,517,737</u>

註：包含已資本化至無形資產之金額為\$4,626。

(十五) 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變動如下：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4,687,474	\$ -	\$ 4,687,474
累計攤銷	(1,000,215)	-	(1,000,215)
帳面價值	<u>\$ 3,687,259</u>	<u>\$ -</u>	<u>\$ 3,687,259</u>
105年變動			
1月1日	\$ 3,687,259	\$ -	\$ 3,687,259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註)	1,927,403	-	1,927,403
企業合併取得	26,614	808,529	835,143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列	7,790	-	7,790
攤銷費用	(300,771)	-	(300,771)
12月31日	<u>\$ 5,348,295</u>	<u>\$ 808,529</u>	<u>\$ 6,156,824</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6,744,315	\$ 808,529	\$ 7,552,844
累計攤銷	(1,396,020)	-	(1,396,020)
帳面價值	<u>\$ 5,348,295</u>	<u>\$ 808,529</u>	<u>\$ 6,156,824</u>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3,121,061	\$ -	\$ 3,121,061
累計攤銷	(884,839)	-	(884,839)
帳面價值	<u>\$ 2,236,222</u>	<u>\$ -</u>	<u>\$ 2,236,222</u>
104年變動			
1月1日	\$ 2,236,222	\$ -	\$ 2,236,22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註)	1,566,413	-	1,566,413
攤銷費用	(115,376)	-	(115,376)
12月31日	<u>\$ 3,687,259</u>	<u>\$ -</u>	<u>\$ 3,687,259</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4,687,474	\$ -	\$ 4,687,474
累計攤銷	(1,000,215)	-	(1,000,215)
帳面價值	<u>\$ 3,687,259</u>	<u>\$ -</u>	<u>\$ 3,687,259</u>

註：包含已資本化之金額。

上述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表列於管理費用。

2. 電腦軟體包含尚在開發之新系統。本公司配合新系統之開發時程，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變更部份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此變更使攤銷費用增加\$168,791。

(十六)其他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及暫付款項	\$ 499,233	\$ 584,831
長期預付租金	25,849,741	26,404,524
遞延取得成本	89	290
存出保證金	17,139,345	16,781,217
	<u>\$ 43,488,408</u>	<u>\$ 43,770,862</u>

1. 本公司長期預付租金之主要內容如下：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與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訂「樹林樹新段公有土地招商案興建營運契約」，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381,111 競標取得。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8、29、30 地號市有土地開發及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合約價款計\$28,232,400，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競標後訂定。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取得台中市東區練武段 1021、1039 及 1041 地號，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577,243 競標取得。

2. 合併公司存出保證金之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為配合取得台北市政府「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8、29、30 地號市有土地開發及設定地上權案」，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設質\$800,000 之定期存款單作為履約保證金。
- (2) 本公司為配合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權交易案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承諾，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繳存面額\$680,000 之政府公債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帳戶。
- (3) 合併公司依保險法第 141 條及第 142 條之規定，應按資本實收總額之 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此項繳存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合併公司於各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抵繳政府公債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保證金之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15,412,000</u>	<u>\$ 15,112,000</u>

- (4) 合併公司之存出保證金除上述情形外，餘主係租賃保證金等。

(十七)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本公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其明細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16,983	\$ 6,4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92,435	82,962,002
其他應收款	417,404	150,677
	<u>\$ 80,526,822</u>	<u>\$ 83,119,121</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保險合約	\$ 79,740,754	\$ 82,562,302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非保險合約	351,682	399,700
其他應付款	434,386	157,119
	<u>\$ 80,526,822</u>	<u>\$ 83,119,121</u>
	105年度	104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13,734,203	\$ 15,725,2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3,780,658	(3,699,397)
兌換損益	(1,825,123)	1,861,055
利息收入	19	60
	<u>\$ 15,689,757</u>	<u>\$ 13,887,013</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 441,643	\$ 2,583,974
解約金	16,381,964	21,650,748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淨變動－保險合約	(2,821,520)	(12,136,863)
管理費支出及保險成本	1,713,880	1,863,727
其他(註)	(26,210)	(74,573)
	<u>\$ 15,689,757</u>	<u>\$ 13,887,013</u>

(註) 係保費增加之待投資金額本期變動數。

2. 本公司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u>\$ 497,608</u>	<u>\$ 565,580</u>

(十八) 短期債務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買回債券負債	\$ -	\$ 13,500,000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從事附買回交易之約定利率區間為 0.48% 至 0.54%。

2. 本公司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供作附買回交易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十九) 應付款項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409,797	\$ 26,306
應付佣金	2,803,100	2,440,658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571,111	216,065
應付費用	5,760,029	4,660,478
應付利息	457,877	-
其他應付款	35,921,652	1,372,448
	<u>\$ 45,923,566</u>	<u>\$ 8,715,955</u>

(二十) 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租用辦公室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 1 至 20 年，大部份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租，租金給付部分係依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合併公司認列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分別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u>\$ 374,572</u>	<u>\$ 384,934</u>

另本公司因設定地上權所租用之土地亦屬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均為 50 年，其地租係以當年度公告地價或當期土地申報地價之一定比例計付；及因新建工程所租用之公用土地地租，均於不動產建造期間資本化為建物成本。前述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分別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43,815	\$ 569,33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792,687	1,413,023
超過5年	14,200,662	10,829,856
	<u>\$ 16,637,164</u>	<u>\$ 12,812,216</u>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22,866,651</u>	<u>\$ 30,641,433</u>

本公司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之淨損益及有關衍生工具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十二) 應付債券

本公司經金管會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50206451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證櫃債字第 1050015272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25,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二十三) 再保險合約資產及保險負債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再保險合約資產		
壽險業務	\$ 727,478	\$ 686,426
產險業務	648,411	-
	<u>\$ 1,375,889</u>	<u>\$ 686,426</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保險負債		
壽險業務	\$ 3,262,387,463	\$ 2,870,690,096
產險業務	4,951,106	-
	<u>\$ 3,267,338,569</u>	<u>\$ 2,870,690,096</u>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再保險合約資產及保險負債僅有壽險業務。

1. 壽險業務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583,449	\$ 554,977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37,953	23,044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04,734	102,784
分出賠款準備	1,342	5,621
	<u>\$ 727,478</u>	<u>\$ 686,426</u>

本公司壽險業務之再保險合約資產均屬未逾期未減損，其再保對象之信用品質屬標準普爾 A 等級以上。

本公司已依金管會來函要求，與美國再保險公司、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及中央再保險公司，以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為終止日，終止相關再保險合約。

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6,279,165	\$ 14,862,568
賠款準備	6,703,780	6,433,076
責任準備	3,215,284,408	2,828,280,080
特別準備	8,763,206	7,599,444
保費不足準備	15,356,904	13,514,928
	<u>\$ 3,262,387,463</u>	<u>\$ 2,870,690,096</u>

保險負債及分出準備之變動表及明細表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05 年	104 年
未滿期保費準備		
1 月 1 日	\$ 14,862,568	\$ 13,516,671
本期提存數	16,279,165	14,862,568
本期收回數	(14,862,568)	(13,516,671)
12 月 31 日	<u>\$ 16,279,165</u>	<u>\$ 14,862,568</u>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 月 1 日	\$ 102,784	\$ 283,910
本期淨變動	1,960	(181,141)
外幣兌換(損)益	(10)	15
12 月 31 日	<u>\$ 104,734</u>	<u>\$ 102,784</u>

(2)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A. 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已報未付	\$ 1,901,196	\$ 1,894,165
未報	4,802,584	4,538,911
	<u>\$ 6,703,780</u>	<u>\$ 6,433,076</u>

B.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變動如下：

	105年	104年
賠款準備		
1月1日	\$ 6,433,076	\$ 6,149,044
本期提存數	6,703,689	6,432,648
本期收回數	(6,433,076)	(6,149,044)
外幣兌換損失	91	428
12月31日	<u>\$ 6,703,780</u>	<u>\$ 6,433,076</u>
分出賠款準備		
1月1日	\$ 5,621	\$ 18,370
本期淨變動	(4,271)	(12,749)
外幣兌換損失	(8)	-
12月31日	<u>\$ 1,342</u>	<u>\$ 5,621</u>

(3) 責任準備

A. 責任準備明細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合約	\$ 3,081,117,913	\$ 2,749,888,402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34,115,804	78,340,987
壽險責任準備—重大事故準備收回	50,691	50,691
	<u>\$ 3,215,284,408</u>	<u>\$ 2,828,280,080</u>

B. 責任準備變動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2,828,280,080	\$ 2,462,285,037
本期提存數	528,313,441	454,664,342
本期收回數	(132,108,693)	(108,825,374)
外幣兌換(益)損	(12,301,800)	18,648,775
其他	3,101,380	1,507,300
12月31日	<u>\$ 3,215,284,408</u>	<u>\$ 2,828,280,080</u>

C. 本公司以折現基礎衡量前揭合約負債以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u>\$ 117,410,719</u>	<u>\$ 107,374,199</u>

D. 本公司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合約，其帳面金額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對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利率變動型年金），係按本公司宣告利率累計帳戶價值，因該類金融工具之裁量參與特性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尚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其公允價值。截至各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止，除按保單條款為各項給付外，本公司未有處分該類金融工具之相關計畫。

(4) 特別準備

A. 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 1,354,257	\$ 1,354,257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7,408,949	6,245,187
	<u>\$ 8,763,206</u>	<u>\$ 7,599,444</u>

B. 特別準備變動如下：

	105 年	104 年
1 月 1 日	\$ 7,599,444	\$ 7,623,760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提存數	1,313,172	305,034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沖轉數	(149,410)	(329,350)
12 月 31 日	<u>\$ 8,763,206</u>	<u>\$ 7,599,444</u>

(5) 保費不足準備

	105 年	104 年
1 月 1 日	\$ 13,514,928	\$ 12,886,194
本期提存數	4,285,842	4,029,723
本期收回數	(2,313,159)	(3,633,259)
外幣兌換(益)損	(130,707)	232,270
12 月 31 日	<u>\$ 15,356,904</u>	<u>\$ 13,514,928</u>

2. 產險業務

(1)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39,875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5,833
催收款項	2,422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407,150
分出賠款準備	<u>195,615</u>
小計	650,895
減：備抵呆帳	(2,484)
	<u>\$ 648,411</u>

A. 子公司之再保險合約資產無已逾期末減損，屬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在標準普爾評等 BBB+ 以上，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B. 子公司已減損之再保險合約資產依其性質種類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催收款項-應攤回再保	
賠款與給付	\$ 2,189
催收款項-應收再保往	
來款項	<u>233</u>
	<u>\$ 2,422</u>

C.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之變動調節如下：

	<u>105年</u>
1月1日	\$ -
企業合併取得	1,356
呆帳提列	<u>1,128</u>
12月31日	<u>\$ 2,484</u>

(2) 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791,614
賠款準備	912,755
特別準備	<u>2,246,737</u>
	<u>\$ 4,951,106</u>

A.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05 年 12 月 31 日				
險 別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437,733	\$ 9,444	\$ 88,918	\$ 358,258
海上保險	13,457	—	9,975	3,482
陸空保險	280,226	—	67,655	212,571
責任保險	675,634	—	125,109	550,525
保證保險	1,088	—	586	502
其他財產保險	11,044	911	2,422	9,533
傷害保險	84,062	1,581	8,482	77,161
健康保險	11,250	—	—	11,25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73,191	91,993	104,003	161,182
	<u>\$ 1,687,685</u>	<u>\$ 103,929</u>	<u>\$ 407,150</u>	<u>\$ 1,384,464</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	\$ —
企業合併取得	1,761,560	200,832
本期淨變動	30,054	180,451
其他	—	25,867
12月31日	<u>\$ 1,791,614</u>	<u>\$ 407,150</u>

B.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賠 款 準 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自 留 業 務
已報未付賠款準備			
火災保險	\$ 11,615	\$ 1,847	\$ 9,768
海上保險	12,146	7,653	4,493
陸空保險	57,996	2,845	55,151
責任保險	224,978	13,602	211,376
保證保險	1,989	1,795	194
其他財產保險	16,485	109	16,376
傷害保險	24,844	11,606	13,238
健康保險	225	1	22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84,056	23,910	60,146
	<u>434,334</u>	<u>63,368</u>	<u>370,966</u>
未報賠款準備			
火災保險	\$ 18,443	\$ 2,697	\$ 15,746
海上保險	7,535	5,613	1,922
陸空保險	36,198	3,147	33,051
責任保險	121,833	15,954	105,879
保證保險	365	276	89
其他財產保險	26,238	5,533	20,705
傷害保險	35,157	10,414	24,743
健康保險	6,202	1,461	4,74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26,450	87,152	139,298
	<u>478,421</u>	<u>132,247</u>	<u>346,174</u>
	<u>\$ 912,755</u>	<u>\$ 195,615</u>	<u>\$ 717,140</u>

前述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1月1日	\$ -	\$ -
企業合併取得	836,652	159,703
本期淨變動	76,103	37,709
其他	-	(1,797)
12月31日	<u>\$ 912,755</u>	<u>\$ 195,615</u>

C. 特別準備：

險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15,440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2,231,297
	<u>\$ 2,246,737</u>

(A)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1月1日	\$ -	\$ -
企業合併取得	15,605	2,240,682
本期淨變動	(165)	(9,385)
12月31日	<u>\$ 15,440</u>	<u>\$ 2,231,297</u>

(B) 子公司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061 號令所訂「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若尚有餘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規定將其他險種特別準備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依據金管保產字第 10102531541 號令所訂「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7091 號令所訂「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之規定，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已提列之特別準備金續留於保險負債特別準備金項下。

(C) 子公司若考量未適用上述應注意事項，對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本期淨利、每股盈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總額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分別列示如下：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25,955,511	\$ 25,955,648	\$ 137
每股盈餘	2.58	2.58	-
特別準備	3,492,998,917	3,493,199,447	200,530
權益總額	147,717,858	147,551,418	(166,440)

D. 保費不足準備：

民國 105 年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表如下：

	105年
	保費不足準備
1月1日	\$ -
企業合併取得	10,362
本期淨變動	(10,362)
12月31日	\$ -

(二十四)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其變動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7,557,352	\$ 8,821,438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1,809,029	1,501,077
額外提存	4,387,332	2,500,133
小計	6,196,361	4,001,210
本期收回數	(6,454,930)	(5,265,296)
12月31日	\$ 7,298,783	\$ 7,557,352

2. 本公司適用及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分別如下：

	105年度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25,741,036	\$ 25,955,648	\$ 214,612
每股盈餘	2.56	2.58	0.0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7,298,783	7,298,783
權益總計	153,609,409	147,551,418	(6,057,991)

	104年度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21,675,900	\$ 22,725,091	\$ 1,049,191
每股盈餘	2.16	2.26	0.1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7,557,352	7,557,352
權益總計	138,731,353	132,458,750	(6,272,603)

(二十五) 負債準備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負債	\$ 3,721,872	\$ 3,483,904
其他負債	170,896	171,735
	<u>\$ 3,892,768</u>	<u>\$ 3,655,639</u>

1. 合併公司之負債準備係包括員工福利負債及訴訟、理賠及勞保爭議所估列之負債，員工福利負債及勞保爭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2. 其他負債準備變動明細表列示如下：

	105年
1月1日	\$ 171,73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1,945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12,784)
12月31日	<u>\$ 170,896</u>

上述訴訟、理賠及勞保爭議須視個別訴訟結果、保戶是否再有進一步請求或主管機關之裁量得以確認實際支付金額與時點，本公司係依據專業法律意見或過往發生機率合理估計相關負債準備，並持續予以關注。

(二十六)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1) 合併公司於民國 87 年 4 月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一次給付最高為四十五個基數。合併公司每月按工資總額 2%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委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保管，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信託部，餘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上列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之退休準備金未列入合併公司財務報告。

本公司另訂有員工團體定期壽險福利辦法，適用於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前所有任職員工。於員工退休時，給予原公司之團體定期壽險自退休日起照退休當時之保險金額續保一年，俟該員工退休滿一年後其保險金額遞減為 50%，於該退休員工有生之年持續有效，其所需之保險費由本公司負擔。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71,882	\$ 4,164,28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50,010)	(680,3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721,872</u>	<u>\$ 3,483,90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4,164,283	\$ 680,379	\$ 3,483,904
企業合併取得	212,262	121,590	90,672
認列於損益：			
當期服務成本	85,480	-	85,480
利息費用/收入	71,004	11,742	59,262
當期退休金成本(註)	156,484	11,742	144,74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 入之金額)	-	(5,924)	5,92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之 影響數	17,241	-	17,24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0,892	-	30,892
經驗調整	110,320	-	110,320
	158,453	(5,924)	164,377
提撥退休基金	-	42,223	(42,223)
支付退休金	(119,600)	-	(119,600)
12月31日餘額	\$ 4,571,882	\$ 850,010	\$ 3,721,872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595,645	\$ 623,203	\$ 2,972,442
認列於損益：			
當期服務成本	90,820	-	90,820
利息費用/收入	75,776	11,955	63,821
當期退休金成本(註)	166,596	11,955	154,64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 入之金額)	-	4,541	(4,54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22,630	-	422,630
經驗調整	81,767	-	81,767
	504,397	4,541	499,856
提撥退休基金	-	40,680	(40,680)
支付退休金	(102,355)	-	(102,355)
12月31日餘額	\$ 4,164,283	\$ 680,379	\$ 3,483,904

註：包含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已資本化至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10,163 及\$8,180。

(4)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

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兩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合併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員工退休金福利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4%~3%	2.3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1.50%	1.50%

員工團體 定期壽險福利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10%	2.13%
未來薪資增加率	2.40%	2.35%

上述確定福利計畫所採用對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5年12月31日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184,801)	\$ 197,304	\$ 117,948	(\$ 114,145)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4年12月31日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180,968)	\$ 193,332	\$ 122,081	(\$ 117,76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 合併公司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4,141。

(7)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22 及 14.17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內勤員工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合併公司就內勤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合併公司依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	254,191	\$	215,870

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起，依勞保局命令為部分外勤業務員加保勞工保險，就本公司依勞保局命令加保之業務員，勞保局認定本公司亦須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故上述金額包含部分外勤業務員之勞工退休金費用。

本公司就委任經理人部分依職工退休基金保管及分配辦法，於民國 94 年 8 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專責管理退休基金。本公司每月按不低於基本月薪總額 6% 提撥職工退休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本公司認列之確定提撥計畫退休金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	15,433	\$	15,756

註：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已資本化至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之確定提撥計畫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4,525 及 \$10,675。

3. 關於少數外勤業務員要求本公司為彼等提繳退休金之問題，按本公司之業務制度一向為承攬委任制，業務員與本公司間之法律關係非屬勞動契約關係，此經民事法院共計 38 件裁判一致認定在案。惟少數業務員卻主張其與本公司間為勞動契約關係，而衍生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等相關法律爭議。雖行政法院前曾判決駁回本公司聲請之相關行政救濟案件，但行政法院判決見解違背上述民事法院裁判之認定，造成不同審判機關間之法律見解歧異。此外，對於前開爭議問題，行政院曾以 5 件訴願決定撤銷勞動部之裁罰處分，而臺北市政府亦以 2 件訴願決定撤銷該府勞動局之裁罰處分。是以，前開少數業務員之主張，在法律上顯有重大疑義，本公司為求定紛止爭，乃依法聲請大法官解釋，案經司法院大法官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公布釋字第 740 號解釋「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契約案」，解釋全文為：「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六款所稱勞動契約，應視勞務債務人(保險業務員)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例如按所招攬之保險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酬)以為斷，不得逕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為認定依據。」由於本公司向來採取業務員承攬委任制度，業務員可以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

式(包括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以招攬保險之成果計算報酬)，故依大法官解釋意旨，本公司與業務員間不具勞基法所稱勞動契約關係，本不適用勞基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司並無為外勤業務員提繳退休金之義務。本公司尊重司法院大法官之見解，並將遵照大法官解釋之精神，循正當法律程序以弭平相關爭議。

(二十七)其他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及暫收款項	\$ 12,552,806	\$ 4,486,561
遞延手續費收入	141	460
存入保證金	680,535	668,999
應付保單紅利	20,895,859	17,908,815
	<u>\$ 34,129,341</u>	<u>\$ 23,064,835</u>

(二十八)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均為\$120,000,000 及\$100,425,795，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8,025,795 轉增資，發行 802,579,532 股，並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提高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00，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6050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除權基準日訂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並於該日依法繳存政府公債面額\$1,250,000 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保證金。

2.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派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股利分配，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並兼顧股東權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適度調整。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四)。

(2)自民國 87 年度起實施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自民國 87 年 12 月 1 日(稅務年度)起適用，當年度之盈餘如未作分配者，須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不再限制其保留數額。

(3)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為\$4,462,042，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承認後提列。另民國 105 年度之法定盈餘公積將於次年度股東會承認後提

列。

(4)特別盈餘公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6,442,987	\$ 5,554,870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12,555,458	11,599,938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收回數	4,885,734	3,002,39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初始金額返還	3,486,612	3,486,61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稅後盈餘10%	4,400,239	2,127,730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收回數	5,417,029	5,417,029
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		
模式提列數	16,437,734	14,033,528
其他權益減項	9,963,452	161,773
	<u>\$ 63,589,245</u>	<u>\$ 45,383,870</u>

A. 特別準備稅後淨變動

每年新增之特別準備提存數應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另可沖減或收回金額亦依稅後淨額自「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提存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分別為 \$3,667,971 及 \$3,494,221；另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自特別盈餘公積收回或沖減金額分別為 \$1,824,334 及 \$2,007,790。

B.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收回數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稅後餘額，依民國 92 年 1 月 24 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00594 號函規定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為其他用途。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應提列之金額為 \$1,883,344，已於民國 105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另民國 105 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稅後餘額為 \$1,699,887，將於民國 106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C.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A)本公司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每年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前述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已節省避險成本皆為 \$0。

(B)另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人身保險業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應提列之金額為 \$2,272,509，已於民國 105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另民國 105 年度應提列之金額為 \$2,595,565，將於民國 106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C)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將特別準備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初始金額，自實施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應提列之金額為\$1,162,204，已於民國 104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前述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初始金額業已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D.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本公司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函之規定，民國 102 年度收回之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5,417,029，已於民國 103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E.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依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1001 號令之規定，人身保險業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中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計\$12,143,233，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責任準備不足數額及未來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第 2 階段接軌補提負債時穩健財務結構之用；民國 104 年度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為\$2,404,206，已於民國 105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民國 105 年度應提列之金額為\$1,897,015，將於民國 106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F. 依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66461 號函之規定，保險業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應於稅後盈餘 0.5%至 1%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次年度」起，於協助員工轉型訓練及為維護員工權益而支出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民國 105 年度應提列之金額為\$129,096，將於民國 106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G.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經股東會承認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為\$9,801,679；另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應提列之金額為\$10,726,548，將於民國 106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民國 104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股票股利每股約 0.87 元，股利總計\$8,025,795。

3.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避險
105年1月1日	(\$ 38,347,599)	\$ 3,830
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項目之金額	23,108,518	-
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註)(	34,724,970)	(2,277)
所得稅影響數	892,116	386
105年12月31日	(\$ 49,071,935)	\$ 1,939

	國外營運機構	不動產重估增值
105年1月1日	(\$ 187)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	2,468
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項目之金額	(2,368)	-
所得稅影響數	-	(420)
105年12月31日	(\$ 2,555)	\$ 2,0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避險
104年1月1日	(\$ 160,103)	(\$ 1,670)
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項目之金額	(14,640,766)	6,626
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註)(	25,789,928)	-
所得稅影響數	2,243,198	(1,126)
104年12月31日	(\$ 38,347,599)	\$ 3,830

	國外營運機構
104年1月1日	\$ -
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項目之金額	(187)
104年12月31日	(\$ 187)

註：另包含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部位之除列損益及攤銷數。

(二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04,402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635	(271)
國外繳納稅款	1,366,273	739,99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71,138)	3,029,977
所得稅費用	<u>\$ 3,100,172</u>	<u>\$ 3,769,700</u>

2. 會計所得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4,939,489	\$ 4,504,114
調整項目：		
免稅收益	(5,169,560)	(2,000,981)
依稅法規定不得認列之費用	14,675	27,136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高)估	635	(271)
國外繳納稅款	1,366,273	739,99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一虧損扣抵及其他	(5,083)	(85,918)
土地增值稅準備	(59,742)	585,626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2,013,670	-
其他	(185)	-
所得稅費用	<u>\$ 3,100,172</u>	<u>\$ 3,769,700</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企業合併取得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15,570,370	\$ -	(\$ 4,585,61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4,715,439	-	(2,218,297)	-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350	(1,05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212,377	-	-	892,116
遞延手續費收入及成本	29	-	(20)	9
未實現應付費用及其他	156,813	103	16,320	-
未實現員工福利負債	564,637	19,936	(13,261)	-
未實現國外投資損失	-	23,570	-	-
未實現減損損失-分出賠款準備	-	5,206	(5,206)	-
折舊費用財稅差	-	1,129	(390)	-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	2	-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7,627	7,725	-	27,94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6,638	-	(255,502)	-
合計	\$ 23,503,930	\$ 59,017	(\$ 7,063,024)	\$ 920,0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建物未實現增值	(\$ 1,018,019)	(\$ 12,333)	(\$ 134,065)	\$ 4,067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83)	-	-	386
土地增值稅準備	(1,262,331)	(172,451)	59,897	(4,48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406,661)	-	7,408,330	-
合計	(\$ 12,687,794)	(\$ 184,784)	\$ 7,334,162	(\$ 34)
				(\$ 5,538,450)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 11,933,176	\$ 3,637,194	\$ -	\$ 15,570,370
4,650,021	65,418	-	4,715,439
-	-	2,212,377	2,212,377
54 (	25)	-	29
179,556 (	22,743)	-	156,813
343	- (	343)	-
562,664	1,973	-	564,637
-	-	27,627	27,627
13,664	242,974	-	256,638
\$ 17,339,478	\$ 3,924,791	\$ 2,239,661	\$ 23,503,9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遞延手續費收入及成本	
未實現應付費用及其他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未實現員工福利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30,821)	\$ -	\$ 30,821	\$ -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847,070)	(170,949)	-	(1,018,019)
建物未實現增值	-	-	(783)	(783)
土地增值稅準備	(676,704)	(585,627)	-	(1,262,331)
未實現員工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57,349)	-	57,349	-
未實現兌換利益	(4,208,469)	(6,198,192)	-	(10,406,661)
合計	(\$ 5,820,413)	(\$ 6,954,768)	\$ 87,387	(\$ 12,687,794)

4. 本公司尚未使用虧損扣抵之金額及其有效期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0年度(核定數)	2,998,269	110年度
101年度(核定數)	13,187,276	111年度
103年度(申報數)	27,510,928	113年度
104年度(申報數)	20,919,755	114年度
	<u>\$ 64,616,228</u>	

本公司於各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經考量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收益率等因素，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虧損扣抵使用，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92,116)	(\$ 2,243,198)
現金流量避險 (	386)	1,126
不動產重估增值	420	-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7,944)	(84,976)
	<u>(\$ 920,026)</u>	<u>(\$ 2,327,048)</u>

6.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情形如下：

(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

(2) 子公司：民國 103 年度。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659,474</u>	<u>\$ 4,915,225</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及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6.92%及 20.48%。

8. 合併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皆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三十)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均屬簡單資本結構，內容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淨利	\$ 25,955,648	\$ 22,725,09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10,042,580	10,042,580
每股盈餘(單位：元)	\$ 2.58	\$ 2.26

(三十一)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壽險業務 (註)	產險業務 強制險	非強制險	合 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合 計
簽單保費收入	\$ 492,516,326	\$ 132,494	\$ 819,918	\$ 493,468,738	\$ 374,159,227	\$ 53,046,075
再保費收入	-	50,662	5,074	55,736	-	-
減：						
再保費支出	(2,847,689)	(55,911)	(309,875)	(3,213,475)	(3,146,523)	- (3,146,523)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414,637)	397	150,000	(1,264,240)	(1,527,038)	- (1,527,038)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488,254,000	\$ 127,642	\$ 665,117	\$ 489,046,759	\$ 369,485,666	\$ 53,046,075
						\$ 422,531,741

註：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保費收入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為 \$59,509,590 及 \$53,046,075。

(三十二)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壽險業務 (註)	產險業務 強制險	非強制險	合 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合 計
保險賠款與給付	\$ 167,581,766	\$ 83,601	\$ 302,793	\$ 167,968,160	\$ 136,657,541	\$ 7,431,496
再保賠款	-	56,146	6,998	63,144	-	-
減：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925,089)	(44,717)	(13,518)	(983,324)	(1,230,129)	- (1,230,129)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166,656,677	\$ 95,030	\$ 296,273	\$ 167,047,980	\$ 135,427,412	\$ 7,431,496
						\$ 142,858,908

註：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保險賠款與給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為 \$7,991,978 及 \$7,431,496。

(三十三) 利息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2,103	\$ 1,482,5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15,180	8,859,85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3,832,386	55,832,22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394,473	19,456,745
其他金融資產	1,705	100,39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486	992
放款	6,385,897	6,701,340
	<u>\$ 106,503,230</u>	<u>\$ 92,434,101</u>

(三十四)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115,909	\$ 4,164,698
勞健保費用	308,287	291,625
退職後福利費用	389,366	367,41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1,756	83,176
	<u>\$ 5,915,318</u>	<u>\$ 4,906,911</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654,759</u>	<u>\$ 462,028</u>

1.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569 及 3,921 人。

2. 依本公司及子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分別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5% 及 0.001%。

3. 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147,535，係分別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 0.5% 及 0.001% 估列。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為 147,535，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 9,838,869	\$ 5,440,577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851,291	633,188
無形資產增加	1,913,644	1,561,710
加：期初應付價款	-	9,459
減：期末應付價款	(69,614)	-
本期支付現金	<u>\$ 12,534,190</u>	<u>\$ 7,644,934</u>

(三十六)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以現金\$5,300,310 購入子公司 100% 股權，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以拓展優質之保戶服務，滿足客戶一站購足產、壽險商品並提供完整保障之需求，延伸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2. 收購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5 年 9 月 1 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5,300,31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2,289,303
應收款項	193,526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9,3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22,6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0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11,8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438,188
不動產及設備	1,620,353
無形資產	26,6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017
其他資產	423,523
應付款項	(276,487)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205)
保險負債	(4,864,861)
其他負債	(53,557)
負債準備	(90,6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4,784)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4,491,781
商譽	\$ 808,529

3. 合併公司自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合併子公司起，該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954,973 及\$120,762。若假設子公司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合併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661,012,239 及\$29,310,772。

七、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保費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2,772	\$ 32,142
主要管理階層(註)	146,945	66,560
其他關係人	142,042	121,145
	<u>\$ 321,759</u>	<u>\$ 219,847</u>

註：民國 105 年度主要管理階層含單一法人董事保費收入\$101,361。
上列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與收費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捐贈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65,000</u>	<u>\$ 65,000</u>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87,479	\$ 317,694
退職後福利	17,814	16,558
	<u>\$ 405,293</u>	<u>\$ 334,252</u>

4. 壽險貸款

貸與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之壽險貸款餘額分別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管理階層	\$ 26	\$ 780
其他關係人	8,000	6,295
	<u>\$ 8,026</u>	<u>\$ 7,075</u>

上述關係人之壽險貸款，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5. 擔保放款

貸與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之擔保放款餘額分別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管理階層	\$ 52,222	\$ 97,795
其他關係人	133,035	123,011
	<u>\$ 185,257</u>	<u>\$ 220,806</u>

因上述擔保放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 980	\$ 1,805
其他關係人	2,316	2,739
	<u>\$ 3,296</u>	<u>\$ 4,544</u>

上述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6. 應付債券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10,000	\$ -
主要管理階層	120,000	-
其他關係人	500,000	-
	<u>\$ 930,000</u>	<u>\$ -</u>

因上述應付債券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5,678	\$ -
主要管理階層	2,198	-
其他關係人	9,157	-
	<u>\$ 17,033</u>	<u>\$ -</u>

(二) 關係人交易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承諾金管會，除經該會核准外，本公司將：

1. 不貸款予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上層六家股東(即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尹衍樑君、蔡其瑞君及渠等之關係人(以下合稱為「潤成及關係人」)。
2. 不轉投資潤成及關係人所發行之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有價證券。
3. 不向潤成及關係人購買其所擁有之不動產。
4. 不與潤成及關係人共同開發不動產。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已簽約尚未認列之設計委託契約及施工承攬契約價款(含稅)分別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12,093,748</u>	<u>\$ 15,931,706</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與思愛普軟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SAP)簽訂合約，共同規劃進行公司資訊系統解決方案計畫事宜，另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與子公司及 SAP 簽署權利轉換合約，將本公司於民國

104年12月31日與SAP簽署產險系統授權及建置合約之權利義務完全移轉予子公司，並追溯至民國105年9月1日生效，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尚未支付合約價款為\$606,996。

3.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

4.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私募基金等投資合約中尚未計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共計美元2,674,486仟元及歐元306,014仟元。

(二)或有事項

本公司存有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索賠之或有負債。除了已提列之負債準備者外，尚有數件重要法律訴訟案件仍在進行，皆已由律師辦理中，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日止，尚無法確定案情之最後結果，亦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另本公司與業務員間爭議事項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九、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朝陽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且於民國106年1月16日得標，於民國106年1月18日簽定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並將以民國106年5月2日為移轉基準日，概括承受朝陽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尚待金管會保險局核准。

十一、公允價值資訊

(一)公允價值等級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合併公司投資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合併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私募股權基金、部份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部份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二)公允價值

1.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放款、短期債務、應付款項及應付債券之帳面價值均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股票投資，故採取得成本入帳。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911,066,376	\$ -	\$1,536,352,59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1)	499,249,930	-	542,104,609
投資性不動產(註2)	3,060,943	-	-
			4,638,948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89,198,816	\$ -	\$1,028,121,7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1)	524,130,120	-	564,257,889
其他金融資產	500,000	-	502,637
投資性不動產(註2)	3,094,492	-	4,491,121
			-

註1：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註2：不含已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及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評價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如有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資訊。惟國外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優先採用公正第三方之評價資訊，若無法取得相關評估資訊時，則採用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資訊或評價方法估計。
- (2)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評價方法主係現金流量折現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合併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每半年委由獨立估價專家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規範進行估價，採用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之評價技術依據市場資訊所評價，以可觀察活絡市場價格為基礎，再依據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及狀況予以調整。

2.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皆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74,830,993	\$ 919,319	\$ -
債務投資	-	4	-
衍生工具	-	7,372,56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72,563
權益投資	281,558,218	973,749	39,592,263
債務投資	-	153,465,156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2,337	-
投資性不動產	-	-	77,884,894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22,652,178	214,473
			22,866,651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107,901,819	\$ 3,092,212	\$ -	\$ 110,994,031
債務投資	-	4	-	4
衍生工具	-	2,156,167	-	2,156,1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302,113,751	1,743,952	20,251,303	324,109,006
債務投資	-	291,277,251	-	291,277,25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4,614	-	4,614
投資性不動產	-	52,073,281	19,997,297	72,070,578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30,338,509	302,924	30,641,433

- (1) 合併公司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來源依其性質分別列示如下：
- (A) 權益投資：除私募股權基金及部份證券化商品以單位淨資產價值作為評估之依據外，其他權益證券優先使用未經還原之收盤價作為金融商品市價衡量之基礎，若無收盤價，則以其他市場慣例之價格作為評價之依據。
 - (B) 國內債務證券(含國際板債券)：優先使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公開價格資訊。
 - (C) 國外債務證券：優先使用市場公開報價作為金融商品價格衡量之基礎。
- B. 除上述 A. 可取得具公開價格資訊者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換匯、換匯換利、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合併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B)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且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合併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 (C) 合併公司係採用淨資產價值法評估私募股權基金及部份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參數係屬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C. 合併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 D. 合併公司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所使用之估價方法、重要假設與參數請詳附註六(十二)。
-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	\$ 20,251,303	\$ 302,924
認列於當期損益(註1)	-	(88,45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33	-
本期取得	27,061,337	-
本期處分及其他	(7,721,110)	-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9,592,263</u>	<u>\$ 214,473</u>

	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105年1月1日	\$ 19,997,297
認列於當期損益(註1)	1,910,905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348,359
轉入第三等級	52,073,281
本期取得	2,884,246
在建工程轉入	670,925
其他	(119)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77,884,894</u>

註1：其中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持有之資產與負債所認列之當期損益為利益
\$1,999,3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	\$ 4,082,777	\$ 372,179
認列於當期損失(註2)	-	(69,2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69,744	-
本期取得	16,442,460	-
本期處分及其他	(1,143,678)	-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0,251,303</u>	<u>\$ 302,924</u>

	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104年1月1日	\$ 15,470,934
認列於當期利益(註2)	1,282,317
本期取得	3,240,088
轉入第三等級	3,958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9,997,297</u>

註2：其中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持有之資產與負債所認列之當期損益為利益
\$1,351,572。

上述認列於當期損益之金額中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屬投資性不動產者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帳列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 (4)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不動產市場之交易量減少，導致缺乏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二等級轉入第三等級。
- (5)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評價流程係由風險管理部門負責，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財務會計部、風險管理部及投資部共同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則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以下空白)

(6)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觀察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私募股權基金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 37,712,452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79,811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						
選擇權	214,473	蒙地卡羅模擬法	S&P 500指數波動度	17.82%	波動度愈高，選擇權價值愈高	
104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觀察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私募股權基金	\$ 20,251,303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						
選擇權	302,924	蒙地卡羅模擬法	S&P 500指數波動度	17.52%	波動度愈高，選擇權價值愈高	

投資性不動產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

(7)公允價值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向上或向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評價向上變動10%		評價向下變動10%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959,226	\$ -	(\$ 3,959,226)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1,447)	-	21,447	-
104年12月31日				
	評價向上變動10%		評價向下變動10%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025,130	\$ -	(\$ 2,025,130)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0,292)	-	30,292	-

十二、其他

(一) 合併公司各資產及負債項目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或超過十二個月回收及償付之總金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3,921,496	\$ 203,921,496	\$ -
應收款項	70,649,741	70,646,522	3,219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90,903	-	3,690,9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3,122,879	80,758,403	2,364,4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5,289,386	322,089,526	153,199,86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337	-	2,33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050	-	195,0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1,911,066,376	8,644,615	1,902,421,76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83,457,930	13,453,431	470,004,499
投資性不動產	101,380,355	-	101,380,355
放款	144,725,984	11,244	144,714,740
再保險合約資產	1,375,889	1,309,765	66,124
不動產及設備	14,280,502	-	14,280,502
無形資產	6,156,824	-	6,156,824
其他資產	43,488,408	492,913	42,995,495
負 債			
應付款項	\$ 45,923,566	\$ 45,923,566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684,497	684,49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2,866,651	22,652,178	214,473
應付債券	25,000,000	-	25,000,000
保險負債	3,267,338,569	87,821,193	3,179,517,37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7,298,783	-	7,298,783
負債準備	3,892,768	-	3,892,768
其他負債	34,129,341	12,693,991	21,435,350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9,708,988	\$ 89,708,988	\$ -
應收款項	42,300,053	42,294,695	5,358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69,803	-	3,669,8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50,202	110,053,510	3,096,6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5,386,257	325,556,067	289,830,19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4,614	-	4,61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1,389,198,816	11,761,121	1,377,437,69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8,338,120	21,793,798	486,544,322
其他金融資產	500,000	-	500,000
投資性不動產	88,759,018	-	88,759,018
放款	167,807,771	12,736	167,795,035
再保險合約資產	686,426	686,426	-
不動產及設備	12,517,737	-	12,517,737
無形資產	3,687,259	-	3,687,259
其他資產	43,770,862	584,830	43,186,032
負 債			
短期債務	\$ 13,500,000	\$ 13,500,000	\$ -
應付款項	8,715,955	8,715,955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002	18,00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0,641,433	26,103,831	4,537,602
保險負債	2,870,690,096	71,800,381	2,798,889,71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7,557,352	-	7,557,352
負債準備	3,655,639	-	3,655,639
其他負債	23,064,835	4,602,672	18,462,163

(二)自留限額

子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各險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

項目	金額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NT\$ 150,000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150,000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150,000
內陸運輸保險	US\$ 7,000
貨物運輸保險	US\$ 7,00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100,00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100,0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NT\$ 252,0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NT\$ 252,000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NT\$ 880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險	NT\$ 880
強制機車責任險	NT\$ 880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專業責任保險	NT\$ 150,000
工程保險	NT\$ 300,000
保證保險	NT\$ 30,000
其他財產保險	NT\$ 150,000
傷害險	NT\$ 30,000
商業性地震險	NT\$ 150,000
個人綜合保險	NT\$ 120,000
商業綜合保險	NT\$ 150,000
颱風、洪水保險	NT\$ 150,000
健康險	NT\$ 30,000

(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特定資產區隔、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成本資訊

1. 子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設立獨立會計，記載該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經營本保險之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379,243
應收票據	552
應收保費	4,99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3,866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04,003
分出賠款準備	111,062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1,896
資產合計	<u>\$ 2,625,613</u>
負債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3,048
未滿期保費準備	265,184
賠款準備	310,506
特別準備	2,046,207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386
其他負債	282
負債合計	<u>\$ 2,625,613</u>

2. 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子公司經營本保險之收入與成本資訊如下：

項目	105年9至12月
營業收入	
純保費收入	\$ 93,174
再保費收入	50,662
保費收入	143,836
減：再保費支出	(55,91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97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88,322
利息收入	7,012
	<u>\$ 95,334</u>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	\$ 83,601
再保賠款	56,146
減：攤回再保賠款	(44,717)
自留保險賠款	95,030
賠款準備淨變動	9,688
特別準備淨變動	(9,384)
	<u>\$ 95,334</u>

(四)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有效保單，其再保險分出屬未適格者之再保費支出為\$157；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為\$81，惟此項提存並不影響合併公司之財務報告表達，亦無須作任何帳上調整。

十三、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為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落實風險管理，以確保公司之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健全業務之經營與發展，特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作業之依據。

(一) 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各層級之權責歸屬如下：

(1) 董事會

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最高監督與決策單位，擔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董事會應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並每年審視風險胃納，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若有需要則進行適當調整。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本公司之風險限額，並授權風險管理部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之事宜。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其設置與職責依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召集人由獨立董事擔任，統籌風險管理事宜。

(3)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負責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胃納，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所核定之風險限額，同時依各單位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並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4) 業務單位

各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B. 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部。

各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暴露狀況。
- B.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C.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D. 監控風險暴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E.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F.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
- G.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5) 稽核單位

稽核單位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合併公司訂有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對於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保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均受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所規範，另制定相關管理辦法規範適用範圍、衡量與報告方式。

(1) 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

合併公司綜合考量經營策略與目標、業務成長、風險與報酬等因素，以資本適足和信用評等為風險胃納之基礎，原則上資本適足率應維持在法定要求以上，信用評等則以合併公司之國際信用評等與台灣主權國際信用評等之差異維持在 5 個信用級距內為指標。風險限額之制定，應參考公司風險特性與風險胃納。

(2) 市場風險

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含括主要資產控管辦法、風險衡量方式、風險限額及其核定層級與超限處理方式。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其本身財務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4)流動性風險

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或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A.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A)各權責單位之業務具有流動性風險者，須於各權責單位所維護之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中，依循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新增或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護資金運用之安全性。

(B)資金調度單位須獨立於交易單位，每日現金管理並持續性現金流量管理，並負責監控各業務單位現金流量。

(C)資金流動性除應考量本國短期資金調度外，亦需考量跨國或跨市場之資金流量調度。

(D)採用現金流量模型，以評估及監控公司中、長期負債面現金流量變化情形。

B. 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A)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

(B)考量鉅額交易部位對市場價格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應謹慎管理。

(5)作業風險

泛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其內容包含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合併公司作業風險管理流程係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資訊、溝通與文件化等管理流程，以清楚掌握作業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妥適管理相關作業風險，俾將有限資源有效率地配置於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工作。

(6)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係指資產和負債價格變動不一致所造成之風險，本公司定期監控資產與負債之預期現金流量，以有效管理資產與負債未配合之風險。

(二)保險風險資訊

壽險業務

保險風險係指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

1. 保險風險評估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類風險：

(1)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

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2)再保險風險

係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

(3)核保風險

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及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4)巨災風險

係指發生之事故及損失足以造成單一險別或跨險別多個危險單位損失，且造成之損失總額可能影響公司之信用評等或清償能力。

(5)準備金相關風險

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2. 保險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1)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A. 本公司核保人員對於案件之審核，均依據投保規則及審核原則處理並以公正客觀之立場，就要/被保險人基本資料、保險利益、財務、體況及職業等各項核保因素綜合評估要/被保險人之投保目的、投保金額、所繳保費及實際經濟能力與保險需求相當之合理性、保障需求的適當性及續繳保費能力等作為承保與否的依據，以維護保戶之權益及確保公司經營之安全。

B. 本公司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及相關規範，給予核保人員適當之教育訓練及督導，並視其工作經驗、能力及專業知識的提升給予適當核保授權，以達到兼顧核保品質及案件處理效率。

C. 本公司設有特殊爭議件之分層授權會簽原則及高額案件處理小組，即時並妥善處理，以達到該類案件之風險控管。

(2)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

A. 風險辨識

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保險風險。

B. 風險衡量

以風險量化衡量或風險質化分析方式，判別主要成因與可能之影響程度，並與風險胃納或限額加以比對，作為後續擬定保險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參考依據。

C. 風險回應

藉由風險衡量之分析結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如風險規避、移轉、控制與承擔。

D. 風險監控

制定適當之監控頻率與逐級呈報風險限額使用狀況，對於重大風險，則訂定特殊報告程序以掌握處理時效；另因應公司經營目標、暴險狀況與外在環境的改變檢討現有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3) 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 A. 本公司核保人員對於案件之審核，均依據投保規則及審核原則處理並以公正客觀之立場，就要/被保險人基本資料、保險利益、財務、體況及職業等各項核保因素綜合評估要/被保險人之投保目的、投保金額、所繳保費及實際經濟能力與保險需求相當之合理性、保障需求的適當性及續繳保費能力等作為承保與否的依據，以維護保戶之權益及確保公司經營之安全。
- B. 本公司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及相關規範，給予核保人員適當之教育訓練及督導，並視其工作經驗、能力及專業知識的提升給予適當核保授權，以達到兼顧核保品質及案件處理效率。
- C. 本公司設有特殊爭議件之分層授權會簽原則及高額案件處理小組，即時並妥善處理，以達到該類案件之風險控管。

(4) 本公司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在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方面，主要方式是依本公司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就各險種之特性、風險狀況並考量公司承受風險之能力訂定符合危險特性之每一危險單位最高累積限額，透過再保險安排做適當的風險分散。

3. 保險風險的衡量與管理

任何保險合約風險係指保險事故發生可能性及本公司是否具備足夠資產滿足未來保險合約相關義務的不確定性。就個別保險合約來看，該風險是隨機發生的，從而無法預計。

就保險合約而言，本公司須承擔不利死亡率、發病率、費用率及保單脫退率等風險以及投資所收取保險費之投資報酬率的不確定性。按照保險合約的性質，該等保險責任發生、金額及時間的不確定性本為保險合約之固有風險。本公司主要銷售的產品包括壽險、意外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就對承保風險包括死亡、意外或罹病等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險合約而言，影響保險風險最重大的因素為實際理賠超過保險責任準備金之帳面金額，換言之，即為實際賠款與給付金額超過原來對於保險事故估計發生頻率或嚴重程度。此外，本公司須承擔自然及人為災難事件產生的損失，該等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以及與其有關的虧損為不可預測的。就對於生存屬承保風險的年金險合約而言，保險風險最重大影響因素為醫療水準不斷的提升有助於壽命的延長。

保險風險亦受保險客戶可能於未來減少保額、停止支付保險費或完全終止合約的影響。因此，保險風險的暴露金額亦受保險客戶行為所影響。假設保險客戶會作出理性決策，整體保險風險可能會因此類保戶理性之行為選擇而增大。例如，一直維持良好健康的保險客戶會較健康出現重大惡化的保險客戶可能更傾向於終止壽險或健康險合約，若因此類自願終止使得整體保險合約數量減少，將導致預期死亡率呈現增加趨勢。

本公司已發展保險商品開發定價及核保策略，將可接受保險風險類型的多樣化，並在各種該等風險範圍內獲得足夠的被保險人人數以減少

預期結果的變異性。透過發行大量混合產品類型管理其承受的人壽保險風險。此外，本公司透過分出再保險安排包括購買適當的巨災再保險額度等，移轉部份公司風險予再保險人以降低未來理賠損失的整體性風險及因災難而導致的重大財務損失。

4. 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本公司已制訂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使用存續期間及現金流量測試方法等不同衡量工具，定期觀察其變化以達到資產負債管理之目的。

5. 保險風險集中度

由於本公司僅於台灣境內經營，其具有地理集中風險，集中風險主要透過再保險來管理。儘管長期傳統保險合約構成有效保單組合的大部分，本公司持續透過提供性質、時間及風險覆蓋範圍各異的新業務方式以達到風險分散目的。

6.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

本公司所銷售之合約其責任準備金提存一般而言皆應用鎖定原則，亦即未來所需提存之負債於合約發單時即已確定，除非於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評估認為負債不足，否則負債金額不會隨著未來之經驗而變動。

本公司就保險合約，皆會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評估整體帳上負債是否適足。於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將考量評估當時之現時資訊以訂定各項假設如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費用率及折現率等，並據以計算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若測試結果顯示負債價值不足，則不足數須認列為當期損益。

於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惟有當預期未來經驗大幅變動使假設產生重大變化而導致負債價值不足時，才須認列不足數。

就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整體之保險合約而言，於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費用率假設變動 10%，或於新投資之報酬率下降 25 個基本點之狀況下，皆不致造成本公司負債之不適足。

7.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主要為分出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對此風險之控管，本公司在相同條件下會優先考慮分散給不同再保險人以降低集中風險，並依據公司訂定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審慎選擇各個再保險交易對象。在再保險合約中，會要求採取淨額給付方式支付再保險費用，透過扣除應收或應攤回款項後之支付方式減少信用風險。此外，亦會爭取在再保險合約中加入特別終止條款，在某些情況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時，公司得終止該再保險合約以避免未來信用風險的擴大。

再保險分出後，本公司會依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定期檢視現行再保險人的信用評等，若有再保險人信用評等降低而致該再保險業務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之

未適格再保險者，公司將依法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以降低該再保險業務對公司之不利影響。

目前本公司之再保交易對象信用評等均符合法令之適格再保險標準。

(2) 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公司無法及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為管理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乃定期進行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並檢視資產與負債之配合情形。

下表為本公司保險合約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表中數字為評價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保費等現金流入後未折現之估計數。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保險合約之淨現金流(入)出：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下	(\$ 107,328,904)	(\$ 91,183,908)
1至3年內	83,755,041	30,397,755
3年以上	9,759,364,144	9,210,449,089
	<u>\$ 9,735,790,281</u>	<u>\$ 9,149,662,936</u>

本公司另有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之保險合約，惟該等負債係以分離帳戶保險資產為基準償還，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就應付保單紅利之持有人而言，因該負債並無相關之固定到期日，故未納入到期日分析。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主管機關會定期檢視責任準備金之折現率假設，但該假設未必與市場風險變數(例如市場利率)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且僅適用新契約。因此，市場風險之可能變動對本公司有效保單責任準備金之認列幾乎不影響損益或權益。主管機關若改變其所規定之折現率假設時，該改變將視改變的幅度及公司整體產品組合情形，對損益或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此外，市場風險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於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可能有影響。有關市場風險變數對本公司目前之保險負債適足性之影響，請詳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8. 本公司所發行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嵌入於主保險合約之衍生工具，其主要類型為保單持有人可按約定現金解約價值解約之選擇權，此類型合約條款所導致之市場風險暴險為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低於平均預定利率時之風險。

產險業務

保險風險係指子公司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變化所造成損失之風險。

1. 保險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 (1)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子公司除藉由風險移轉計劃、精算假設考量適當之安全係數，及商品銷售後之經驗追蹤等方式控管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外，依據各商品類型及特性衡量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 (2) 核保風險：為降低因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與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子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核保制度及程序、制定核保手冊及準則，並設定若干核保風險管理指標。
- (3) 再保險風險：子公司考量自留風險之承擔能力，並據以訂定每一危險單位及每一危險事故之累積限額，就超出限額之風險透過再保險予以移轉。另為降低再保險人無法履行再保合約義務，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之風險，子公司亦定期評估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
- (4) 巨災風險：子公司依商品特性辨識各種可能會造成公司重大損失之巨災事件，並以風險模型及情境分析等方法進行最大可能損失評估，並考量巨災風險累積效應與相關性。
- (5) 理賠風險：子公司已建立適當之內部理賠處理程序，以降低賠案處理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 (6) 準備金相關風險：子公司於每年簽證報告中針對準備金作追蹤檢測，以執行準備金之適足性分析，以降低因準備金低估所產生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

2. 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本公司於辨識資產負債配合風險時，主要考量資產因市場價格變動所導致之資產負債價格變動幅度不一致之市場風險、有無足夠現金或流動性資產以滿足保險給付支出之流動性風險，以及因保戶行為致使資產負債現金流量無法配合之保險風險。為有效辨識、衡量及回應前述資產負債配合風險，本公司訂定適當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並採用存續期間及風險值等方式衡量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3. 保險風險之集中之說明

子公司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分散於各險別，僅承接車險業務將導致風險集中程度較高，然因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風險變異不大，且透過再保分出方式以達到風險之分散，其餘險別亦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子公司車險直接業務保費收入與自留滿期毛保費所顯示的保險風險集中情況分別列示如下：

險種	105 年 9 至 12 月	
	直接業務保費收入	自留滿期毛保費
車險	\$ 632,140	\$ 509,004

4.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子公司主要係透過損失發展模式及各險種預期損失率估計賠款準備金，由於存在不確定因素，如外部環境改變（係指法令變更或司法判決等）、趨勢或是賠款給付方式改變等，可能改變損失發展型態及預期損失率而影響賠款準備金估計結果。

經採用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一年期自留滿期保費為基礎，計算最終損失率增加 5% 對合併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微小。

5.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再保險公司無法履行再保險給付義務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子公司對於再保險公司的選擇與其信用之監控係依照再保險管理計畫標準，慎選再保險交易對手，並密切注意再保險市場訊息，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

(2) 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公司無法及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為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即時性，子公司除定期檢視資產與負債之配合情形並進行本業與投資之現金流量分析，分別檢視本業與投資之收入與支出情形，並製作現金流量預估表，作為資金調度之依據，以因應各項資金流動之需求。此外，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子公司於本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就賠款準備之預計現金流出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賠款準備	\$ 912,755	\$ 792,834	\$ 119,921

(3) 市場風險：

保險合約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保險市場的變化，公司無法及時因應所導致的風險。子公司除設有專職部門提供保險市場各項訊息，本公司亦會不定時透過電子郵件或內部網絡傳遞最新最及時的訊息給子公司各分支單位，對保險市場掌握第一手的訊息，因此未有因市場變化所導致的風險而無法因應的情況。

子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存各種保險負債準備金，除長期火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根據主管機關公告之提存係數表進行計算外，餘未採折現方式計算，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

(三)財務風險

1.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財務風險係指金融資產未來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足以支付保險合約和投資合約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對於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已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控制系統，以有效辨識、衡量、因應及監控公司所承受之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等。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工具之交易，主要為換匯、換匯換利、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等，旨在規避因投資所面臨之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針對不同財務風險，管理階層為能有效監督及控管公司所面臨之風險，除參酌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競爭狀況外，分別採取不同的控管策略如下：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合併公司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合併公司對於有價證券投資，係參考外部信評機構之評等與研究報告，交易對手或發行機構之公開資訊，同時考量市場上相關訊息，以衡量單一發行機構之投資上限，並控管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以有效降低所面對之信用風險，另建立國家與產業之信用暴險比例，防止信用暴險過度集中。就授信業務，本公司訂定相關徵信作業辦法，進行審慎之信用評估，以確保交易對象之信用符合貸放標準，並提供適足擔保品作為授信擔保，以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有關現金、應收款項、衍生工具及放款之信用風險說明請詳附註六(一)、(二)、(三)及(十三)，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相關資訊如下：

A.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合併公司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分布情形如下：

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	亞洲	歐洲	美洲	超國際性組織	非 洲
政府公債	\$ 259,199,464	\$ 97,016,382	\$126,630,413	\$ 195,390,977	\$51,137,582	\$26,335,470
公司債	42,168,066	54,523,725	131,534,623	587,183,221	-	-
金融債	120,362,907	128,987,392	278,760,390	296,409,682	-	-
其他(註)	1,000,000	3,730,893	26,279,227	136,916,579	-	-
	<u>\$ 422,730,437</u>	<u>\$284,258,392</u>	<u>\$563,204,653</u>	<u>\$1,215,900,459</u>	<u>\$51,137,582</u>	<u>\$26,335,470</u>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7%	11%	22%	47%	2%	1%
						100%

金融工具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	亞洲	歐洲	美洲	超國際性組織	非 洲
政府公債	\$ 380,804,730	\$ 65,118,496	\$138,496,712	\$ 186,644,234	\$27,953,716	\$23,115,482
公司債	47,525,474	35,449,714	109,836,908	475,810,494	-	-
金融債	109,568,425	102,197,308	177,756,371	178,153,177	-	-
其他(註)	1,500,000	6,540,236	15,595,235	122,736,555	-	-
	<u>\$ 539,398,629</u>	<u>\$209,305,754</u>	<u>\$441,685,226</u>	<u>\$ 963,344,460</u>	<u>\$27,953,716</u>	<u>\$23,115,482</u>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24%	10%	20%	44%	1%	1%
						100%

註：係包含與主契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之選擇權。

B. 信用風險品質分析

合併公司債券商品信用品質係按外部信用評等分類，信用品質資訊表如下：

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無評等資訊
政府公債	\$ 520,836,652	\$ 196,579,119	\$ 38,294,517	\$ -
公司債	603,290,953	195,959,902	16,158,780	-
金融債	722,562,655	93,786,491	8,171,225	-
其他(註)	167,926,699	-	-	-
	<u>\$ 2,014,616,959</u>	<u>\$ 486,325,512</u>	<u>\$ 62,624,522</u>	<u>\$ -</u>
				<u>\$ 2,563,566,993</u>

金融工具	104 年 12 月 31 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無評等資訊
政府公債	\$ 644,669,062	\$ 177,464,308	-	\$ -
公司債	481,129,164	169,622,767	17,870,659	-
金融債	478,175,729	84,240,781	5,257,448	1,323
其他(註)	145,872,026	500,000	-	-
	<u>\$ 1,749,845,981</u>	<u>\$ 431,827,856</u>	<u>\$ 23,128,107</u>	<u>\$ 1,323</u>
				<u>\$ 2,204,803,267</u>

註：係包含與主契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之選擇權。

信用評等之群組分類：國外投資標的係採三大信用機構(穆迪、標準普爾、惠譽國際)最高之評等，群組 1 為評等 A-/A3(含)以上者，群組 2 為評等 BBB+/Baa1 至 BBB-/Baa3 者，群組 3 為其他；國內投資標的係採中華信用評等，群組 1 為評等 twAA(含)以上者，群組 2 為評等 twAA-至 twA 者，群組 3 為其他。另，無評等資訊之標的主係國外金融債。

(2)流動性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日常營運，資產中之現金與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亦可支應資金需求。合併公司從事之換匯換利、換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其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續作交易時採淨額交割，且現金之運用在可觀測之範圍內，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由於其負債主係以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為基準償還，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A.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應付款項	\$ 45,923,566	\$ -	\$ -	\$	\$	45,923,566
應付債券(註)	875,000	3,500,000	28,917,123			33,292,123
存入保證金	141,201	203,077	336,257			680,535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應付款項	\$ 8,715,955	\$ -	\$ -	\$	\$	8,715,955
存入保證金	116,111	217,472	335,416			668,999
短期債務	13,500,000	-	-			13,500,000

註：係包含估計利息，故揭露金額無法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相關科目對應；另，該應付債券無到期日，此處以十年作為剩餘期間計算合約現金流量。

B. 衍生金融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3個月以內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 3,786,037)	(\$ 1,251,600)	\$ -	-\$ 5,037,637)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674,072,468	258,183,554	-	- 932,256,022
現金流出	(688,352,522)	(264,714,951)	-	- (953,067,473)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3個月以內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 5,281,794)	(\$ 4,563,833)	\$ 51,619	-\$ 9,897,246)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566,364,068	86,386,369	136,900,515	- 789,650,952
現金流出	(580,860,182)	(90,417,968)	(142,387,583)	- (813,665,733)

(3)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的國內外投資暴露於各投資市場之市場風險，部分可由從事匯率避險及分散投資市場來降低可能之市場風險損失。合併公司為規避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波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信用價差等)，造成對公司資產可能產生之損失，持續運用市場風險值(VaR)以及敏感性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方法，配合風險限額之執行，以完整有效地衡量及控管所面臨之市場風險。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的風險。合併公司從事之投資，同時具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影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市場利率上升，固定利率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會下降，並造成浮動利率債券投資現金流量增加。惟本公司係以追求長期穩健及可預測獲利為主，因此較不受市場短期利率波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利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稅前)。

	105 年 12 月 31 日	
	變數變動	損 益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增加1%	\$ - (\$ 21,944,431)

	104 年 12 月 31 日	
	變數變動	損 益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增加1%	\$ - (\$ 34,636,888)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不包括部分結構型商品公允價值及浮動利率債券現金流量受利率增加1%之影響，因該影響並不重大。上述利率風險分析所採用之變數，若成反向變動，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變動(稅前)亦成反向。

B.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係持有權益商品投資價格的不確定性而引起。惟本公司業已透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以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

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價格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稅前)。

	105 年 12 月 31 日	
價格風險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價格上升10%	\$ 7,575,031	\$ 32,212,423
價格下跌10%	(7,575,031)	(32,212,423)

	104 年 12 月 31 日	
價格風險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價格上升10%	\$ 11,099,403	\$ 32,410,901
價格下跌10%	(11,099,403)	(32,410,901)

C. 匯率風險

(A) 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合併公司持有之各項外幣投資，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而發生損失。合併公司每季採取直接避險與自然避險及其他經法令核准之避險工具併行的方式，定期檢視資產幣別、避險損益與避險天期配置，依市場狀況動態調整避險/暴險部位與避險/暴險比例，以降低匯兌風險。直接避險為持有資產貨幣對美元或對台幣的直接避險交易，目前避險工具包括換匯、換匯換利、遠期外匯與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等；自然避險藉由分散匯率風險的方式，依貨幣間不同的走勢來降低匯率的波動，以達到降低整體國外投資部位匯率風險的效果。

(B)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金	\$ 74,094,213	32.28	\$ 2,391,620,584
澳幣	458,014	23.30	10,671,219
馬來西亞幣	54,136	7.20	389,663
加幣	31,952	23.93	764,537
歐元	183,274	33.92	6,215,819
英鎊	2,670	39.61	105,756
港幣	3,875,656	4.16	16,131,386
墨西哥幣	319,894	1.56	498,737
人民幣(CNH)	3,073,262	4.62	14,206,346
人民幣(CNY)	5,015,753	4.64	23,296,052
印尼盾	2,317,496,970	0.002	5,535,661
瑞士法郎	54,174	31.55	1,709,372
土耳其幣	19,039	9.16	174,494
日圓	23,132,249	0.28	6,377,422
挪威克朗	733,924	3.73	2,740,250
瑞典克朗	288,967	3.54	1,023,195
丹麥克朗	102,770	4.56	468,917
負 債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金	\$ 18,547,274	32.28	\$ 598,685,406
澳幣	355,348	23.30	8,279,224
人民幣(CNY)	406	4.64	1,884
歐元	2,672	33.92	90,615
港幣	28,682	4.16	119,383
日圓	1,444,866	0.28	398,341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金	\$ 56,116,771	33.07	\$ 1,855,529,254
澳幣	445,627	24.16	10,766,784
馬來西亞幣	51,729	7.71	398,707
加幣	30,758	23.84	733,370
歐元	189,869	36.12	6,858,841
英鎊	36,177	49.04	1,774,112
新加坡幣	32,631	23.42	764,289
港幣	2,805,590	4.27	11,969,793
南非幣	1,245,713	2.13	2,647,618
墨西哥幣	1,582,443	1.90	3,010,581
人民幣(CNH)	2,812,405	5.03	14,155,760
人民幣(CNY)	4,628,263	5.09	23,578,846
印尼盾	853,509,047	0.002	2,060,185
瑞士法郎	111,573	33.43	3,729,889
土耳其幣	17,658	11.35	200,357
巴西幣	122,993	8.35	1,027,155
日圓	38,067,590	0.27	10,457,479
挪威克朗	150,570	3.76	565,758
丹麥克朗	175,329	4.84	849,069
瑞典克朗	298,535	3.93	1,174,190
負 債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金	\$ 14,844,758	33.07	\$ 490,849,385
澳幣	340,902	24.16	8,236,531
人民幣(CNY)	176	5.09	898

(C) 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未考量匯率避險之衍生工具且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之影響(稅前)。

外匯風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兌新台幣升值5%	\$ 84,365,478	\$ 64,981,971
外幣兌新台幣貶值5%	(84,365,478)	(64,981,971)

十四、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以支持公司持續發展，從而為股東創造利益。

台灣保險業通常依資本適足率衡量公司之資本是否適足，依「保險法」第143條之4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200%。本公司及子公司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之要求，每半年計算一次資本適足率及評估公司未來的資本適足程度，以確保能夠持續地達到法令資本需求及公司的中長期營運。

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方式為自有資本除以風險資本。自有資本指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經認許之業主權益及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資本適足率，最近期達 200%以上，符合法定要求。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含稅)	價款支付 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台中市西屯區 上石碑段805地號土地	105年9月29日	\$ 973,095	已依合約 約定付款	自然人	非關係人	估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無
陽明海運 內湖大樓及其基地	105年12月6日	\$1,889,000	已依合約 約定付款	陽明海運股 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估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註七。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說明請詳附註六(三)、(五)、(十一)、(二十一)及附註十一。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南山產物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財產保險業務	5,300,310	-	200,000	100%	5,388,137	110,355	109,846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六、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105年度				
	壽險業務	產險業務	調整及沖銷 (註)	合計
保費收入	\$ 492,516,326	\$ 1,008,149	\$ -	\$ 493,524,475
部門損益	\$ 25,955,648	\$ 110,355	(\$ 110,355)	\$ 25,955,648
部門總資產	\$ 3,634,894,530	\$ 9,444,652	(\$ 3,588,317)	\$ 3,640,750,865

註：調整及沖銷主要皆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相關合併沖銷分錄之調整。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資訊。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佔合併綜合損益表收入金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

附錄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068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權益投資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金融資產減損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五)；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管理階層需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投資標的逐項進行評估及判斷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由於評估減損之客觀證據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考量若具減損客觀證據，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權益投資之減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權益投資標的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取得管理階層執行減損評估程序所包含之權益投資標的明細，檢視評估標的之完整性。
3. 取得管理階層就已達篩選門檻之權益投資標的所進行之判斷說明，並抽樣檢視其所引用之產業概況、公司競爭力、獲利情形、未來前景及近期股價變動等依據，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減損客觀證據專業判斷之合理性。
4. 抽樣複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之文件，並重新計算減損金額提列之正確性。

保險負債-責任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保險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四)。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書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備查時之責任準備金利率為基礎。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責任準備占總負債 92%，考量責任準備計算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責任準備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計算責任準備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樣測試責任準備金計算相關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包括下列程序：
 - (1) 檢查新商品設定之複核文件，以評估新商品精算系統設定之正確性。
 - (2) 核對保單系統與精算系統有效保單數量，以評估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完整性。
 - (3) 檢查保單基本資料與保單系統之資訊一致，以確認計算責任準備金保單資訊之正確性。
3. 查核人員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比對提列方法及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就本期較具代表性之新商品進行抽單測試，以確認公司責任準備提列方法與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商品計算說明書一致。
 - (2) 依險種進行趨勢分析（排除新商品、萬能壽險及利變年金）及滾存分析，以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

保險負債之適足性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之適足性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其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負債占總負債 94%。保險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反映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其中各項假設包括折現率(投資報酬率)、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涉及人為主觀判斷，考量若保險負債不適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險負債之適足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查核人員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採用方法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1. 針對折現率以外之主要假設，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比較本期與前期使用之假設是否有明顯差異，若有，則取得精算假設相關文件與經驗說明，透過比較本期各項假設與實際經驗，以檢視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2. 參考市場現時資訊，評估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折現率假設之合理性。
3. 透過獨立抽單驗算，以確認現金流量模型之正確性。
4. 依管理階層提供之公司整體現金流量與折現率假設，重新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5. 比較保險負債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十二)	\$ 200,699,179	6	\$ 89,708,988	3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	70,463,185	2	42,300,053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89,445	-	3,669,803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十二)				
資產		83,122,879	2	113,150,202	4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四)(十)(十一)				
	及八(一)	471,704,662	13	615,386,257	19
141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六(三)(五)(十二)	2,337	-	4,614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5,388,137	-	-	-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六)(十)	1,910,766,376	53	1,389,198,816	44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六(七)(十一)(十				
	七)	483,457,930	13	508,338,120	16
	六(九)(十二)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	六(十三)及八(一)	-	-	500,000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四)	101,037,422	3	88,759,018	3
14300 放款	六(二十四)	144,725,984	4	167,807,771	5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十五)	727,478	-	686,426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六)及八(一)	12,991,512	-	12,517,737	-
17000 無形資產	六(二十九)(三十)	5,115,423	-	3,687,259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及八(一)	17,380,168	1	23,503,930	1
18000 其他資產	六(十八)	43,095,591	1	43,770,862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80,526,822	2	83,119,121	3
1XXXX 資產總計		\$ 3,634,894,530	100	\$ 3,186,108,977	100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23100 短期債務	六(十一)(十二)						
	(十九)	\$	-	-	\$	13,500,000	1
21000 應付款項	六(二十)		45,334,441	1		8,715,955	-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667,776	-		18,002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十二)						
負債	(二十二)		22,866,651	1		30,641,433	1
23500 應付債券	六(二十三)		25,000,000	1		-	-
24000 保險負債	六(二十四)		3,262,387,463	90		2,870,690,096	90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六(二十五)		7,298,783	-		7,557,352	-
270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六)						
	(二十七)		3,814,989	-		3,655,639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三十)		5,353,477	-		12,687,794	-
250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八)		34,092,710	1		23,064,835	1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六(十八)		80,526,822	2		83,119,121	3
2XXXX 負債總計			3,487,343,112	96		3,053,650,227	96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	六(二十九)		100,425,795	3		100,425,795	3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九)		8,631,303	-		4,169,261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九)		63,589,245	2		45,383,870	1
3330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九)		23,975,578	-		20,823,780	1
340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八)	(	49,070,503)	(1)	(	38,343,956)	(1)
3XXXX 權益總計			147,551,418	4		132,458,750	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34,894,530	100	\$	3,186,108,97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杜英宗



經理人：陳潤權



會計主管：范嘉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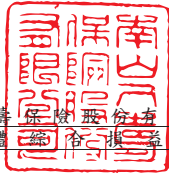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104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保費收入	六(三十二)	\$ 492,516,326	75	\$ 427,205,302	75	15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六(三十二)	(2,847,689)	-	(3,146,523)	(1)	(9)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四)					
		(三十二)	(1,414,637)	-	(1,527,038)	-	(7)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88,254,000	75	422,531,741	74	16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1,268,717	-	1,326,325	-	(4)
41400	手續費收入	六(十八)	1,164,325	-	1,373,580	-	(15)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六(三十四)	106,484,473	16	92,434,101	16	15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	23,747,000	4	(55,624,226)	(10)	(143)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四)	49,176,309	7	37,334,255	7	32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六(六)	3,213,845	-	5,349,819	1	(40)
415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七)	(16,523)	-	1,106	-	(1594)
415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09,846	-	-	-	-
41550	兌換損益	六(二十四)	(34,428,370)	(5)	47,327,906	8	(173)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五)	258,569	-	1,264,086	-	(80)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十三)	3,319,723	1	4,518,732	1	(27)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四)	(41,171)	-	(1,431,187)	-	(97)
			151,823,701	23	131,174,592	23	16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5,136	-	21,863	-	(77)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六(十八)	15,689,757	2	13,887,013	3	13
	營業收入合計		658,205,636	100	570,315,114	100	15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金 額 %	104 年 度 金 額 %	變 動 百 分 比 %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三十三)	(\$ 167,581,766) (25)	(\$ 144,089,037) (25)	16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六(三十三)	925,089 -	1,230,129 -	(25)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66,656,677) (25)	(142,858,908) (25)	17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二十四)	(399,616,077) (61)	(346,507,469) (61)	15
51400 承保費用		(23,900) -	(23,180) -	3
51500 佣金費用		(21,412,886) (4)	(19,732,500) (3)	9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859,783) -	(620,350) -	39
51700 財務成本		(483,073) -	(41,870) -	1054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六(十八)	(15,689,757) (2)	(13,887,013) (3)	13
營業成本合計		(604,742,153) (92)	(523,671,290) (92)	15
58000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 (二十一)(二十七) (三十五)			
58100 業務費用		(16,431,138) (3)	(13,791,962) (2)	19
58200 管理費用		(7,997,697) (1)	(6,891,740) (1)	16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5,495) -	(14,051) -	10
營業費用合計		(24,444,330) (4)	(20,697,753) (3)	18
61000 營業利益		29,019,153 4	25,946,071 5	12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751 -	548,720 -	(95)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9,044,904 4	26,494,791 5	10
6300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3,089,256) -	(3,769,700) (1)	(18)
66000 本期淨利		25,955,648 4	22,725,091 4	14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九)(三十)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7,603) -	(499,856) -	(68)
83120 不動產重估增值		361 -	- -	-
831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874) -	- -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26,731 -	84,976 -	(69)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368) -	(187) -	1166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 價損益		(11,598,307) (2)	(40,430,694) (7)	(71)
832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 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2,277) -	6,626 -	(134)
832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8,145) -	- -	-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892,502 -	2,242,072 -	(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862,980) (2)	(38,597,063) (7)	(72)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92,668 2	\$ 15,871,972 (3)	(195)
每股盈餘(元)	六(三十一)			
97500 基本及稀釋		\$ 2.58	\$ 2.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杜英宗



經理人：陳潤權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普	分 配 股 票	本 保	留 積	餘 盈 公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現 實 損 益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權 益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400,000	\$ -	\$ -	\$ -	\$ 37,127,700	\$ 18,964,795	\$ -	(\$ 160,103)	(\$ 1,670)	\$ -	\$ 148,330,72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3 年法定盈餘公積	-	-	-	4,169,261	-	(4,169,261)	-	-	-	-	-
103 年特別盈餘公積	-	-	-	-	6,769,739	(6,769,739)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8,025,795	-	-	-	-	(8,025,795)	-	-	-	-	-
104 年度淨利	-	-	-	-	-	22,725,091	-	-	-	-	22,725,091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4,880	-	(38,187,496)	5,500	(187)	(38,597,063)
104 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94,221	(3,494,221)	-	-	-	-	-
104 年度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07,790)	2,007,790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425,795	\$ -	\$ 4,169,261	\$ 4,169,261	\$ 45,383,870	\$ 20,823,780	\$ -	(\$ 38,347,599)	\$ 3,830	(\$ 187)	\$ 132,458,750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425,795	\$ -	\$ 4,169,261	\$ 4,169,261	\$ 45,383,870	\$ 20,823,780	\$ -	(\$ 38,347,599)	\$ 3,830	(\$ 187)	\$ 132,458,750
104 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104 年法定盈餘公積	-	-	-	4,462,042	-	(4,462,042)	-	-	-	-	-
104 年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361,738	(16,361,738)	-	-	-	-	-
105 年度淨利	-	-	-	-	-	25,955,648	-	-	-	-	25,955,648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6,433	2,048	(10,724,336)	1,891	(2,368)	(10,862,980)
105 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67,971	(3,667,971)	-	-	-	-	-
105 年度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24,334)	1,824,334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425,795	\$ -	\$ 8,631,303	\$ 8,631,303	\$ 63,589,245	\$ 23,975,578	\$ 2,048	(\$ 49,071,935)	\$ 1,939	(\$ 2,555)	\$ 147,551,4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杜英宗



經理人：陳潤權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044,904	\$ 26,494,7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106,484,473)	(93,122,905)
股利收入	(14,675,886)	(13,573,975)
財務成本	483,073	41,870
呆帳費用	131,180	71,592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644,644	462,0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損益	(13,043,233)	410,12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171	1,431,18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44,023,944	(34,757,276)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401,030,714	348,034,50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258,569)	(1,264,08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損益之份額	(109,846)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909,844)	(3,101,433)
其他損益項目	3,117,780	1,522,1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27,325,413)	(3,763,8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5,107,509	(79,516,3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6,905,246	(21,447,9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43,763,083)	(268,742,50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6,739,584	16,897,962
其他金融資產	500,000	7,900,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43,381)	1,762,214
其他資產	117,488	(242,6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短期債務	(13,500,000)	8,499,581
應付款項	36,090,616	(4,403,183)
負債準備	1,747	(434,324)
其他負債	11,027,875	2,912,3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106,253)	(107,930,037)
收取之利息	89,268,859	79,859,765
收取之股利	14,835,263	13,204,379
支付之利息	(25,196)	(41,870)
支付之所得稅	(2,732,443)	(78,6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240,230	(14,986,4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	(5,300,310)	-
各項放款減少	22,968,258	12,402,018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9,838,869)	(5,440,577)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770,061)	(633,18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51	-
無形資產增加	(1,712,928)	(1,571,1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46,541	4,757,0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25,0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000,000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96,580)	1,201,0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0,990,191	(9,028,2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708,988	98,737,2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0,699,179	\$ 89,708,98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杜英宗



經理人：陳潤權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2 年 7 月奉准設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業務範圍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成)持有本公司 90.63%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潤成為展現長期投資本公司之決心並履行對主管機關承諾事項，於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將其持有之 7,678,931,390 股信託移轉予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信託專戶。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0238 號函核准辦理公開發行。本公司已取得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設立許可證及業務證書，並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開業。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經金管保產字第 10502524122 號函核准，取得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亞產險)100%股權，並以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為股權交割基準日，美亞產險成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同日更名為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經營項目為財產保險業務，業務範圍包括個人產險及中小型商業產險。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於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修正「互抵」揭露規定無須適用於所有期中期間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號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號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號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號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號

除下列所述對本公司可能有影響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本公司現正評估其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應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此修正係為因應即將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新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因適用日期差異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不同，允許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規定之保險人於符合特定之條件時，得選擇暫時豁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選擇採用覆蓋法之替代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此修正釐清僅於用途改變時，始能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不動產用途是否改變應考量該不動產是否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及是否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若僅管理階層使用該不動產之意圖改變，不足以作為支持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新增證明用途改變之例，包括建造中或開發中之不動產(無須已完工之不動產)，開始轉供自用時可從投資性不動產轉換為自用不動產及於租賃開始日可將存貨轉換為投資性不動產。

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於資產及負債未予區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係依性質適當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主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C. 投資性不動產(分紅保單保險負債連結之投資性不動產及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除外)。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3) 再保險準備資產、保險負債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提列。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

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之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功能性貨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換算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屬非依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換算。
- （4）貨幣性外幣投資本金、孳息及外幣保單保險負債有關之兌換損益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淨投資損益項下列報，餘非因投資活動產生之兌換損益帳列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成本。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五）金融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工具，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將其相關交易成本認列為當期損益外，其他金融資產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茲就金融資產與負債類別分別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

融資產與負債及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歸屬於此類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於後續評價時，係以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2)若金融工具取得之目的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或負債。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正值時認列為金融資產，為負值時則認列為金融負債。

(3)本公司僅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始得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以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有時稱為會計配比不當)，此類不一致係導因於衡量資產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之基礎不同；

B. 一組金融資產係依企業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書面文件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且企業內部該組合之資訊係以公允價值基礎提供予其主要管理階層；或

C. 包含一或數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除非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並未重大改變合約原規定之現金流量或幾乎無須分析即可確定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得分離。

(4)於個體綜合損益表列報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利息收入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產生之評價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應作重分類調整而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3)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0E段及第54段之規定者，予以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新攤銷後成本，該金融資產具有固定到期日，於先前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直接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者，將於剩餘期間內攤銷為當期損益。新攤銷後成本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處理，於金融資產剩餘期間攤銷(類似溢價及折價之攤銷方法)。金融資產若後續發生減損，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4)於個體綜合損益表列報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包含買賣或借貸所產生之損益及股息紅利，未包含利息收入。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

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續衡量時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於個體綜合損益表列報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未包含利息收入。

4.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款項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入帳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A.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且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非衍生工具，且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未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後續衡量時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B. 於個體綜合損益表列報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已實現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未包含利息收入。

(3) 放款

放款包含擔保放款、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其中擔保放款主係以不動產質押之放款；壽險貸款係依照本公司保險契約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保單為質所做之放款；墊繳保費係本公司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壽險貸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代為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放款之後續衡量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4)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

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6.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係指不能歸屬於上述各類之其他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7. 應付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8.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

9.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10.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11. 金融資產減損

- (1)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 (2)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損失事項政策如下：
 - A.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 B.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但不限於：
 -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 C. 針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個別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經評估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後，應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風險特性之一組金融資產中，並集體評估其減損。如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

款拖欠有關之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3) 本公司經評估金融資產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後續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惟放款及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放款及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呆帳。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六)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1.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本公司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對已認列資產有關特定風險之避險採用現金流量避險。
3. 針對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本公司於避險交易開始時，即將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各種避險交易之策略予以書面化。本公司亦於避險開始時即按持續之基礎，評估並記錄該等採用避險會計之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之現金流量變動。

4. 現金流量避險

- (1) 被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無效部分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 (2) 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金額於被避險項目影響損益之期間，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 (3) 當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

件時，先前於避險有效之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累積利益或損失，於被避險之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內，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七) 附買回債券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屬融資行為，表列「短期債務」，於賣出及約定買回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

(八) 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各項放款等債權之備抵呆帳評估，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包括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目的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係以成本加計直接相關成本。本公司對分紅保單保險負債所連結之投資性不動產(該負債所支付之報酬直接與該投資性不動產之報酬相連結)後續衡量選擇採用成本模式，餘選擇公允價值模式。
2.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者，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且若其各項組成屬重大者，則單獨提列折舊；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並於股東會承認後依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1001 號函令規定，針對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待日後處分相關資產時，可就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而迴轉後若涉及盈餘分派者，應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令辦理。
3. 一項單獨之不動產部分可能由本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4. 投資性不動產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經常性維護支出，於其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5.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或其公允價值做為認定成本。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應予除列。資產除列時，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之損益、出租

收入及相關費用，依本公司營業性質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項下。

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用成本模式者，其土地以外之不動產係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包含建物及其他重大組成項目（含電梯、空調設備及改良物等），耐用年限分別為 28~43 年及 3~32 年。
7. 本公司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決定，但預期於建造完成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則對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先按成本衡量，待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或建造完成（以較早者為準），即按公允價值衡量；若建造中資產完成時仍無法可靠衡量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成本模式衡量，且其殘值應假定為零直至處分該投資性不動產。
8.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直接可歸屬成本及因使用資產所產生之拆卸、移除或復原不動產及設備之原始估計成本。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帳列基礎。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
2. 重大改良、添置及更新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經常性維護支出，於其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時，應先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重估價規定處理帳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若不動產帳面金額減少時應認列為損益；若不動產帳面金額增加時應先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其餘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同時增加其他權益下之重估增值，再依變更日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4. 土地以外之各項資產除租賃權益改良係依租約期間或估計耐用年限較短者為基礎外，餘皆係依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分別列示如下：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建物	33~50年
電梯、空調設備及改良物等	8~36年
生財器具	2~14年
交通設備	5~15年
資訊設備	3~15年

5.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

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為帳列基礎，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為2~15年。

(十二) 租賃

本公司之出租及承租合約均係營業租賃，租賃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重大部分實質由出租人保留。若本公司為出租人，則營業租賃涉及之資產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若本公司為承租人，則相關租賃債務無須認列於資產負債項下。營業租賃因協商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應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相關之租金收入及租金費用則分別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及「營業費用」。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及租金費用包含確定之長期未來租金調整及租金獎勵，依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本公司簽訂之地上權契約書係屬營業租賃，後續按合約存續期間平均攤銷，並以設定登記完成之日起算。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孰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十四) 保險商品分類與衡量

1. 分類

- (1)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規定，對所發行之保險商品進行分類。本公司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組成要素，並判斷該等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能夠予以分拆並單獨計算，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商品之分類。此外，本公司尚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是否具有移轉保險風險、保險風險之移轉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具重大性作出重大判斷，並進行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該等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商品之分類。
- (2) 保險合約係指本公司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包含本公司持有能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非保險合約(又稱投資合約)，即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暴露於財務風險而無顯著保險風險移轉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 (3)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

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

- (4) 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將再依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A. 額外給付可能佔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B. 依合約之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 C.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A)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B) 本公司持有之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C) 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 (5)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於保險主契約之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則無需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因此，整體合約為保險合約。若未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衍生工具，則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及保險合約分別拆分認列。本公司並未單獨衡量符合保險合約定義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係由於其與主保險合約緊密關聯。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對於保單持有人有權以固定金額（或基於固定金額及特定利率計算之金額）將保險合約解約之選擇權，亦無須將其分離。

2. 衡量

- (1)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首期保費於收取保費並經核保通過發單時認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續期保費於收取保費時認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及手續費均同時列帳。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已決之理賠案件，依實際賠付金額及理賠費用認列。

- (2) 非保險合約（投資合約）

保險商品因未移轉顯著風險而分類為投資合約者，除「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可適用保險合約之處理方式外，投資合約若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對於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應按實務上通稱之「存款會計」處理，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認列為收入或費用。若未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

- (3) 再保險合約

- A. 再保險分出入標準、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再保佣金、應付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項目之計算，均依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辦理，並據以估計列帳。
- B. 本公司定期評估再保險淨權利，就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之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

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或備抵呆帳)，並列於業務費用項下。

- C. 分出再保險業務所產生之再保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收入，與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係與相關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於同一期間認列；因持有再保險合約之淨權利包括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按所簽訂之再保險合約及與相關保險合約負債認列方法一致；再保險合約之資產或負債及收益或費損，與相關保險負債及相關保險合約之費損或收益不予以抵銷。
- D.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因持有該再保險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而非收益或費損。

(十五)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

本公司保險合約(含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負債係依主管機關發布施行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他函令提列，下列各項保險負債除責任準備、未來定期給付所提存之賠款準備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所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外，其餘準備金皆未採折現方式計算，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種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賠款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另未來定期給付所提存之賠款準備採折現方式計算，折現率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時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

(3)責任準備：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書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時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

(4)特別準備：

- A.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依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新增提存數及沖減或收回金額亦依稅後淨額自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及沖減或收回。

本公司自權益項下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規定應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 B. 因主管機關規定投資性不動產若採用公允價值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不動產增值數超過其他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不利影響數，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另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令之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5 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就該等金額由前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 5 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 C. 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5) 保費不足準備：

針對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採折現方式計算並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折現率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時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

另，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若超過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十六) 負債適足性測試

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公司對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自民國 101 年度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相關準備金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係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將負債項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

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其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項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另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應自實施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前述提列金額包含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因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所減少收回之金額。

(十八) 負債準備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認列負債準備：

- A. 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B.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 C.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之衡量以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該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屬員工福利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九)。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應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為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要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本公司依保險法及「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之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之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該帳簿與本公司之其他資產分開設置單獨管理之。
2.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投資合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於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3. 該專設帳簿之資產價值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投資型保險契約約定評價日之市價評價。
4. 因銷售投資型保險契約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及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向要保人收取之所有費用，包括保單相關費用及投資相關費用等列於一般帳簿之手續費收入。但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其要保人所繳付之保單相關費用等服務收入，係本公司於特定期間內提供勞務之對價，若勞務非於收費當期履行完畢者，應就所收取之服務收入認列為「遞延手續費收入」，按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以直線法逐期攤銷認列「手續費收入」；且其相關之佣金支出與業務加給等增額交易成本，基於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亦認列為「遞延取得成本」，按直線法逐期攤銷至「其他營業成本」。

(二十一) 收入認列

1. 手續費收入通常依權責基礎於服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
2.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息法採應計基礎認列。有效利率係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存續期間或較短期間(若適當)，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或收取金額折現後，恰等於該資產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於認列減損損失後，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採用為衡量該減損損失目的所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
3. 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權利確立時認列。
4. 營業租賃有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
5.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收入認列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配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年度中實際發行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部份，以無償配股基準日為準採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並相對調整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設定公允價值發生下跌跡象之篩選門檻來判斷可能已發生減損之投資標的，再就篩選出之投資標的予以逐項判斷是否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判斷項目包括被投資者之產業概況、公司競爭力、獲利情形、未來前景及近期股價變動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保險負債

本公司衡量長年期保險合約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估列，其所採用之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折現率等重要假設決定方式說明如後。死亡率及折現率係依據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死亡率係根據臺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折現率主要係依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計算，並依報部核准之商品計算基礎或相關函令辦理；罹病率及脫退率係參考公司實際經驗、業界經驗及再保經驗等而定。前述各項假設因保險相關法令規定，於訂價時即鎖定(Lock-in)，並保持不變。惟主管機關若合理可能改變其所規定之假設時，該改變將對損益或權益產生影響。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評估日最佳估計情境下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予以折現，若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若未來最佳估計假設改變時，該等假設之不利變動可能需增提準備。

2. 減損損失－債務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評估是否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相關判斷請詳附註四(五))，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估計減損損失金額，並認列於當期損益。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改變，將會對損益產生影響。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利潤率、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5.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355	\$ 25,89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8,052,163	28,576,122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20,462,224	3,561,522
短期票券	22,171,437	57,545,446
	<u>\$ 200,699,179</u>	<u>\$ 89,708,988</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另本公司持有之短期票券中屬附賣回債券投資業已取得債券為擔保品，考量收取之財務擔保品後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為互抵後之淨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二)應收款項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1,915,203	\$ 2,225,014
應收利息	34,185,598	33,191,995
其他應收款	34,359,632	6,878,191
催收款	19,558	34,732
小計	70,479,991	42,329,932
減：備抵呆帳	(16,806)	(29,879)
	<u>\$ 70,463,185</u>	<u>\$ 42,300,053</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餘額及帳齡分析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一個月以下	\$ 1,461,090	\$ 534,156
一至三個月	9,380	6,161
三個月以上	1,002	631
	<u>\$ 1,471,472</u>	<u>\$ 540,948</u>

2. 屬已減損之資產分別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20,370</u>	<u>\$ 36,086</u>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表：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29,879	\$ 28,507
本期(迴轉)提列	(3,494)	2,332
轉銷呆帳	(9,579)	(960)
12月31日	<u>\$ 16,806</u>	<u>\$ 29,879</u>

3. 應收款項屬未逾期未減損者係指未逾「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清償期規定。本公司往來之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個交易對象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本公司除應收放款息外，餘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7,372,563	\$ 2,156,167
受益憑證	62,798,148	70,157,047
國外受益憑證	3,308,746	37,507,540
	<u>73,479,457</u>	<u>109,820,754</u>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特別股	8,500,000	-
國外結構型債券	4	4
國外權益性質債券	919,319	3,092,212
國外特別股	224,099	237,232
	<u>9,643,422</u>	<u>3,329,448</u>
	<u>\$ 83,122,879</u>	<u>\$ 113,150,202</u>

1.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金融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註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註1)
換匯換利	\$ 2,382,892	\$ 122,649,819	\$ 4,476	\$ 1,735,939
換匯	28,723	47,979,608	80,109	21,738,164
無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註2)	4,835,412	287,323,434	1,867,634	40,235,502
遠期外匯	125,536	32,862,058	203,948	35,316,676
利率交換	2,337	300,000	4,614	300,000
	<u>\$ 7,374,900</u>	<u>\$ 491,114,919</u>	<u>\$ 2,160,781</u>	<u>\$ 99,326,281</u>
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	\$ 1,450,675	\$ 66,923,697	\$ 7,052,457	\$ 182,099,800
換匯	15,802,772	854,662,332	12,167,630	571,299,194
無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註2)	4,740,097	305,992,344	10,163,726	414,977,551
遠期外匯	658,634	30,982,254	954,696	55,949,253
選擇權	214,473	7,101,356	302,924	7,274,411
	<u>\$22,866,651</u>	<u>\$1,265,661,983</u>	<u>\$30,641,433</u>	<u>\$1,231,600,209</u>

註 1：名目本金係依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之新台幣仟元表達。

註 2：售出幣別為新台幣之名目本金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15,168,750 及\$33,028,650。

-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主係為規避國外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及國內投資之利率變動風險，除利率交換之衍生工具適用避險會計，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外，餘未適用避險會計。
- 本公司簽訂衍生工具合約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符合法規要求且定期檢視。另本公司為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所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皆與交易對手簽訂淨額交割總約定，故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為互抵後之淨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 本公司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之淨損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 170,087	\$ 305,286
衍生工具	<u>23,347,432</u>	<u>(55,955,087)</u>
	<u>23,517,519</u>	<u>(55,649,801)</u>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229,481</u>	<u>25,575</u>
	<u>\$ 23,747,000</u>	<u>(\$ 55,624,226)</u>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櫃)股票	\$ 133,749,504	\$ 170,607,182
受益憑證	6,774,630	6,451,303
政府公債	41,640,147	156,931,288
公司債	514,489	527,937
國外股票	72,586,715	68,743,561
國外受益憑證	107,996,067	78,306,960
國外債券	108,443,110	133,818,026
	<u>\$ 471,704,662</u>	<u>\$ 615,386,257</u>

1. 本公司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表列淨投資損益項下)分別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u>\$ 41,171</u>	<u>\$ 163</u>

2. 本公司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投資產生之股利收入分別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u>\$ 14,509,107</u>	<u>\$ 13,382,859</u>

3. 本公司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所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分別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u>\$ 18,189,165</u>	<u>\$ 14,032,108</u>

4. 重分類資訊

- (1)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目，因本公司持有意圖改變，並有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0E 段及 54 段之規定者，分別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100 年 6 月 1 日、99 年 12 月 1 日及 99 年 5 月 31 日進行重分類，其重分類之公允價值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 日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102年8月31日	重分類前	\$334,606,244	\$ -	\$ -
(第四次重分類)	重分類後	-	42,044,328	292,561,916
100年6月1日	重分類前	351,555,138	-	-
(第三次重分類)	重分類後	-	256,293,135	95,262,003
99年12月1日	重分類前	27,363,422	-	-
(第二次重分類)	重分類後	-	27,363,422	-
99年5月31日	重分類前	174,301,205	-	-
(第一次重分類)	重分類後	-	146,132,265	28,168,940

上述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100 年 6 月 1 日、99 年 12 月 1 日及 99 年 5 月 31 日原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之總金額分別為借餘\$20,757,348、貸餘\$10,817,557、貸餘\$983,101 及貸餘\$3,389,889。

- (2)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分別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76,324,985	\$ 415,184,19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76,216,530	295,190,485
	<u>\$ 652,541,515</u>	<u>\$ 710,374,67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04,707,322	\$ 439,773,20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01,507,102	308,581,977
	<u>\$ 706,214,424</u>	<u>\$ 748,355,178</u>

- (3)上述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若未於民國102年8月31日、100年6月1日、99年12月1日及99年5月31日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則各期應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增加數分別列示如下：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 49,510,858
104年12月31日	\$ 36,900,493

- (4)上述重分類且尚未於會計期間起始日除列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後認列為各期之損益情形如下：

	金 額
105年度	\$ 30,007,688
104年度	\$ 32,966,947
103年度及以前	\$ 99,538,184

- (5)經重分類資產於民國102年8月31日、100年6月1日、99年12月1日及99年5月31日重分類之資訊詳下：

有效利率 區間	預 期 可 回 收 現 金 流 量		
	新台幣	美金(註1)	其他(註2)
102年8月31日 0.92%~9.11%	\$165,994,828	\$15,303,838	\$11,835,228
100年6月1日 0.55%~7.82%	-	24,792,559	-
99年12月1日 0.84%~1.80%	30,726,238	-	-
99年5月31日 0.41%~6.48%	118,018,896	5,138,192	-
	<u>\$314,739,962</u>	<u>\$45,234,589</u>	<u>\$11,835,228</u>

註1：以美金仟元表達。

註2：係包含墨西哥幣、南非幣、印尼盾等外幣依重分類日匯率換算之新台幣仟元表達。

(五)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交換－現金流量避險	\$ 2,337	\$ 4,614

本公司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工具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六)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債	\$ 31,485,572	\$ 37,722,067
金融債	70,386,467	68,411,304
資產基礎證券	1,000,000	1,000,000
國外債券	1,807,894,337	1,282,065,445
	<u>\$ 1,910,766,376</u>	<u>\$ 1,389,198,816</u>

1. 國外債券係含政府機構、國際性組織所發行之債券、金融債、資產證券化商品、公司債、結構債及可轉讓定期存單等。

2. 本公司因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含發行人強制提前贖回)所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分別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 3,213,845	\$ 5,349,819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公債	\$ 217,017,408	\$ 223,873,442
公司債	8,204,941	9,275,470
金融債	9,200,191	9,200,577
國外債券	264,827,390	281,780,631
小計	499,249,930	524,130,120
抵繳存出保證金	(15,792,000)	(15,792,000)
	\$ 483,457,930	\$ 508,338,120

1. 國外債券係含政府機構、國際性組織所發行之債券、金融債及公司債等。
2. 本公司因發行人強制提前贖回、信用惡化或發行人市值顯著減少致信用風險提高等理由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所處分之帳面價值及產生之已實現損益分別列示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帳面價值	\$ 553,330	\$ 1,873,593
已實現(損失)利益	(16,523)	1,106

另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9 段之規定計算當年度與前兩個會計年度內處分部位佔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累計百分比，分別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0.00%	0.19%

3. 本公司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抵繳存出保證金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u>
1月1日	\$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00,3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09,846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二十九))	(16,097)
確定福利精算計畫	(5,622)
其他	(300)
12月31日	<u>\$ 5,388,137</u>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以現金\$5,300,310 購入子公司 100%股權，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十六)之說明。

(九) 其他金融資產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結構式定期存款	<u>\$ -</u>	<u>\$ 500,000</u>

本公司持有之結構式定期存款係屬定期付息之結構式定期存款，依合約條款，發行銀行對本公司購入之結構式定期存款擁有於合約到期前可提前贖回之權利。

(十)結構型個體

1.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有關未被本公司控制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資訊如下：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性質
	帳面價值				
私募股權基金	\$ 37,712,452	\$	20,251,303		發行機構針對特定投資人透過非公開方式募集資金而成立運作的投資基金，投資人藉由投資受限制活動之基金來獲取長期資本利得。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125,439,061		115,501,081		藉由該結構型個體之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透過發行債券方式轉嫁予投資人以提供投資機會予投資人。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16,249,866		2,196,437		受託機構藉由發行受益證券以提供投資人參與獲取不動產市場交易、租金與增值所帶來的獲利。
	<u>\$ 179,401,379</u>		<u>\$ 137,948,821</u>		

2. 本公司持有結構型個體之目的皆係為取得投資收益。

3. 本公司對未納入個體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項下。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其投資部位受限制合約條款與發行條件而暴露其相對應之市場風險，本公司皆已考量相關市場風險管理方法，請詳附註十三說明。

(十一) 金融資產之移轉

1. 本公司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與供作附買回交易標的之國內政府公債，係屬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於移轉期間內本公司無法對該等證券進行出售或質押，惟仍保留相關風險與報酬，故判定未整體除列。
2. 本公司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分別如下：

性質	104 年 12 月 31 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價值	相關金融 負債帳面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3,225,044	\$ 13,500,000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從事證券出借協議及附買回條件協議之交易。

(十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 本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互抵規定條件之金融工具交易，惟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衍生工具及結構式定期存款、附賣回協議與附買回協議。在交易一方有違約之情事(延滯、無償還能力或破產)下，交易另一方得依協議選擇以淨額交割或對其擔保品具法律權利，所收取(支付)之擔保品其相關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惟互抵之相關金額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為限。
2. 下表列示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相關資訊：

性質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金融工具(註)	淨額
衍生工具	\$ 7,374,900	\$ 5,979,749	\$ 1,395,151
附賣回協議	22,171,437	21,852,468	318,969
	<u>\$ 29,546,337</u>	<u>\$ 27,832,217</u>	<u>\$ 1,714,120</u>
性質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金融工具(註)	淨額
衍生工具	\$ 22,652,178	\$ 5,979,749	\$ 16,672,429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金融工具(註)	淨額
衍生工具及			
結構式定期存款	\$ 2,660,781	\$ 2,660,781	\$ -
附賣回協議	52,527,930	51,337,572	1,190,358
	<u>\$ 55,188,711</u>	<u>\$ 53,998,353</u>	<u>\$ 1,190,358</u>
金融負債總額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金融工具(註)	淨額
衍生工具	\$ 30,338,509	\$ 2,660,781	\$ 27,677,728
附買回協議	13,500,000	13,459,073	40,927
	<u>\$ 43,838,509</u>	<u>\$ 16,119,854</u>	<u>\$ 27,718,655</u>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	\$ 77,541,961	\$ 72,070,578
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23,495,461	16,688,440
	<u>\$ 101,037,422</u>	<u>\$ 88,759,018</u>

1. 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55,488,265	\$ 16,582,313	\$ -	\$ 72,070,578
增添-源自購買	2,708,900	152,563	-	2,861,463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22,783	-	22,783
其他	-	(119)	-	(119)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916	3,571	-	6,487
在建工程完工轉入	-	670,925	-	670,925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482,960	426,884	-	1,909,844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59,683,041	\$ 17,858,920	\$ -	\$ 77,541,96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50,240,676	\$ 15,463,859	\$ 736,946	\$ 66,441,481
增添-源自購買	1,356,248	212,298	914,127	2,482,673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44,991	-	44,991
自預付房地款轉列	1,446,387	204,686	(1,651,073)	-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2,444,954	656,479	-	3,101,433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55,488,265	\$ 16,582,313	\$ -	\$ 72,070,578

本公司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獨立估價專家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規範，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針對單筆評估金額達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者，委任二家以上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進行估價，採用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之評價技術依據市場資訊所評價，以可觀察活絡市場價格為基礎，再依據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及狀況予以調整，主要使用之估價報告資訊如下：

(1) 委外估價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資訊：

估價師事務所名稱	估價師姓名	估價日期(註)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蔡家和	104年12月31日
	李根源	104年12月31日
	胡純純	104年12月31日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吳紘緒	104年12月31日、105年12月31日
	巫智豪	104年12月31日、105年12月31日
	施甫學	104年12月31日、105年12月31日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紀亮安	104年12月31日、105年12月31日
	王士鳴	104年12月31日、105年12月31日
	遲維新	104年12月31日、105年12月31日
	蔡文哲	104年12月31日、105年12月31日
環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趙惠美	104年12月31日、105年12月31日
	林雪琴	104年12月31日、105年12月31日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謝典璟	104年12月31日、105年12月31日
	張方瑩	105年12月31日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黃景昇	105年12月31日

(2) 所採用之估價方法、所用之重要假設與參數適當及合理性說明：

本公司作為商圈店面及辦公室用途之不動產，因交通便利，買賣交易活絡，市場競爭力強，一般以比較價格及收益價格作為不動產價值具有相當參考性，比較法以具替代性之同類型不動產價格為基礎比較分析，收益法以租金收益及合理的投資報酬率推估而得。

若為商業用不動產如大型量販店等，主要用於出租以獲取長期穩定租金收入，因具有收益性，一般以收益價格為主並輔以比較價格或成本價格，其作為不動產價值具有相當參考性，比較法以具替代性之同類型不動產之價格為基礎比較分析，收益法則以同類型產品租金收益及合理的投資報酬率推估而得。

若為取得建造且尚在興建中之不動產，一般以比較法及成本法-土地開發分析法評估土地價值，另佐以成本法評估建物價格作為不動產價值參考，比較法以同一供需圈可替代產品為基礎，經比較調整所得之價格，而土地開發分析法係以可開發容積做一試算，加計開發之必要費用及合理之利潤，可視為土地成本價格，成本法則直接評估建物現值。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列示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收益法		
收益資本化率	1.23%~3.96%	0.92%~4.00%
折現率	4.00%~4.50%	4.20%
成本法		
資本利息綜合率	0.62%~4.16%	0.62%~5.33%
上述比率越高，則其公允價值越低；反之，上述比率越低，其公允價值越高。		

2. 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建造中之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020,591	\$ 1,262,217	\$ 13,593,948	\$ 16,876,756
累計折舊	-	(188,316)	-	(188,316)
	<u>\$ 2,020,591</u>	<u>\$ 1,073,901</u>	<u>\$ 13,593,948</u>	<u>\$ 16,688,440</u>
105年變動				
1月1日	\$ 2,020,591	\$ 1,073,901	\$ 13,593,948	\$ 16,688,440
增添—源自購買	-	-	6,952,443	6,952,443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911	-	911
折舊費用	-	(34,315)	-	(34,315)
處分及報廢	-	(145)	-	(145)
自其他資產轉列	-	-	557,783	557,783
租賃直接成本	-	-	1,269	1,269
在建工程完工轉出	-	-	(670,925)	(670,925)
12月31日	<u>\$ 2,020,591</u>	<u>\$ 1,040,352</u>	<u>\$ 20,434,518</u>	<u>\$ 23,495,46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020,591	\$ 1,257,837	\$ 20,434,518	\$ 23,712,946
累計折舊	-	(217,485)	-	(217,485)
	<u>\$ 2,020,591</u>	<u>\$ 1,040,352</u>	<u>\$ 20,434,518</u>	<u>\$ 23,495,46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建造中之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020,591	\$ 1,257,658	\$ 10,127,867	\$ 13,406,116
累計折舊	-	(153,737)	-	(153,737)
	<u>\$ 2,020,591</u>	<u>\$ 1,103,921</u>	<u>\$ 10,127,867</u>	<u>\$ 13,252,379</u>
104年變動				
1月1日	\$ 2,020,591	\$ 1,103,921	\$ 10,127,867	\$ 13,252,379
增添－源自購買	-	-	2,906,133	2,906,133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4,616	-	4,616
租賃直接成本	-	-	2,164	2,164
自其他資產轉列	-	-	557,784	557,784
折舊費用	-	(34,636)	-	(34,636)
12月31日	<u>\$ 2,020,591</u>	<u>\$ 1,073,901</u>	<u>\$ 13,593,948</u>	<u>\$ 16,688,440</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020,591	\$ 1,262,217	\$ 13,593,948	\$ 16,876,756
累計折舊	-	(188,316)	-	(188,316)
	<u>\$ 2,020,591</u>	<u>\$ 1,073,901</u>	<u>\$ 13,593,948</u>	<u>\$ 16,688,440</u>

本公司持有之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因無法在持續基礎上，可靠決定其公允價值，故對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先按成本衡量，一旦其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或建造完成時，即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二)。

4.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不含折舊費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830,842	\$ 1,796,81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69,109	\$ 320,803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7,539	\$ 24,079

5. 本公司認列或有租金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 34,006	\$ 45,870

另已簽約未到期之未來應收租金總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內	\$ 1,726,144	\$ 1,676,484
超過一年，但五年以內	6,617,571	4,466,350
超過五年	16,958,595	3,997,329
	\$ 25,302,310	\$ 10,140,16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大樓出租為主要業務，且出租性質均屬營業租賃，租期介於 1 至 20 年。主要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日時按市場價格續租，另部分租賃協議依承租人營業狀況調整租金。

6.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含預付房地款及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資訊列示如下：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投標取得陽明海運內湖大樓及其基地，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 \$1,889,000 競標取得，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取得所有權。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與自然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取得台中市西屯區上石碑段 805 地號土地，合約價款計 \$973,095，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議價後訂定，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所有權。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投標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共有之臺中市東區練武段 1072 地號土地，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 \$913,919 競標取得，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取得所有權。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力寶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取得台南市北區小北段 297 地號等 6 筆土地，合約價款計 \$1,500,000，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議價後訂定，並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取得所有權。
-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投標取得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位於基隆市安樂區新城段 220 地號等 61 筆土地及其

上建物，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1,194,000競標取得，於民國104年2月4日取得所有權。

(6)本公司於民國102年4月30日與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南山廣場新建工程施工承攬契約書」，承攬契約總價為\$14,700,000。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已支付\$7,901,069，帳列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另因完成後續細部設計，本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9日修正合約總價為\$16,835,000。

7. 本公司所簽訂之重大未認列合約承諾之說明請詳附註八。

(十四)放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壽險貸款	\$ 71,479,728	\$ 75,130,715
墊繳保費	17,631,982	17,700,363
擔保放款	56,426,545	75,501,269
擔保放款—催收款	35,797	209,963
減：備抵呆帳	(848,068)	(734,539)
	<u>\$ 144,725,984</u>	<u>\$ 167,807,771</u>

1. 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就本公司簽發之人壽及年金保險單為質所做之放款。

2. 擔保放款係不動產之放款。

3.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放款餘額及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一個月以下	\$ 1,071,324	\$ 828,202
一至三個月	282,878	134,321
	<u>\$ 1,354,202</u>	<u>\$ 962,523</u>

4. 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按解約金或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特定限額內核貸，若貸款或墊繳金額加計應計利息逾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保單將自動停效，因此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均有足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擔保；惟以投資型保單之帳戶價值為擔保之壽險貸款，可能因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致帳戶價值不足以支應壽險貸款，而產生備抵呆帳。

5. 本公司所持有之擔保放款因貸放對象違約未償付等理由評估為已減損資產，該減損資產評估其擔保品可回收金額尚不足部分提列呆帳損失，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增提一定比例之備抵呆帳。

屬已減損資產分別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654,752</u>	<u>\$ 1,124,835</u>

6. 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表：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734,539	\$ 680,069
本期提列	113,529	54,470
12月31日	<u>\$ 848,068</u>	<u>\$ 734,539</u>

上述提列之備抵呆帳皆係組合評估(含依法增提數)提列。其中依法增提數係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辦理。

7. 對擔保放款依相關法令規範、「抵押放款準則」及內部相關作業細則等規定，在規範額度內予以貸放，擔保放款全數具有擔保品，且貸放成數不得逾擔保品價值之 90%，惟擔保品價值後續受市場供需等因素可能變動。
8. 屬未逾期未減損之擔保放款資產均為正常繳款之貸款戶，本公司於核貸時已考量借款人之收入來源及信用記錄等資訊，據以評估其貸款風險並取得足額之擔保品。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生財器具	交通設備	資訊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7,948,529	\$ 6,217,943	\$ 289,961	\$ 12,777	\$ 669,466	\$ 15,138,676
累計折舊	-	(2,193,383)	(109,281)	(9,021)	(309,254)	(2,620,939)
帳面價值	<u>\$ 7,948,529</u>	<u>\$ 4,024,560</u>	<u>\$ 180,680</u>	<u>\$ 3,756</u>	<u>\$ 360,212</u>	<u>\$ 12,517,737</u>
105年變動						
1月1日	\$ 7,948,529	\$ 4,024,560	\$ 180,680	\$ 3,756	\$ 360,212	\$ 12,517,737
增添	-	224,689	101,833	-	495,648	822,170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2,916)	(3,571)	-	-	-	(6,487)
處分及報廢	-	(733)	(2,615)	(450)	(12,906)	(16,704)
折舊費用(註)	-	(154,169)	(69,966)	(1,540)	(99,890)	(325,565)
不動產重估增值	187	174	-	-	-	361
12月31日	<u>\$ 7,945,800</u>	<u>\$ 4,090,950</u>	<u>\$ 209,932</u>	<u>\$ 1,766</u>	<u>\$ 743,064</u>	<u>\$ 12,991,51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7,945,800	\$ 6,436,826	\$ 314,243	\$ 7,619	\$ 1,010,991	\$ 15,715,479
累計折舊	-	(2,345,876)	(104,311)	(5,853)	(267,927)	(2,723,967)
帳面價值	<u>\$ 7,945,800</u>	<u>\$ 4,090,950</u>	<u>\$ 209,932</u>	<u>\$ 1,766</u>	<u>\$ 743,064</u>	<u>\$ 12,991,512</u>

註：包含已資本化至無形資產之金額為\$11,927。

104年1月1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生財器具	交通設備	資訊設備	合計
\$ 7,570,620	\$ 6,151,292	\$ 251,197	\$ 12,777	\$ 708,909	\$ 14,694,795
成本	(2,038,462)	(93,326)	(7,403)	(339,470)	(2,478,661)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 4,112,830	\$ 157,871	\$ 5,374	\$ 369,439	\$ 12,216,134

104年變動

1月1日	\$ 7,570,620	\$ 4,112,830	\$ 157,871	\$ 5,374	\$ 369,439	\$ 12,216,134
增添	377,909	66,846	91,188	-	97,245	633,188
處分及報廢	-	(18)	(2,601)	-	(12,247)	(14,866)
折舊費用(註)	-	(155,098)	(65,778)	(1,618)	(94,225)	(316,719)
12月31日	\$ 7,948,529	\$ 4,024,560	\$ 180,680	\$ 3,756	\$ 360,212	\$ 12,517,737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7,948,529	\$ 6,217,943	\$ 289,961	\$ 12,777	\$ 669,466	\$ 15,138,676
累計折舊	-	(2,193,383)	(109,281)	(9,021)	(309,254)	(2,620,939)
帳面價值	\$ 7,948,529	\$ 4,024,560	\$ 180,680	\$ 3,756	\$ 360,212	\$ 12,517,737

註：包含已資本化至無形資產之金額為\$4,626。

(十六) 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		
成本	\$ 4,687,474	\$ 3,121,061
累計攤銷	(1,000,215)	(884,839)
帳面價值	<u>\$ 3,687,259</u>	<u>\$ 2,236,222</u>
105年變動		
1月1日	\$ 3,687,259	\$ 2,236,22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註)	1,726,400	1,566,413
攤銷費用	(298,236)	(115,376)
12月31日	<u>\$ 5,115,423</u>	<u>\$ 3,687,259</u>
12月31日		
成本	\$ 6,413,874	\$ 4,687,474
累計攤銷	(1,298,451)	(1,000,215)
帳面價值	<u>\$ 5,115,423</u>	<u>\$ 3,687,259</u>

註：包含已資本化之金額。

上述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表列於管理費用。

2. 電腦軟體包含尚在開發之新系統。本公司配合新系統之開發時程，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變更部份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此變更使攤銷費用增加\$168,791。

(十七) 其他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及暫付款項	\$ 477,634	\$ 584,831
長期預付租金	25,849,741	26,404,524
遞延取得成本	89	290
存出保證金	<u>16,768,127</u>	<u>16,781,217</u>
	<u>\$ 43,095,591</u>	<u>\$ 43,770,862</u>

1. 本公司長期預付租金之主要內容如下：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與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訂「樹林樹新段公有土地招商案興建營運契約」，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381,111 競標取得。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8、29、30 地號市有土地開發及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合約價款計\$28,232,400，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競標後訂定。

(3)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取得台中市東區練武段 1021、1039 及 1041 地號，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577,243 競標取得。

2. 本公司存出保證金之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1)本公司為配合取得台北市政府「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8、29、30 地號市有土地開發及設定地上權案」，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設質\$800,000 之定期存款單作為履約保證金。

(2)本公司為配合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權交易案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承諾，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繳存面額\$680,000 之政府公債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帳戶。

(3)本公司依保險法第 141 條及第 142 條之規定，應按資本實收總額之 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此項繳存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本公司於各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抵繳政府公債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保證金之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5,112,000	\$ 15,112,000

(4)本公司之存出保證金除上述情形外，餘主係租賃保證金等。

(十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本公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其明細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16,983	\$ 6,4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92,435	82,962,002
其他應收款	417,404	150,677
	<u>\$ 80,526,822</u>	<u>\$ 83,119,121</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保險合約	\$ 79,740,754	\$ 82,562,302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非保險合約	351,682	399,700
其他應付款	434,386	157,119
	<u>\$ 80,526,822</u>	<u>\$ 83,119,121</u>

	105年度	104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13,734,203	\$ 15,725,2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3,780,658 (	3,699,397)
兌換損益	(1,825,123)	1,861,055
利息收入	19	60
	<u>\$ 15,689,757</u>	<u>\$ 13,887,013</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 441,643	\$ 2,583,974
解約金	16,381,964	21,650,748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淨變動－保險合約	(2,821,520) (	12,136,863)
管理費支出及保險成本	1,713,880	1,863,727
其他(註)	(26,210) (	74,573)
	<u>\$ 15,689,757</u>	<u>\$ 13,887,013</u>

(註) 係保費增加之待投資金額本期變動數。

2. 本公司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u>\$ 497,608</u>	<u>\$ 565,580</u>

(十九) 短期債務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買回債券負債	<u>\$ -</u>	<u>\$ 13,500,00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從事附買回交易之約定利率區間為 0.48% 至 0.54%。
2. 本公司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供作附買回交易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

(二十) 應付款項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409,711	\$ 26,306
應付佣金	2,749,900	2,440,658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62,799	216,065
應付費用	5,526,922	4,660,478
應付利息	457,877	-
其他應付款	35,827,232	1,372,448
	<u>\$ 45,334,441</u>	<u>\$ 8,715,955</u>

(二十一)營業租賃

本公司租用辦公室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 1 至 20 年，大部份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租，租金給付部分係依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本公司認列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分別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 372,400	\$ 384,934

另本公司因設定地上權所租用之土地亦屬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均為 50 年，其地租係以當年度公告地價或當期土地申報地價之一定比例計付；及因新建工程所租用之公用土地地租，均於不動產建造期間資本化為建物成本。前述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分別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38,888	\$ 569,33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789,155	1,413,023
超過5年	14,200,662	10,829,856
	\$ 16,628,705	\$ 12,812,216

(二十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22,866,651	\$ 30,641,433

本公司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之淨損益及有關衍生工具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十三)應付債券

本公司經金管會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50206451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證櫃債字第 1050015272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25,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二十四)再保險合約資產及保險負債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583,449	\$ 554,977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37,953	23,044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04,734	102,784
分出賠款準備	1,342	5,621
	<u>\$ 727,478</u>	<u>\$ 686,426</u>

本公司壽險業務之再保險合約資產均屬未逾期末減損，其再保對象之信用品質屬標準普爾 A 等級以上。

本公司已依金管會來函要求，與美國再保險公司、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及中央再保險公司，以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為終止日，終止相關再保險合約。

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6,279,165	\$ 14,862,568
賠款準備	6,703,780	6,433,076
責任準備	3,215,284,408	2,828,280,080
特別準備	8,763,206	7,599,444
保費不足準備	15,356,904	13,514,928
	<u>\$ 3,262,387,463</u>	<u>\$ 2,870,690,096</u>

保險負債及分出準備之變動表及明細表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05年	104年
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14,862,568	\$ 13,516,671
本期提存數	16,279,165	14,862,568
本期收回數	(14,862,568)	(13,516,671)
12月31日	<u>\$ 16,279,165</u>	<u>\$ 14,862,568</u>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102,784	\$ 283,910
本期淨變動	1,960	(181,141)
外幣兌換(損)益	(10)	15
12月31日	<u>\$ 104,734</u>	<u>\$ 102,784</u>

(2)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A. 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已報未付	\$ 1,901,196	\$ 1,894,165
未報	4,802,584	4,538,911
	<u>\$ 6,703,780</u>	<u>\$ 6,433,076</u>

B.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變動如下：

	105年	104年
賠款準備		
1月1日	\$ 6,433,076	\$ 6,149,044
本期提存數	6,703,689	6,432,648
本期收回數	(6,433,076)	(6,149,044)
外幣兌換損失	91	428
12月31日	<u>\$ 6,703,780</u>	<u>\$ 6,433,076</u>
	105年	104年
分出賠款準備		
1月1日	\$ 5,621	\$ 18,370
本期淨變動	(4,271)	(12,749)
外幣兌換損失	(8)	-
12月31日	<u>\$ 1,342</u>	<u>\$ 5,621</u>

(3) 責任準備

A. 責任準備明細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合約	\$ 3,081,117,913	\$ 2,749,888,402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34,115,804	78,340,987
壽險責任準備－重大事故準備收回	50,691	50,691
	<u>\$ 3,215,284,408</u>	<u>\$ 2,828,280,080</u>

B. 責任準備變動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2,828,280,080	\$ 2,462,285,037
本期提存數	528,313,441	454,664,342
本期收回數	(132,108,693)	(108,825,374)
外幣兌換(益)損	(12,301,800)	18,648,775
其他	3,101,380	1,507,300
12月31日	<u>\$ 3,215,284,408</u>	<u>\$ 2,828,280,080</u>

C. 本公司以折現基礎衡量前揭合約負債以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 117,410,719	\$ 107,374,199

D. 本公司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合約，其帳面金額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對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利率變動型年金），係按本公司宣告利率累計帳戶價值，因該類金融工具之裁量參與特性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尚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其公允價值。截至各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止，除按保單條款為各項給付外，本公司未有處分該類金融工具之相關計畫。

(4) 特別準備

A. 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 1,354,257	\$ 1,354,257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7,408,949	6,245,187
	<u>\$ 8,763,206</u>	<u>\$ 7,599,444</u>

B. 特別準備變動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7,599,444	\$ 7,623,760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提存數	1,313,172	305,034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沖轉數	(149,410)	(329,350)
12月31日	<u>\$ 8,763,206</u>	<u>\$ 7,599,444</u>

(5) 保費不足準備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13,514,928	\$ 12,886,194
本期提存數	4,285,842	4,029,723
本期收回數	(2,313,159)	(3,633,259)
外幣兌換(益)損	(130,707)	232,270
12月31日	<u>\$ 15,356,904</u>	<u>\$ 13,514,928</u>

(二十五)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其變動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7,557,352	\$ 8,821,438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1,809,029	1,501,077
額外提存	4,387,332	2,500,133
小計	6,196,361	4,001,210
本期收回數	(6,454,930)	(5,265,296)
12月31日	\$ 7,298,783	\$ 7,557,352

2. 本公司適用及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分別如下：

	105年度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25,741,036	\$ 25,955,648	\$ 214,612
每股盈餘	2.56	2.58	0.0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7,298,783	7,298,783
權益總計	153,609,409	147,551,418	(6,057,991)

	104年度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21,675,900	\$ 22,725,091	\$ 1,049,191
每股盈餘	2.16	2.26	0.1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7,557,352	7,557,352
權益總計	138,731,353	132,458,750	(6,272,603)

(二十六) 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	\$ 3,644,093	\$ 3,483,904
其他負債	170,896	171,735
	\$ 3,814,989	\$ 3,655,639

1. 本公司之負債準備係包括員工福利負債及訴訟、理賠及勞保爭議所估列之負債，員工福利負債及勞保爭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2. 其他負債準備變動明細表列示如下：

	105年
1月1日	\$ 171,73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1,945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12,784)
12月31日	<u>\$ 170,896</u>

上述訴訟、理賠及勞保爭議須視個別訴訟結果、保戶是否再有進一步請求或主管機關之裁量得以確認實際支付金額與時點，本公司係依據專業法律意見或過往發生機率合理估計相關負債準備，並持續予以關注。

(二十七)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4 月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一次給付最高為四十五個基數。本公司每月按工資總額 2%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委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保管，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信託部，餘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上列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之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告。

本公司另訂有員工團體定期壽險福利辦法，適用於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前所有任職員工。於員工退休時，給予原公司之團體定期壽險自退休日起照退休當時之保險金額續保一年，俟該員工退休滿一年後其保險金額遞減為 50%，於該退休員工有生之年持續有效，其所需之保險費由本公司負擔。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69,871	\$ 4,164,28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25,778)	(680,3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644,093</u>	<u>\$ 3,483,90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4,164,283	\$ 680,379	\$ 3,483,904
認列於損益：			
當期服務成本	102,835	-	102,835
利息費用/收入	70,001	10,211	59,790
當期退休金成本(註)	172,836	10,211	162,62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 入之金額)	-	(5,251)	5,25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之 影響數	17,240	-	17,24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3,768	-	33,768
經驗調整	101,344	-	101,344
	152,352	(5,251)	157,603
提撥退休基金	-	40,439	(40,439)
支付退休金	(119,600)	-	(119,600)
12月31日餘額	\$ 4,369,871	\$ 725,778	\$ 3,644,093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595,645	\$ 623,203	\$ 2,972,442
認列於損益：			
當期服務成本	90,820	-	90,820
利息費用/收入	75,776	11,955	63,821
當期退休金成本(註)	166,596	11,955	154,64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 入之金額)	-	4,541	(4,54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22,630	-	422,630
經驗調整	81,767	-	81,767
	504,397	4,541	499,856
提撥退休基金	-	40,680	(40,680)
支付退休金	(102,355)	-	(102,355)
12月31日餘額	\$ 4,164,283	\$ 680,379	\$ 3,483,904

註：包含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已資本化至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10,163 及\$8,180。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兩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員工退休金福利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40%	2.3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1.50%	1.50%

員工團體 定期壽險福利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10%	2.13%
未來薪資增加率	2.40%	2.35%

上述確定福利計畫所採用對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177,824)	\$190,022	\$110,989	(\$107,434)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180,968)	\$193,332	\$122,081	(\$117,76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8,714。

(7)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22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內勤員工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本公司就內勤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本公司依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	248,502	\$	215,870

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起，依勞保局命令為部分外勤業務員加保勞工保險，就本公司依勞保局命令加保之業務員，勞保局認定本公司亦須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故上述金額包含部分外勤業務員之勞工退休金費用。

本公司就委任經理人部分依職工退休基金保管及分配辦法，於民國 94 年 8 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專責管理退休基金。本公司每月按不低於基本月薪總額 6%提撥職工退休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本公司認列之確定提撥計畫退休金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	15,121	\$	15,756

註：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已資本化至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之確定提撥計畫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525 及\$10,675。

3. 關於少數外勤業務員要求本公司為彼等提繳退休金之問題，按本公司之業務制度一向為承攬委任制，業務員與本公司間之法律關係非屬勞動契約關係，此經民事法院共計 38 件裁判一致認定在案。惟少數業務員卻主張其與本公司間為勞動契約關係，而衍生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等相關法律爭議。雖行政法院前曾判決駁回本公司聲請之相關行政救濟案件，但行政法院判決見解違背上述民事法院裁判之認定，造成不同審判機關間之法律見解歧異。此外，對於前開爭議問題，行政院曾以 5 件訴願決定撤銷勞動部之裁罰處分，而臺北市政府亦以 2 件訴願決定撤銷該府勞動局之裁罰處分。是以，前開少數業務員之主張，在法律上顯有重大疑義，本公司為求定紛止爭，乃依法聲請大法官解釋，案經司法院大法官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公布釋字第 740 號解釋「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契約案」，解釋全文為：「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六款所稱勞動契約，應視勞務債務人(保險業務員)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例如按所招攬之保險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酬)以為斷，不得逕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為認定依據。」由於本公司向來採取業務員承攬委任制度，業務員可以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

式(包括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以招攬保險之成果計算報酬)，故依大法官解釋意旨，本公司與業務員間不具勞基法所稱勞動契約關係，本不適用勞基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司並無為外勤業務員提繳退休金之義務。本公司尊重司法院大法官之見解，並將遵照大法官解釋之精神，循正當法律程序以弭平相關爭議。

(二十八) 其他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及暫收款項	\$ 12,516,175	\$ 4,486,561
遞延手續費收入	141	460
存入保證金	680,535	668,999
應付保單紅利	20,895,859	17,908,815
	<u>\$ 34,092,710</u>	<u>\$ 23,064,835</u>

(二十九)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均為\$120,000,000 及\$100,425,795，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8,025,795 轉增資，發行 802,579,532 股，並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提高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00，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6050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除權基準日訂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並於該日依法繳存政府公債面額\$1,250,000 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保證金。

2.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派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股利分配，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並兼顧股東權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適度調整。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五)。

(2) 自民國 87 年度起實施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自民國 87 年 12 月 1 日(稅務年度)起適用，當年度之盈餘如未作分配者，須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不再限制其保留數額。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為\$4,462,042，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承認後提列。另於民國 105 年度之法定盈餘公積將於次年度股東會承認後提列。

(4)特別盈餘公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6,442,987	\$ 5,554,870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12,555,458	11,599,938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收回數	4,885,734	3,002,39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初始金額返還	3,486,612	3,486,61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稅後盈餘10%	4,400,239	2,127,730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收回數	5,417,029	5,417,029
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		
模式提列數	16,437,734	14,033,528
其他權益減項	9,963,452	161,773
	<u>\$ 63,589,245</u>	<u>\$ 45,383,870</u>

A. 特別準備稅後淨變動

每年新增之特別準備提存數應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另可沖減或收回金額亦依稅後淨額自「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提存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分別為\$3,667,971 及 \$3,494,221；另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自特別盈餘公積收回或沖減金額分別為\$1,824,334 及\$2,007,790。

B.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收回數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稅後餘額，依民國 92 年 1 月 24 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00594 號函規定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為其他用途。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應提列之金額為\$1,883,344，已於民國 105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另民國 105 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稅後餘額為\$1,699,887，將於民國 106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C.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A)本公司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每年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前述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民國 104 年度已節省避險成本皆為\$0。

(B)另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人身保險業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應提列之金額為

\$2,272,509，已於民國 105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另民國 105 年度應提列之金額為\$2,595,565，將於民國 106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C)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將特別準備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初始金額，自實施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應提列之金額為\$1,162,204，已於民國 104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前述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初始金額業已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D.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本公司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函之規定，民國 102 年度收回之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5,417,029，已於民國 103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E.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依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1001 號令之規定，人身保險業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中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計\$12,143,233，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責任準備不足數額及未來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第 2 階段接軌補提負債時穩健財務結構之用；民國 104 年度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為\$2,404,206，已於民國 105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民國 105 年度應提列之金額為\$1,897,015，將於民國 106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F. 依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66461 號函之規定，保險業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應於稅後盈餘 0.5%至 1%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次年度」起，於協助員工轉型訓練及為維護員工權益而支出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民國 105 年度應提列之金額為\$129,096，將於民國 106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G.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經股東會承認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為\$9,801,679；另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應提列之金額為\$10,726,547，將於民國 106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民國 104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股票股利每股約 0.87 元，股利總計\$8,025,795。

3.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避險
105年1月1日	(\$ 38,347,599)	\$ 3,830
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項目之金額	23,126,663	-
自採權益法之投資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金額 (	18,145)	-
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註) (	34,724,970)	(2,277)
所得稅影響數	892,116	386
105年12月31日	(\$ 49,071,935)	\$ 1,939

	國外營運機構	不動產重估增值
105年1月1日	(\$ 187)	\$ -
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項目之金額	(2,368)	-
自採權益法之投資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金額	-	2,048
105年12月31日	(\$ 2,555)	\$ 2,0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避險
104年1月1日	(\$ 160,103)	(\$ 1,670)
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項目之金額	(14,640,766)	6,626
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註) (	25,789,928)	-
所得稅影響數	2,243,198	(1,126)
104年12月31日	(\$ 38,347,599)	\$ 3,830

	國外營運機構
104年1月1日	\$ -
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項目之金額	(187)
104年12月31日	(\$ 187)

註：另包含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部位之除列損益及攤銷數。

(三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13,670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635	(271)
國外繳納稅款	1,366,273	739,99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91,322)	3,029,977
所得稅費用	<u>\$ 3,089,256</u>	<u>\$ 3,769,700</u>

2. 會計所得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4,937,634	\$ 4,504,114
調整項目：		
免稅收益	(5,184,277)	(2,000,981)
依稅法規定不得認列之費用	20,146	27,136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高)估	635	(271)
國外繳納稅款	1,366,273	739,99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虧損扣抵及其他	(5,083)	(85,918)
土地增值稅準備	(59,742)	585,626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u>2,013,670</u>	<u>-</u>
所得稅費用	<u>\$ 3,089,256</u>	<u>\$ 3,769,700</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15,570,370	(\$ 4,585,61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4,715,439	(2,218,29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212,377	-	892,116
遞延手續費收入及成本	29	(20)	-
未實現應付費用及其他	156,813	16,320	-
未實現員工福利負債	564,637	440	-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7,627	-	26,79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6,638	(255,502)	-
合計	<u>\$ 23,503,930</u>	<u>(\$ 7,042,670)</u>	<u>\$ 918,908</u>
			<u>\$ 17,380,16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建物未實現增值	(\$ 1,018,019)	(\$ 134,134)	\$ -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6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83)	-	386
土地增值稅準備	(1,262,331)	59,742	-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406,661)	7,408,384	-
合計	<u>(\$ 12,687,794)</u>	<u>\$ 7,333,992</u>	<u>\$ 325</u>
			<u>(\$ 5,353,477)</u>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 11,933,176	\$ 3,637,194	\$ -	\$ 15,570,370
4,650,021	65,418	-	4,715,439
-	-	2,212,377	2,212,377
54 (	25)	-	29
179,556 (	22,743)	-	156,813
343	- (	343)	-
562,664	1,973	-	564,637
-	-	27,627	27,627
13,664	242,974	-	256,638
\$ 17,339,478	\$ 3,924,791	\$ 2,239,661	\$ 23,503,9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遞延手續費收入及成本	
未實現應付費用及其他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未實現員工福利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30,821)	\$ -	\$ 30,821	\$ -
建物未實現增值	(847,070)	(170,949)	-	(1,018,019)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評估利益	-	- (	783)	(783)
土地增值稅準備	(676,704)	(585,627)	-	(1,262,331)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57,349)	-	57,349	-
未實現兌換利益	(4,208,469)	(6,198,192)	-	(10,406,661)
合計	(\$ 5,820,413)	(\$ 6,954,768)	\$ 87,387	(\$ 12,687,794)

4. 本公司尚未使用虧損扣抵之金額及其有效期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0年度(核定數)	2,998,269	110年度
101年度(核定數)	13,187,276	111年度
103年度(申報數)	27,510,928	113年度
104年度(申報數)	20,919,755	114年度
	<u>\$ 64,616,228</u>	

本公司於各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經考量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收益率等因素，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虧損扣抵使用，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92,116)	(\$ 2,243,198)
現金流量避險 (	386)	1,126
不動產重估增值	61	-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6,792)	(84,976)
	<u>(\$ 919,233)</u>	<u>(\$ 2,327,048)</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659,474</u>	<u>\$ 4,915,225</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及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6.92%及 20.48%。

8.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皆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三十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均屬簡單資本結構，內容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淨利	\$ 25,955,648	\$ 22,725,09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10,042,580	10,042,580
每股盈餘(單位：元)	\$ 2.58	\$ 2.26

(三十二)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保費收入	\$ 433,006,736	\$ 59,509,590	\$ 374,159,227	\$ 53,046,075
減：				
再保費支出	(2,847,689)	-	(3,146,523)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414,637)	-	(1,527,038)	-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428,744,410</u>	<u>\$ 59,509,590</u>	<u>\$ 369,485,666</u>	<u>\$ 53,046,075</u>
		<u>\$ 488,254,000</u>		<u>\$ 422,531,741</u>

(三十三)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保險賠款與給付	\$ 159,589,788	\$ 7,991,978	\$ 136,657,541	\$ 7,431,496
減：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925,089)	-	(1,230,129)	-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158,664,699</u>	<u>\$ 7,991,978</u>	<u>\$ 135,427,412</u>	<u>\$ 7,431,496</u>
		<u>\$ 166,656,677</u>		<u>\$ 142,858,908</u>

(三十四) 利息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8,393	\$ 1,482,5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01,275	8,859,85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3,831,244	55,832,22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394,473	19,456,745
其他金融資產	1,705	100,39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486	992
放款	6,385,897	6,701,340
	<u>\$ 106,484,473</u>	<u>\$ 92,434,101</u>

(三十五)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984,213	\$ 4,164,698
勞健保費用	298,125	291,625
退職後福利費用	401,560	367,41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2,363	83,176
	<u>\$ 5,776,261</u>	<u>\$ 4,906,911</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644,644</u>	<u>\$ 462,028</u>

1.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127 及 3,921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分別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5%。

3. 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47,531，係依本公司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 0.5%估列。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為\$147,531，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 9,838,869	\$ 5,440,577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822,170	633,188
無形資產增加	1,712,928	1,561,710
加：期初應付價款	-	9,459
減：期末應付價款	(52,109)	-
本期支付現金	<u>\$ 12,321,858</u>	<u>\$ 7,644,934</u>

七、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保費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2,772	\$ 32,142
主要管理階層(註)	146,945	66,560
其他關係人	142,042	121,145
	<u>\$ 321,759</u>	<u>\$ 219,847</u>

註：民國 105 年度主要管理階層含單一法人董事保費收入\$101,361。
上列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與收費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捐贈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65,000</u>	<u>\$ 65,000</u>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45,531	\$ 317,694
退職後福利	17,814	16,558
	<u>\$ 363,345</u>	<u>\$ 334,252</u>

4. 壽險貸款

貸與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之壽險貸款餘額分別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管理階層	\$ 26	\$ 780
其他關係人	8,000	6,295
	<u>\$ 8,026</u>	<u>\$ 7,075</u>

上述關係人之壽險貸款，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5. 擔保放款

貸與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之擔保放款餘額分別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管理階層	\$ 52,222	\$ 97,795
其他關係人	133,035	123,011
	<u>\$ 185,257</u>	<u>\$ 220,806</u>

因上述擔保放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 980	\$ 1,805
其他關係人	2,316	2,739
	<u>\$ 3,296</u>	<u>\$ 4,544</u>

上述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6. 應付債券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10,000	\$ -
主要管理階層	120,000	-
其他關係人	500,000	-
	<u>\$ 930,000</u>	<u>\$ -</u>

因上述應付債券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5,678	\$ -
主要管理階層	2,198	-
其他關係人	9,157	-
	<u>\$ 17,033</u>	<u>\$ -</u>

(二) 關係人交易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承諾金管會，除經該會核准外，本公司將：

1. 不貸款予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上層六家股東(即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尹衍樑君、蔡其瑞君及渠等之關係人(以下合稱為「潤成及關係人」)。
2. 不轉投資潤成及關係人所發行之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有價證券。
3. 不向潤成及關係人購買其所擁有之不動產。
4. 不與潤成及關係人共同開發不動產。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已簽約尚未認列之設計委託契約及施工承攬契約價款(含稅)分別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12,093,748</u>	<u>\$ 15,931,706</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與思愛普軟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SAP)簽訂合約，共同規劃進行公司資訊系統解決方案計畫事宜，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支付合約價款為\$348,918。

3.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4.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私募基金等投資合約中尚未計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共計美元 2,674,486 仟元及歐元 306,014 仟元。

(二)或有事項

本公司存有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索賠之或有負債。除了已提列之負債準備者外，尚有數件重要法律訴訟案件仍在進行，皆已由律師辦理中，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日止，尚無法確定案情之最後結果，亦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另本公司與業務員間爭議事項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九、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朝陽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且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得標，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簽定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並將以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為移轉基準日，概括承受朝陽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尚待金管會保險局核准。

十一、公允價值資訊

(一)公允價值等級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私募股權基金、部份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部份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二)公允價值

1.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放款、短期債務、應付款項及應付債券之帳面價值均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910,766,376	\$ -	\$1,536,052,59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1)	499,249,930	-	542,104,609
投資性不動產(註2)	3,060,943	-	-
			\$352,238,203
			1,213,073
			4,638,948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89,198,816	\$ -	\$1,028,121,7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1)	524,130,120	-	564,257,889
其他金融資產	500,000	-	502,637
投資性不動產(註2)	3,094,492	-	4,491,121
			\$321,574,035
			1,244,222
			-
			-

註1：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註2：不含已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及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評價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如有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資訊。惟國外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優先採用公正第三方之評價資訊，若無法取得相關評估資訊時，則採用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資訊或評價方法估計。
- (2) 本公司所採用之評價方法主係現金流量折現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每半年委由獨立估價專家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規範進行估價，採用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之評價技術依據市場資訊所評價，以可觀察活絡市場價格為基礎，再依據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及狀況予以調整。

2.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皆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74,830,993	\$ 919,319	\$ -
債務投資	-	4	-
衍生工具	-	7,372,56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72,563
權益投資	280,540,904	973,749	39,592,263
債務投資	-	150,597,746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2,337	-
投資性不動產	-	-	77,541,961
負債			
衍生工具	-	22,652,178	214,473
			22,866,651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107,901,819	\$ 3,092,212	\$ -	\$ 110,994,031
債務投資	-	4	-	4
衍生工具	-	2,156,167	-	2,156,1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302,113,751	1,743,952	20,251,303	324,109,006
債務投資	-	291,277,251	-	291,277,25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4,614	-	4,614
投資性不動產	-	52,073,281	19,997,297	72,070,578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30,338,509	302,924	30,641,433

- (1) 本公司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來源依其性質分別列示如下：
- (A) 權益投資：除私募股權基金及部份證券化商品以單位淨資產價值作為評估之依據外，其他權益證券優先使用未經還原之收盤價作為金融商品市價衡量之基礎，若無收盤價，則以其他市場慣例之價格作為評價之依據。
 - (B) 國內債務證券(含國際板債券)：優先使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公開價格資訊。
 - (C) 國外債務證券：優先使用市場公開報價作為金融商品價格衡量之基礎。
- B. 除上述 A. 可取得具公開價格資訊者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換匯、換匯換利、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B)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且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 (C) 本公司係採用淨資產價值法評估私募股權基金及部份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參數係屬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C.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 D. 本公司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所使用之估價方法、重要假設與參數請詳附註六(十三)。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	\$ 20,251,303	\$ 302,924
認列於當期損益(註1)	-	(88,45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33	-
本期取得	27,061,337	-
本期處分及其他	(7,721,110)	-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9,592,263</u>	<u>\$ 214,473</u>

	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105年1月1日	\$ 19,997,297
認列於當期損益(註1)	1,909,844
在建工程轉入	670,925
本期取得	2,884,246
自不動產與設備轉列	6,487
轉入第三等級	52,073,281
其他	(119)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77,541,961</u>

註1：其中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持有之資產與負債所認列之當期損益為利益
\$1,998,2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	\$ 4,082,777	\$ 372,179
認列於當期利益(註2)	-	(69,2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69,744	-
本期取得	16,442,460	-
本期處分及其他	(1,143,678)	-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0,251,303</u>	<u>\$ 302,924</u>

	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104年1月1日	\$ 15,470,934
認列於當期利益(註2)	1,282,317
本期取得	3,240,088
轉入第三等級	3,958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9,997,297</u>

註2：其中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持有之資產與負債所認列之當期損益為利益
\$1,351,572。

上述認列於當期損益之金額中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屬投資性不動產者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帳列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 (4)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不動產市場之交易量減少，導致缺乏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二等級轉入第三等級。
- (5)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評價流程係由風險管理部門負責，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財務會計部、風險管理部及投資部共同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則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以下空白)

(6)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工具					
	\$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					
	\$	蒙地卡羅模擬法	S&P 500指數波動度	17.82%	波動度愈高，選擇權價值愈高
	104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非衍生工具					
	\$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私募股權基金				
衍生工具					
	\$	蒙地卡羅模擬法	S&P 500指數波動度	17.52%	波動度愈高，選擇權價值愈高

投資性不動產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

(7)公允價值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向上或向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評價向上變動10%		評價向下變動10%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959,226	\$	-\$ 3,959,226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21,447)	-	21,447	-
		104年12月31日			
		評價向上變動10%		評價向下變動10%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025,130	\$	-\$ 2,025,130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30,292)	-	30,292	-

十二、其他

(一)本公司各資產及負債項目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或超過十二個月回收及償付之總金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0,699,179	\$ 200,699,179	\$ -
應收款項	70,463,185	70,459,966	3,219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89,445	-	3,689,4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3,122,879	80,758,403	2,364,4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1,704,662	321,838,365	149,866,297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337	-	2,33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88,137	-	5,388,13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1,910,766,376	8,644,615	1,902,121,76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83,457,930	13,453,431	470,004,499
投資性不動產	101,037,422	-	101,037,422
放款	144,725,984	11,244	144,714,740
再保險合約資產	727,478	727,478	-
不動產及設備	12,991,512	-	12,991,512
無形資產	5,115,423	-	5,115,423
其他資產	43,095,591	477,634	42,617,957
負 債			
應付款項	45,334,441	\$ 45,334,441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7,776	667,77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2,866,651	22,652,178	214,473
應付債券	25,000,000	-	25,000,000
保險負債	3,262,387,463	85,565,277	3,176,822,18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7,298,783	-	7,298,783
負債準備	3,814,989	-	3,814,989
其他負債	34,092,710	12,657,375	21,435,335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9,708,988	\$ 89,708,988	\$ -
應收款項	42,300,053	42,294,695	5,358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69,803	-	3,669,8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50,202	110,053,510	3,096,6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5,386,257	325,556,067	289,830,19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4,614	-	4,61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1,389,198,816	11,761,121	1,377,437,69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8,338,120	21,793,798	486,544,322
其他金融資產	500,000	-	500,000
投資性不動產	88,759,018	-	88,759,018
放款	167,807,771	12,736	167,795,035
再保險合約資產	686,426	686,426	-
不動產及設備	12,517,737	-	12,517,737
無形資產	3,687,259	-	3,687,259
其他資產	43,770,862	584,830	43,186,032
負 債			
短期債務	\$ 13,500,000	\$ 13,500,000	\$ -
應付款項	8,715,955	8,715,955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002	18,00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0,641,433	26,103,831	4,537,602
保險負債	2,870,690,096	71,800,381	2,798,889,71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7,557,352	-	7,557,352
負債準備	3,655,639	-	3,655,639
其他負債	23,064,835	4,602,672	18,462,163

十三、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落實風險管理，以確保公司之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健全業務之經營與發展，特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作業之依據。

(一)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 本公司風險管理各層級之權責歸屬如下：

(1)董事會

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最高監督與決策單位，擔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董事會應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並每年審視風險胃納，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若有需要則進行適當調整。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本公司之風險限額，並授權風險管理部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之事宜。

(2)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其設置與職責依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召集人由獨立董事擔任，統籌風險管理事宜。

(3)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負責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胃納，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所核定之風險限額，同時依各單位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並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4)業務單位

各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B. 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部。

各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暴露狀況。
- B.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C.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D. 監控風險暴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E.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F.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
- G.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5)稽核單位

稽核單位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本公司訂有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對於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保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均受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所規範，另制定相關管理辦法規範適用範圍、衡量與報告方式。

(1)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

本公司綜合考量經營策略與目標、業務成長、風險與報酬等因素，以資本適足和信用評等為風險胃納之基礎，原則上資本適足率應維持在法定要求以上，信用評等則以本公司之國際信用評等與台灣主權國際信用評等之差異維持在 5 個信用級距內為指標。風險限額之制定，應參考公司風險特性與風險胃納。

(2)市場風險

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含括主要資產控管辦法、風險衡量方式、風險限額及其核定層級與超限處理方式。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其本身財務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4)流動性風險

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或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A.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 (A)各權責單位之業務具有流動性風險者，須於各權責單位所維護之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中，依循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新增或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護資金運用之安全性。
- (B)資金調度單位須獨立於交易單位，每日現金管理並持續性現金流量管理，並負責監控各業務單位現金流量。
- (C)資金流動性除應考量本國短期資金調度外，亦需考量跨國或跨市場之資金流量調度。
- (D)採用現金流量模型，以評估及監控公司中、長期負債面現金流量變化情形。

B. 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 (A)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
- (B)考量鉅額交易部位對市場價格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應謹慎管理。

(5) 作業風險

泛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其內容包含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流程係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資訊、溝通與文件化等管理流程，以清楚掌握作業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妥適管理相關作業風險，俾將有限資源有效率地配置於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工作。

(6)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係指資產和負債價格變動不一致所造成之風險，本公司定期監控資產與負債之預期現金流量，以有效管理資產與負債未配合之風險。

(二) 保險風險資訊

保險風險係指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

1. 保險風險評估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類風險：

(1)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

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2) 再保險風險

係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

(3) 核保風險

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及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4) 巨災風險

係指發生之事故及損失足以造成單一險別或跨險別多個危險單位損失，且造成之損失總額可能影響公司之信用評等或清償能力。

(5) 準備金相關風險

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2. 保險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1) 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A. 本公司核保人員對於案件之審核，均依據投保規則及審核原則處理並以公正客觀之立場，就要/被保險人基本資料、保險利益、財務、體況及職業等各項核保因素綜合評估要/被保險人之投保目的、投保金額、所繳保費及實際經濟能力與保險需求相當之合理性、保障需求的適當性及續繳保費能力等作為承保與否的依據，以維護保戶之權益及確保公司經營之安全。

B. 本公司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及相關規範，給予核保人員適當之教育訓練及督導，並視其工作經驗、能力及專業知識的提升給予適當核保授權，以達到兼顧核保品質及案件處理效率。

C. 本公司設有特殊爭議件之分層授權會簽原則及高額案件處理小組，即時並妥善處理，以達到該類案件之風險控管。

(2) 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

A. 風險辨識

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保險風險。

B. 風險衡量

以風險量化衡量或風險質化分析方式，判別主要成因與可能之影響程度，並與風險胃納或限額加以比對，作為後續擬定保險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參考依據。

C. 風險回應

藉由風險衡量之分析結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如風險規避、移轉、控制與承擔。

D. 風險監控

制定適當之監控頻率與逐級呈報風險限額使用狀況，對於重大風險，則訂定特殊報告程序以掌握處理時效；另因應公司經營目標、暴險狀況與外在環境的改變檢討現有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3) 本公司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在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方面，主要方式是依本公司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就各險之特性、風險狀況並考量公司承受風險之能力訂定符合危險特性之每一危險單位最高累積限額，透過再保險安排做適當的風險分散。

3. 保險風險的衡量與管理

任何保險合約風險係指保險事故發生可能性及本公司是否具備足夠資產滿足未來保險合約相關義務的不確定性。就個別保險合約來看，該風險是隨機發生的，從而無法預計。

就保險合約而言，本公司須承擔不利死亡率、發病率、費用率及保單脫退率等風險以及投資所收取保險費之投資報酬率的不確定性。按照保險合約的性質，該等保險責任發生、金額及時間的不確定性本為保險合約之固有風險。本公司主要銷售的產品包括壽險、意外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就對承保風險包括死亡、意外或罹病等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險合約而言，影響保險風險最重大的因素為實際理賠超過保險責任準備金之帳面金額，換言之，即為實際賠款與給付金額超過原來對於保險事故估計發生頻率或嚴重程度。此外，本公司須承擔自然及人為災難事件產生的損失，該等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以及與其有關的虧損為不可預測的。就對於生存屬承保風險的年金險合約而言，

保險風險最重大影響因素為醫療水準不斷的提升有助於壽命的延長。保險風險亦受保險客戶可能於未來減少保額、停止支付保險費或完全終止合約的影響。因此，保險風險的暴險金額亦受保險客戶行為所影響。假設保險客戶會作出理性決策，整體保險風險可能會因此類保戶理性之行為選擇而增大。例如，一直維持良好健康的保險客戶會較健康出現重大惡化的保險客戶可能更傾向於終止壽險或健康險合約，若因此類自願終止使得整體保險合約數量減少，將導致預期死亡率呈現增加趨勢。

本公司已發展保險商品開發定價及核保策略，將可接受保險風險類型的多樣化，並在各種該等風險範圍內獲得足夠的被保險人人數以減少預期結果的變異性。透過發行大量混合產品類型管理其承受的人壽保險風險。此外，本公司透過分出再保險安排包括購買適當的巨災再保險額度等，移轉部份公司風險予再保險人以降低未來理賠損失的整體性風險及因災難而導致的重大財務損失。

4. 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本公司已制訂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使用存續期間及現金流量測試方法等不同衡量工具，定期觀察其變化以達到資產負債管理之目的。

5. 保險風險集中度

由於本公司僅於台灣境內經營，其具有地理集中風險，集中風險主要透過再保險來管理。儘管長期傳統保險合約構成有效保單組合的大部分，本公司持續透過提供性質、時間及風險覆蓋範圍各異的新業務方式以達到風險分散目的。

6.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

本公司所銷售之合約其責任準備金提存一般而言皆應用鎖定原則，亦即未來所需提存之負債於合約發單時即已確定，除非於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評估認為負債不足，否則負債金額不會隨著未來之經驗而變動。

本公司就保險合約，皆會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評估整體帳上負債是否適足。於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將考量評估當時之現時資訊以訂定各項假設如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費用率及折現率等，並據以計算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若測試結果顯示負債價值不足，則不足數須認列為當期損益。

於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惟有當預期未來經驗大幅變動使假設產生重大變化而導致負債價值不足時，才須認列不足數。

就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整體之保險合約而言，於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費用率假設變動 10%，或於新投資之報酬率下降 25 個基本點之狀況下，皆不致造成本公司負債之不適足。

7.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主要為分出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對此風險之控管，本公司在相同條件下會優先考慮分散給不同再保險人以降低集中風險，並依據公司訂定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審慎選擇各個再保險交易對象。在再保險合約中，會要求採取淨額給付方式支付再保險費用，透過扣除應收或應攤回款項後之支付方式減少信用風險。此外，亦會爭取在再保險合約中加入特別終止條款，在某些情況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時，公司得終止該再保險合約以避免未來信用風險的擴大。

再保險分出後，本公司會依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定期檢視現行再保險人的信用評等，若有再保險人信用評等降低而致該再保險業務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之未適格再保險者，公司將依法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以降低該再保險業務對公司之不利影響。

目前本公司之再保交易對象信用評等均符合法令之適格再保險標準。

(2) 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公司無法及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為管理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乃定期進行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並檢視資產與負債之配合情形。

下表為本公司保險合約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表中數字為評價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保費等現金流入後未折現之估計數。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保險合約之淨現金流(入)出：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下	(\$ 107,328,904)	(\$ 91,183,908)
1至3年內	83,755,041	30,397,755
3年以上	9,759,364,144	9,210,449,089
	<u>\$ 9,735,790,281</u>	<u>\$ 9,149,662,936</u>

本公司另有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之保險合約，惟該等負債係以分離帳戶保險資產為基準償還，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就應付保單紅利之持有人而言，因該負債並無相關之固定到期日，故未納入到期日分析。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主管機關會定期檢視責任準備金之折現率假設，但該假設

未必與市場風險變數(例如市場利率)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且僅適用新契約。因此，市場風險之可能變動對本公司有效保單責任準備金之認列幾乎不影響損益或權益。主管機關若改變其所規定之折現率假設時，該改變將視改變的幅度及公司整體產品組合情形，對損益或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此外，市場風險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於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可能有影響。有關市場風險變數對本公司目前之保險負債適足性之影響，請詳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8. 本公司所發行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嵌入於主保險合約之衍生工具，其主要類型為保單持有人可按約定現金解約價值解約之選擇權，此類型合約條款所導致之市場風險暴險為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低於平均預定利率時之風險。

(三)財務風險

1.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財務風險係指金融資產未來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足以支付保險合約和投資合約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對於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已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控制系統，以有效辨識、衡量、因應及監控公司所承受之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等。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工具之交易，主要為換匯、換匯換利、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等，旨在規避因投資所面臨之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針對不同財務風險，管理階層為能有效監督及控管公司所面臨之風險，除參酌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競爭狀況外，分別採取不同的控管策略如下：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本公司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對於有價證券投資，係參考外部信評機構之評等與研究報告，交易對手或發行機構之公開資訊，同時考量市場上相關訊息，以衡量單一發行機構之投資上限，並控管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以有效降低所面對之信用風險，另建立國家與產業之信用暴險比例，防止信用暴險過度集中。就授信業務，本公司訂定相關徵信作業辦法，進行審慎之信用評估，以確保交易對象之信用符合貸放標準，並提供適足擔保品作為授信擔保，以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有關現金、應收款項、衍生工具及放款之信用風險說明請詳附註六(一)、(二)、(三)及(十四)，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相關資訊如下：

A.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本公司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金額之地區分布情形如下：

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	亞洲	歐洲	美洲	超國際性組織	非 洲
政府公債	\$ 258,657,555	\$ 97,016,382	\$126,630,413	\$ 195,390,977	\$51,137,582	\$26,335,470
公司債	40,205,002	54,523,725	131,534,623	587,183,221	-	-
金融債	119,700,470	128,987,392	278,760,390	296,409,682	-	-
其他(註)	1,000,000	3,730,893	26,279,227	136,916,579	-	-
	<u>\$ 419,563,027</u>	<u>\$284,258,392</u>	<u>\$563,204,653</u>	<u>\$1,215,900,459</u>	<u>\$51,137,582</u>	<u>\$26,335,470</u>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6%	11%	22%	48%	2%	1%
						<u>\$755,168,379</u>
						<u>\$813,446,571</u>
						<u>\$823,857,934</u>
						<u>\$167,926,699</u>
						<u>\$2,560,399,583</u>
						100%

金融工具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	亞洲	歐洲	美洲	超國際性組織	非 洲
政府公債	\$ 380,804,730	\$ 65,118,496	\$138,496,712	\$ 186,644,234	\$27,953,716	\$23,115,482
公司債	47,525,474	35,449,714	109,836,908	475,810,494	-	-
金融債	109,568,425	102,197,308	177,756,371	178,153,177	-	-
其他(註)	1,500,000	6,540,236	15,595,235	122,736,555	-	-
	<u>\$ 539,398,629</u>	<u>\$209,305,754</u>	<u>\$441,685,226</u>	<u>\$ 963,344,460</u>	<u>\$27,953,716</u>	<u>\$23,115,482</u>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24%	10%	20%	44%	1%	1%
						<u>\$822,133,370</u>
						<u>\$668,622,590</u>
						<u>\$567,675,281</u>
						<u>\$146,372,026</u>
						<u>\$2,204,803,267</u>
						100%

註：係包含與主契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之選擇權。

B. 信用風險品質分析

本公司債券商品信用品質係按外部信用評等分類，信用品質資訊表如下：

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無評等資訊
政府公債	\$ 520,294,743	\$ 196,579,119	\$ 38,294,517	\$ -
公司債	602,182,723	195,105,068	16,158,780	-
金融債	722,562,655	93,124,054	8,171,225	-
其他(註)	167,926,699	-	-	-
	<u>\$ 2,012,966,820</u>	<u>\$ 484,808,241</u>	<u>\$ 62,624,522</u>	<u>\$ -</u>
				<u>\$ 2,560,399,583</u>

金融工具	104 年 12 月 31 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無評等資訊
政府公債	\$ 644,669,062	\$ 177,464,308	-	\$ -
公司債	481,129,164	169,622,767	17,870,659	-
金融債	478,175,729	84,240,781	5,257,448	1,323
其他(註)	145,872,026	500,000	-	-
	<u>\$ 1,749,845,981</u>	<u>\$ 431,827,856</u>	<u>\$ 23,128,107</u>	<u>\$ 1,323</u>
				<u>\$ 2,204,803,267</u>

註：係包含與主契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之選擇權。

信用評等之群組分類：國外投資標的係採三大信用機構(穆迪、標準普爾、惠譽國際)最高之評等，群組 1 為評等 A-/A3(含)以上者，群組 2 為評等 BBB+/Baa1 至 BBB-/Baa3 者，群組 3 為其他；國內投資標的係採中華信用評等，群組 1 為評等 twAA(含)以上者，群組 2 為評等 twAA-至 twA 者，群組 3 為其他。另，無評等資訊之標的主係國外金融債。

(2)流動性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日常營運，資產中之現金與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亦可支應資金需求。本公司從事之換匯換利、換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其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續作交易時採淨額交割，且現金之運用在可觀測之範圍內，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由於其負債主係以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為基準償還，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公司所持有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A.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應付款項	\$ 45,334,441	\$ -	\$ -	\$	45,334,441	
應付債券(註)	875,000	3,500,000	28,917,123		33,292,123	
存入保證金	141,201	203,077	336,257		680,535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應付款項	\$ 8,715,955	\$ -	\$ -	\$	8,715,955	
存入保證金	116,111	217,472	335,416		668,999	
短期債務	13,500,000	-	-		13,500,000	

註：係包含估計利息，故揭露金額無法與個體資產負債表中相關科目對應；另，該應付債券無到期日，此處以十年作為剩餘期間計算合約現金流量。

B. 衍生金融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3個月以內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 3,786,037)	(\$ 1,251,600)	\$ -	-\$ 5,037,637)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674,072,468	258,183,554	-	- 932,256,022
現金流出	(688,352,522)	(264,714,951)	-	- (953,067,473)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3個月以內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 5,281,794)	(\$ 4,563,833)	\$ 51,619	-\$ 9,897,246)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566,364,068	86,386,369	136,900,515	- 789,650,952
現金流出	(580,860,182)	(90,417,968)	(142,387,583)	- (813,665,733)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的國內外投資暴露於各投資市場之市場風險，部分可由從事匯率避險及分散投資市場來降低可能之市場風險損失。本公司為規避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波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信用價差等)，造成對公司資產可能產生之損失，持續運用市場風險值(VaR)以及敏感性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方法，配合風險限額之執行，以完整有效地衡量及控管所面臨之市場風險。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的風險。本公司從事之投資，同時具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影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市場利率上升，固定利率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會下降，並造成浮動利率債券投資現金流量增加。惟本公司係以追求長期穩健及可預測獲利為主，因此較不受市場短期利率波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利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稅前)。

	105 年 12 月 31 日	
	<u>變數變動</u>	<u>損 益</u> <u>其他綜合損益</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增加1%	\$ - (\$ 21,870,464)

	104 年 12 月 31 日	
	<u>變數變動</u>	<u>損 益</u> <u>其他綜合損益</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增加1%	\$ - (\$ 34,636,888)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不包括部分結構型商品公允價值及浮動利率債券現金流量受利率增加1%之影響，因該影響並不重大。上述利率風險分析所採用之變數，若成反向變動，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變動(稅前)亦成反向。

B.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係持有權益商品投資價格的不確定性而引起。惟本公司業已透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以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價格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稅前)。

	105 年 12 月 31 日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價格風險		
價格上升10%	\$ 7,575,031	\$ 32,110,692
價格下跌10%	(7,575,031)	(32,110,692)

	104 年 12 月 31 日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價格風險		
價格上升10%	\$ 11,099,403	\$ 32,410,901
價格下跌10%	(11,099,403)	(32,410,901)

C. 匯率風險

(A) 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本公司持有之各項外幣投資，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而發生損失。本公司每季採取直接避險與自然避險及其他經法令核准之避險工具併行的方式，定期檢視資產幣別、避險損益與避險天期配置，依市場狀況動態調整避險/暴險部位與避險/暴險比例，以降低匯兌風險。直接避險為持有資產貨幣對美元或對台幣的直接避險交易，目前避險工具包括換匯、換匯換利、遠期外匯與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等；自然避險藉由分散匯率風險的方式，依貨幣間不同的走勢來降低匯率的波動，以達到降低整體國外投資部位匯率風險的效果。

(B)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金	\$ 74,093,795	32.28	\$ 2,391,607,105
澳幣	458,014	23.30	10,671,219
馬來西亞幣	54,136	7.20	389,663
加幣	31,952	23.93	764,537
歐元	183,274	33.92	6,215,819
英鎊	2,670	39.61	105,756
港幣	3,875,656	4.16	16,131,386
墨西哥幣	319,894	1.56	498,737
人民幣(CNH)	3,073,262	4.62	14,206,346
人民幣(CNY)	5,015,753	4.64	23,296,052
印尼盾	2,317,496,970	0.002	5,535,661
瑞士法郎	54,174	31.55	1,709,372
土耳其幣	19,039	9.16	174,494
日圓	23,132,249	0.28	6,377,422
挪威克朗	733,924	3.73	2,740,250
瑞典克朗	288,967	3.54	1,023,195
丹麥克朗	102,770	4.56	468,917
負 債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金	\$ 18,547,256	32.28	\$ 598,684,838
澳幣	355,348	23.30	8,279,224
人民幣(CNY)	406	4.64	1,884
歐元	2,672	33.92	90,615
港幣	28,682	4.16	119,383
日圓	1,444,866	0.28	398,341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金	\$ 56,116,771	33.07	\$ 1,855,529,254
澳幣	445,627	24.16	10,766,784
馬來西亞幣	51,729	7.71	398,707
加幣	30,758	23.84	733,370
歐元	189,869	36.12	6,858,841
英鎊	36,177	49.04	1,774,112
新加坡幣	32,631	23.42	764,289
港幣	2,805,590	4.27	11,969,793
南非幣	1,245,713	2.13	2,647,618
墨西哥幣	1,582,443	1.90	3,010,581
人民幣(CNH)	2,812,405	5.03	14,155,760
人民幣(CNY)	4,628,263	5.09	23,578,846
印尼盾	853,509,047	0.002	2,060,185
瑞士法郎	111,573	33.43	3,729,889
土耳其幣	17,658	11.35	200,357
巴西幣	122,993	8.35	1,027,155
日圓	38,067,590	0.27	10,457,479
挪威克朗	150,570	3.76	565,758
丹麥克朗	175,329	4.84	849,069
瑞典克朗	298,535	3.93	1,174,190
負 債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金	\$ 14,844,758	33.07	\$ 490,849,385
澳幣	340,902	24.16	8,236,531
人民幣(CNY)	176	5.09	898

(C) 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未考量匯率避險之衍生工具且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之影響(稅前)。

外匯風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兌新台幣升值5%	\$ 84,364,832	\$ 64,981,971
外幣兌新台幣貶值5%	(84,364,832)	(64,981,971)

十四、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以支持公司持續發展，從而為股東創造利益。

台灣保險業通常依資本適足率衡量公司之資本是否適足，依「保險法」第143條之4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200%。本公司及子公司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之要求，每半年計算一次資本適足率及評估公司未來的資本適足程度，以確保能夠持續地達到法令資本需求及公司的中長期營運。

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方式為自有資本除以風險資本。自有資本指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經認許之業主權益及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本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資本適足率，最近期達200%以上，符合法定要求。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含稅)	價款支付 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台中市西屯區 上石碑段805地號土地	105年9月29日	\$ 973,095	已依合約 約定付款	自然人	非關係人	估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無
陽明海運 內湖大樓及其基地	105年12月6日	\$1,889,000	已依合約 約定付款	陽明海運 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估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註七。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說明請詳附註六(三)、(五)、(十二)、(二十二)及附註十一。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財產保險業務	5,300,310	-	200,000	100%	5,388,137	110,355	109,846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六、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英宗



刊印日期：106年4月10日



南山人壽